趣读史记

——不可不知的四十九个《史记》人物

郭灿金　许晖　著

一部史家绝唱，一曲无韵离骚，《史记》作为我国史学的典范之作和不朽的文学经典，一直被后世所欣赏、阅读和研究。本书作者是两位年轻的学者，他们以新奇、别致的现代观念和现代视野，对《史记》所涉众多人物逐一品评，论古而鉴今，深刻、犀利；品人解事，妙语迭出，让人拜服。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趣读史记：不可不知的四十九个

史记人物

内容简介：

“百家讲坛”重头戏“品读《史记》”热播在即。

继“三国热”、“论语热”之后，“史记”又将成为新

的阅读热点。

河南大学学者、杂文作家郭灿金、许晖以他们新

奇、别致的现代观念和近乎无厘头的语言逐一品评《史

记》中的人物、事件！深刻、犀利，谈古鉴今，痛快淋

漓；风趣、幽默，新编妙解，让人捧腹。

阿娇：我不恨皇帝，只恨文学家

“金屋藏娇”当然称得上是一段佳话。伴随这段佳

话的，则是东窗之内的密谋，上流社会女人之间的勾心

斗角。

刘荣和刘彻都是汉景帝的儿子，所不同的是，刘荣

是太子，刘彻不是；刘荣的母亲是栗姬，刘彻的母亲是

王夫人。

刘荣贵为太子，当然是上层社交圈关注的焦点，在

众多关注的眼睛中，就有一双是长公主刘嫖的。刘嫖

是帝国数一数二的人物，她是窦太后的掌上明珠，和

汉景帝是一娘同胞，人称长公主。“长”是个敬称，并不是说她长得修长。按汉朝的惯例，皇帝的女儿称“公主”，皇帝的姐妹称“长公主”，皇帝的姑妈则称“大长公主”。汉朝的上流社会还流行近亲结婚，总是喜欢自己人搞自己人，其目的无非是亲上加亲，肥水不流外人田。长公主刘嫖有个宝贝女儿阿娇，谁能配得上呢？在那样的时代氛围里，刘嫖自然就打起了太子的主意。是啊，在整个国家之内，除了太子，谁还能配得上阿娇呢？做了太子的老婆将来才可能成为皇后，母仪天下啊。

长公主虽然有意将女儿嫁给太子，但有人却不领情，这人就是太子的妈妈栗姬。长公主有个爱好，平时喜欢给自己的亲弟兄汉景帝拉皮条，汉景帝身边的美女几乎都是长公主给介绍过去的。身边的美女多了，景帝自然就顾不上栗姬，弄得栗姬整天处于饥渴半饥渴状态。栗姬不恨景帝，只恨给景帝拉皮条的长公主。可是恨归恨，皇帝的一个妃子又能把风头正劲的长公主怎么样呢？当听说长公主想高攀太子，栗姬恼怒地想，太子是我的孩子，你他妈别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了。主意一定，栗姬对长公主拉下脸来，明确拒绝了长公主的要

求，坚决不应允亲事。

在栗姬这里碰了钉子，长公主很快就把目光瞄向了刘彻。这次她改变策略，直奔主题，她当面问刘彻愿不愿意娶阿娇做妻子，那时刘彻还是小孩子，对男女之事一窍不通，也不知道妻子是个什么概念，见姑姑这么问，便信誓旦旦地说：以后如果能娶阿娇做妻子，我就要亲自造一栋金屋子送给她（“若得阿娇，必以金屋贮之”）。长公主大为满意，一见汉景帝就把刘彻的豪言壮语给学了过去。景帝是个很内敛的人，见儿子有这样的气魄，心中非常高兴，立即同意了这门亲事。

将来的事情就比人们想得复杂了。自从刘彻和阿娇确立了恋爱关系，长公主就开始处处打压栗姬和刘荣，时时赞扬王夫人和刘彻。在长公主全力以赴的帮助之下，刘彻顺利取代了哥哥刘荣当上了太子。因此，在少年刘彻纯洁情怀的背后，却是长公主煞费心机的阴影。“金屋藏娇”的温馨顿时让人有了异样的感觉。

公元前141年，刘彻即皇帝位，陈阿娇则顺利成为皇后。谁知“金屋主人”陈皇后的生活并不幸福。因为婚后十余年无子，陈皇后非常焦虑，为生孩子，求医看病花钱达九千万铢，最终也没解决问题。焦虑之下，陈

皇后的姿容自然大受影响。不知不觉之众中，当年的阿娇慢慢成了黄脸婆。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

爱拉皮条的长公主成为了一个榜样，后人也学得有模有样。能活学活用的是平阳公主，平阳公主是汉武帝的姐姐。受长公主的启发，在刘彻登上皇位之后，她开始大肆搜罗天下美女，养在家中，以备皇帝不时之需。某日，汉武帝驾临平阳公主府邸，对平阳公主搜罗来的歌女卫子夫一见倾心。从此，卫子夫走进了深深的皇宫并平步青云。

进宫不久，争气的卫子夫就顺利地为汉武帝生出了男孩。这是汉武帝的长子，名刘据。六年后，备受汉武帝宠爱的刘据被立为太子，卫子夫的荣宠也达到了极点，随之而来的，便是卫氏一门的封爵封侯。卫子夫的弟弟卫青、外甥霍去病也因此得到了施展才华的机会，在反击匈奴的战争中立下了汗马功劳。

当年专宠的阿娇自然被疏远了。妒火和怒火将一贯娇贵的阿娇折磨得痛不欲生，她又哭又闹又上吊，几次差点儿死去，更是弄得汉武帝大倒胃口。

为使汉武帝回心转意，阿娇棋走险招，收买巫女，

让其对卫子夫施展巫术。后此事败露，汉武帝大为光火，他派张汤“治皇后巫蛊狱”。受此案件牵连，被诛者竟达300余人。祸首阿娇自然不能幸免，最后只得交出皇后印绶，并被打入冷宫—长门宫。从前令汉武帝心醉神迷的阿娇已不复存在。

阿娇曾作过最后的努力—花巨资请著名文学家司马相如作《长门赋》，以表达内心的凄苦，想以此赢得汉武帝的爱怜。谁知这篇赋虽然写得凄楚哀婉，却最终于事无补。阿娇高估了文学的力量，高估了文学家的能力，最终文学和文学家的面子和阿娇一起被弄得灰头土脸，狼狈不堪。拿了别人的钱，却帮不了别人的忙，文学何用，文学家何用？我想，阿娇最痛恨的人，一定是文学家。

阿娇终与皇帝没有再见。

褒姒：我不笑，是因为时辰未到

周幽王十分为难：自己的这个宠妃褒姒，论容貌当然是天下一等一的美女，可就是不爱笑，自打进宫之后，还没有见过她一展欢颜。

周幽王从来没有怀疑过褒姒的身世。褒姒的身世说来话长，要一直追溯到夏朝。

大概是夏朝的末代皇帝桀在位的时候，有一天有两条龙栖在院子里，说：“我们是褒国的先君。”夏桀赶紧让太史占卜，结果，杀、赶走、留下来都不吉利，吉利的是把龙的唾液收藏起来，这是龙的精气所在。于是夏桀搭起祭坛，摆下币、帛等祭品，还当场作了一篇颂词，表达了收集二龙口水的虔诚愿望。两条龙享受完祭品，听完阿谀之词，心满意足地离去，留下了唾液。

夏桀把唾液装在珍贵的木匣子里，兢兢业业地珍藏起来。夏朝灭亡后，木匣子传给了殷；殷亡后，又传给了周。历经三代一千余年，皆视之为禁忌，无人敢打开。到了周厉王末年，周厉王这个冒失鬼好奇地打开木匣子，想看看里面到底装着什么东西。结果发现龙的唾液既没有蒸发，也没有凝固，还保持着液体状态。这个木匣子就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

木匣子一打开，龙的口水就遍流庭院，一发而不可收拾。周厉王一看傻了眼，万般无奈之下，找来一大群妇女裸体鼓噪，除魔驱邪。那唾液遭遇到这种诅咒，于是化作“玄黿”，就是变成了一只黑色的大蜥蜴，潜入后宫。一个年轻的宫女正往外走，劈面遇见了这只大蜥蜴，像所有圣人的母亲一样，心中感应，若有所动，长

到出嫁的年龄就奇怪地怀了孕，因此被囚禁了起来。这一胎一直怀了四十年，直到周厉王的儿子周宣王在位的时候，才生下一个来历不明的女婴。因为是“无夫而生子”，生得又是如此的旷日持久，宫女顶不住来自朝野的舆论压力，恐惧之下，就把这个女婴随便扔到了路旁。

周宣王时，国势已经衰落，国运相应地也就被奇异的事件所笼罩，甚至于有童女到处传唱着一首童谣：“檿弧箕服，实亡周国。”—桑木做成强弓，细草编成箭袋，周王国不再存在（柏杨译文）。周宣王听到后，立刻下了不准贩卖“檿弧箕服”的禁令。谁知事情就有这么凑巧，恰巧有一对夫妇在贩卖这两件东西，周宣王派人把他们抓起来，要砍他们的头。夫妇二人连夜逃亡，途中，恰巧在路旁看见那个宫女抛弃的女婴，正在夜啼，哭得上气不接下气。二人动了怜悯之心，遂收留了这个弃婴。此后，夫妇二人一路逃亡到褒国，在褒国定居下来。那个弃婴也渐渐长大，出落得花容月貌，养父母给她取名叫褒姒—姓姒名褒。姓姒是追溯到夏朝褒国二君化龙吐涎之事，夏朝国姓为姒；名褒是为了纪念她在褒国保住了小命，获得了新生。

这么复杂曲折的经历，周宣王的儿子周幽王怎么可能知道？周幽王继位后，这位著名的亡国之君，同所有的亡国之君一样，残暴，昏庸，淫荡，不顾百姓死活，遍选天下美女充实后宫，重用佞臣虢石甫。朝中大臣、褒国国君褒珦的劝谏之言非但不听，还将褒珦下狱治罪。褒国为了营救褒珦，遂进献美女褒姒，以赎其罪。果然，周幽王三年（公元前778年），一见到褒姒的美色，周幽王就惊为天人，放了褒珦不说，还在褒姒生下儿子伯服之后，废掉原来的皇后申后和太子，封褒姒为皇后，伯服为皇太子。看到这种情况，太史伯阳感叹说："祸害已经形成了，周即将灭亡了！"

周幽王爱煞了褒姒，百般取悦美人，抓耳挠腮搜肠刮肚想出了无数的馊主意，褒姒就是铁面无私，坚决不笑。在佞臣虢石甫的撺掇之下，周幽王居然想出了"烽火戏诸侯"的著名"奇计"，在骊山大举烽火。待各路诸侯快马加鞭赶来勤王，才发现是一个骗局。看到诸侯们劳累、困惑继而愤怒的表情，看到山下万马奔腾、人仰马翻却无功而返的尴尬场景，褒姒毫无心肝地大笑起来。一而再，再而三，周幽王兀自陶醉在美人开颜的喜悦之中，哪里料得到"一笑倾国"啊—被废的申后的父

亲申侯，联络缯国和西夷犬戎进攻周幽王，周幽王再举烽火征兵的时候，屡屡受骗的诸侯再也不上当了。“遂杀幽王骊山下，虏褒姒，尽取周赂而去”，西周灭亡。褒姒被掳去后，下落不明。

伯夷：饿死也不食周粟，干吗不出国?

中国史上最为著名的洁行之士，无疑是伯夷和叔齐。在他们之前还有一个洁身自好的隐士许由。尧做皇帝的时候，听说许由是贤人，就想把天下让给他。许由听到这一风声，赶忙隐遁到颍水之阳的箕山。箕山在今天的河南登封，紧邻着天下之中的中岳嵩山，因为许由死后葬在这里，箕山又称许由山。尧又召许由做九州长，许由这次连听都不愿听了，跑到颍水之滨洗耳朵去了。这时，刚好巢父牵着牛犊来饮水，就问许由何以洗耳。许由说：“尧召我做九州长，我痛恨听到这件事，所以洗耳。”谁知巢父讽刺许由说：“你如果住在高岸深谷之中，与人不相往来，谁能见到你? 你本性就浮游，想用这种方法沽名钓誉而已，别污了牛犊的口。”说完牵着牛犊去上游饮水了。

伯夷、叔齐是辽西小国孤竹君的长子和三子。父亲欲立叔齐，父亲死后，叔齐不愿继位，要让给伯夷。伯

夷也不愿继位，逃走了。叔齐步伯夷的后尘也逃走了。国人遂立二子。伯夷、叔齐听说西伯昌（周文王）善养老，就投奔他而去。到了周的都城岐下（周原，今陕西扶风），西伯刚死，周武王继位，把父亲的木制灵位载在战车上，正准备东进，讨伐以朝歌（今河南淇县）为都的纣王。伯夷、叔齐不顾安危，勒住武王的马缰劝谏说："父亲死了不葬，却发动战争，能说是孝吗？以臣弑君，能说是仁吗？"姜太公称许伯夷、叔齐是义人，派兵丁搀扶着他们离去了。

伯夷、叔齐指责武王伐纣是不孝不仁。

武王以正义战争胜利者的名义，荣登大朔，谥父亲周侯西伯为周文王，中国史上正统的谱系确立了。"伯夷、叔齐耻之，义不食周粟，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之。"在伯夷、叔齐眼中，周王朝是不孝不仁得来的天下，因此他们以周王朝为耻，不食周粟，隐居首阳山，靠采薇维生。

采薇而食的日子并不好过，鲁迅先生在《故事新编？采薇》这篇小说中甚至给伯夷、叔齐列了一个薇菜的食谱：薇汤，薇羹，薇酱，清燉薇，原汤焖薇芽，生晒嫩薇叶……蜀汉谯周在《古史考》中记载了一个伯

夷、叔齐饿死的传说：野有妇人谓之曰：“子义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木也。”于是饿死。

这是一个尖锐的指控。薇也是周朝的草木，你们不食周粟，却食周的草木，性质有何不同？面对这个尖锐的指控，伯夷、叔齐的道德优越感现出了巨大的裂痕，不能两全之下，只好饿死了事。

死前，伯夷、叔齐作了一首歌：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农、虞、夏忽焉没兮，我安适归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

上那西山呀采它的薇菜，强盗来代强盗呀不知道这的不对。

神农虞夏一下子过去了，我又哪里去呢？

唉唉死罢，命里注定的晦气！

（鲁迅译文）

孔子曾经评价过伯夷、叔齐的品行，说：“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稀。”意思是伯夷、叔齐不记旧仇，怨恨自然就少了。可是孔子的下一句评语—“求仁得仁，又何怨乎？”—却有些一厢情愿，因为伯夷、叔齐临死前作的这首歌，明明是一首怨歌，尤其是尾句“我安适归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怨恨的意思

清清楚楚，所以司马迁才会觉得二人的情绪异样。可惜司马迁没有深入追究下去，只是发出了“好人早夭，坏人长寿”的慨叹。

在我看来，伯夷、叔齐的“洁”类似于许由洗耳的“洁”。虽然伯夷、叔齐一眼就看穿了中国史循环论的弊病—“以暴易暴”，但是避开“以暴易暴”的途径，却并非庄子所说的根本性的“洁”。就像颍水根本不可能洗净许由已经被污染的耳朵一样，首阳山的薇菜也仍然是“周薇”。伯夷、叔齐的道德困境证明了他们方法论的错误。所以鲁迅先生说：“被压迫者即使没有报复的毒心，也决无被报复的恐惧，只有明明暗暗，吸血吃肉的凶手或其帮闲们，这才赠人以‘犯而勿校’或‘勿念旧恶’的格言。”（《女吊》）“以暴易暴”的非法性不能以“不念旧恶”为前提，“不合作”的义举也决不能以身体的饿死为旨归。

毛泽东也反对伯夷的行为：“唐朝的韩愈写过《伯夷颂》，颂的是一个对自己国家的人民不负责任，开小差逃跑，又反对武王领导的当时的人民解放战争，颇有些‘民主个人主义’思想的伯夷，那是颂错了。”（《别了，司徒雷登》）

1996年冬天，我曾经登上过洛阳以北的首阳山。雪后初霁，密密麻麻的梯田在视野里伸展开去，伯夷、叔齐的小庙就简陋地建在山顶正中。满山寻找薇菜，找到的却是梯田里种的麦子和小米。小米，是的，今日的首阳山上遍种的小米，正是三千年前伯夷、叔齐不食的周粟！站在山顶，迎着即将降临的暮色，仿佛仍然能听见采薇的怨歌还在首阳山上回荡着，回荡着，也许永无消歇的一天。

曹参：你醉酒是量小，我醉酒是境界

在汉朝开国诸将之中，曹参的军功也相当了得。自从他跟随高祖刘邦起兵以来，走南闯北，戎马倥偬，枪林弹雨，出生入死，重要的战役都可以看见他的身影，立下了“凡下二国，县一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将军六人……”的赫赫战功，为西汉政权的建立做出了重大贡献。尽管如此，论口才、谋略、指挥和管理，曹参的水平在开国诸将中仍然排不了第一，曹参能排名第一的，是他的生活质量和生活状态，甚至包括他的醉酒。

曹参和刘邦、萧何都是同乡，并且都是老相识。他们的亲密友谊始于秦朝。那时候曹参是沛县的狱掾，萧

何则是主吏。从刘邦开始起事时起，曹参就铁了心跟随他做事。

后来项羽自刎乌江，天下平定，刘邦高高兴兴做皇帝，封长子刘肥做了齐王，任命曹参做了齐国相国。高祖六年，分封列侯的爵位，朝廷与诸侯剖符为凭，使被分封者的爵位世代相传而不断绝。曹参得到了平阳的一万零六百三十户食邑，被封为平阳侯。

惠帝二年（前193年），萧何去世。曹参听到这个消息，就告诉他的门客赶快整理行装，说："我将要入朝当相国去了。"过了不久，朝廷派来的人果然来召曹参。尽管当年曹参和萧何私交很深，但两人各自做了将军、相国之后，就有了很深的隔阂。然而，萧何一生最大的特长就是善于识人，从来没有看走过眼。等萧何奄奄一息之时，他还是凭借自己的回光返照作出了正确的判断，那就是极力向汉惠帝推荐曹参接替自己做相国。据记载，萧何向孝惠皇帝刘盈推荐的贤臣只有曹参。曹参接替萧何做了汉朝的相国，做事情没有任何变更，一概遵循萧何制定的法度。

曹参这人很好玩，他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从各郡和诸侯国中挑选人才。曹参选人和别人不同，他的眼睛只

盯着那些不善文辞的厚道人，而对那些文采斐然，喜欢煽情的官员则见一个炒一个。他自己公开声称，特别腻味那些对于文字的细枝末节过分雕琢的官吏，认为那些人的目的在于追逐名声。反正自己是相国，驱逐几个下级官吏根本不用请示皇帝。等那些人都被赶走了，曹参自己就开始整天痛饮美酒。他是相国，俸禄本来就高，加上又有公务接待费，曹参知道，任凭怎样喝都不会喝到财政赤字。

但是那些奉公守法的官吏和宾客们却受不了，见曹参从来不理政事，他们纷纷劝诫。可是这些人一到，曹参就立即拿美酒给他们喝，过了一会儿，有的人想说些什么，曹参又让他们喝酒，直到喝醉后离去，始终没能够开口劝谏。日子久了，大家就见怪不怪，习以为常了。

汉朝时候，普通的官吏一般都要住在官衙里，曹参的后园就紧紧靠着官吏的宿舍，官吏也学着曹参的样子每天饮酒歌唱，猜拳行令之声此起彼伏，弄得一些老老实实做官的人心里烦躁不安。曹参的随从官员们很厌恶这件事，但对此也无可奈何，于是就请曹参到后园中游玩，一起听到了那些官吏们醉酒高歌、狂呼乱叫的声

音，随从官员们希望相国把他们召来加以制止。谁知曹参为现场热烈的气氛所感染，情不自禁，反而叫人取来美酒，陈设座席，和下属一起痛饮起来，喝到高兴处，也高歌呼叫，与那些官吏们彼此应和。

因为每天喝得舒服，喝得愉快，喝得爽，大家都成了酒肉朋友，完全忘记了上下级之分，因此，曹参见手下人犯了错误，总是有意包庇，到处是表扬和自我表扬之声，整个相府一团无原则的和气。

这样昏天黑地地喝，最终把一个人给喝毛了，此人越想心里越不好受，慢慢就有一种深深的感伤笼罩全身。此人就是汉惠帝。

汉惠帝越想问题越复杂，自己的相国为什么懒于政事呢？为什么天天呼酒买醉呢？他一定在逃避什么，一定在发泄什么。所有的疑问指向一个答案，那就是作为开国老臣，相国曹参发自内心地蔑视自己。

既然如此，惠帝便想了一个解决的办法，让曹参的儿子中大夫曹窋旁敲侧击地探探曹参的口风。

曹窋假日休息时回家，闲暇时陪着父亲，把惠帝的意思变成自己的话规劝曹参。曹参听了大怒，立马打了曹窋二百板子，说："快点儿进宫侍奉皇上去，国

家大事不是你应该说的。”上朝的时候，惠帝责备曹参说：“为什么要惩治曹窋？上次是我让他规劝您的。”曹参脱帽谢罪说：“请陛下自己仔细考虑一下，在圣明英武上您和高帝谁强？”惠帝说：“我怎么敢跟先帝相比呢！”曹参说：“陛下看我和萧何谁更贤能？”惠帝说：“您的才能好像也不如萧何。”曹参说：“对啊，陛下说的这番话很对。高帝与萧何平定了天下，法令已经明确，如今陛下垂衣拱手，我等谨守各自的职责，遵循原有的法度而不随意更改，不就行了吗？”惠帝说：“那好，您继续享受美酒去吧，什么时候不够了就通知我一声，国库里美酒多得很呢。”

陈平：富婆是硬道理

陈平是刘邦手下的重要人物之一，为刘邦平定天下作出了无可替代的卓越贡献。陈平是作为智囊出现的：在楚汉对峙时期，他根据项羽为人猜忌的弱点，施用反间计，离间了项王君臣，削弱了楚军的力量，解了荥阳之围；韩信自立为齐王后，刘邦怒不可遏，陈平从刘邦的根本利益出发，暗示刘邦封立韩信；在有人上告韩信谋反时，陈平为刘邦设伪游云梦之计，使韩信束手就擒；刘邦被匈奴围困于平城的危急时刻，陈平设计使

刘邦安然脱险；在平定陈豨和黥布叛乱的过程中，陈平六出奇计，每次都因此增加封邑；吕后去世后，他与绛侯周勃合谋，计诛吕氏宗族，拥立孝文皇帝，避免了分裂。

当然，陈平的智谋可以帮刘邦夺取天下，他同样可以用自己的计谋保全自身：当刘邦因一时愤怒，命令陈平斩杀樊哙时，陈平为不给自己增添不必要的麻烦，只是囚禁了樊哙；陈平通过种种手段，获得了吕后的充分信任，使得外人无法在吕后面前危害自己；吕后欲立诸吕为王时，陈平韬光养晦，表面表示完全赞同……

因此，陈平是一个奇人，小处可以自保，大处可以安国，然而这一切的辉煌都和他早年的婚姻有关。

陈平年轻时有四个特点闻名于十里八乡，四个特点中有两个是缺点：一是陈平家庭困难，二是陈平好逸恶劳。两个是优点：一是陈平的美貌天下无双；二是陈平酷爱读书。

这四点结合在一起，就导致了严重的后果，使得陈平类似于一个社会的多余人。到他该恋爱结婚之时，这个问题显得更为严重：富有的人家没有谁肯把女儿嫁给他，娶穷人家的媳妇陈平又感到羞耻。这就是我们今天

所说的“高不成低不就”。空有英俊相貌的陈平成了个老大难。

时光飞逝，陈平已经到了等不起的年龄。就在这时，一个富婆引起了陈平的注意。富婆姓张，家里甚有资财。张富婆是个传奇人物，因为在陈平注意到她之前，她已经结了五次婚，五次婚姻同一个结果，那就是，谁做了富婆的丈夫谁就要死去。因此，富婆在当地成了一个克夫的象征，已经没有人再敢打富婆的主意了。

陈平却不为所动，铁了心想娶她。死就死了，死不了却可以摆脱贫困，何乐而不为?

听说美男兼处男陈平对自己很有想法，富婆当然心跳如鼓。因为有钱，富婆所以很矜持，特意委托爷爷对陈平进行考察。

经过初步磋商，考察的地点定在了一个要办丧事的人家，有点匪夷所思吧? 但这是富婆的主意，她认为只有在丧事的场所才能真正看出一个人有没有哲学天赋，有没有危机处理能力。一个人的哲学天赋在丧事场所会充分体现出来，因为死亡会让人沉思，让人超越死亡感受到生的价值。同样，一个人良好的危机公关能力也可

以在这里表现出来，如果能处理好丧事，那么这个人照样可以处理好生存的事情。

富婆的爷爷作为全权考察特使出现了。陈平以丧事的帮忙者身份出现，为了让特使考察得充分一些，陈平干得很卖力，一直忙到很晚才离开。陈平的高大魁梧，陈平的风度举止让特使过目不忘，在那些庸庸碌碌的人群中，陈平鹤立鸡群，卓尔不凡。

接下来就该实地考察陈平的房产了。

还是富婆的爷爷全权代理。他偷偷来到陈平靠近外城城墙的偏僻小巷子里的家，陈平的家简直应该用赤贫来形容，家徒四壁，绳床瓦牖，令特使大失所望。但是，特使的伟大之处在于，他特别注重细节。他在陈平家的门前发现了很多贵人留下的车轮印迹，因此断定陈平交游广泛，志向非凡。回家之后，他就成了陈平的坚实拥趸。结果可想而知，富婆很快就和陈平开始偷偷约会了。

说来丢人，虽然女方已经同意了这门婚事，但是陈平穷得连送聘书的路费都筹不够，富婆只好自己出钱让陈平前来下聘书，不用说，聘礼也是富婆自掏腰包。

娶了富婆之后，陈平很快就过上了好日子，从困顿

一下子过渡到了小康，也可以不时地消费消费西餐洋酒了。

富在深山有远亲，陈平的交游越来越广泛，人气指数迅速飚升，成为当地的名人之一。更为令人称颂的是，陈平没有重蹈富婆前五任丈夫的覆辙，反而越活越滋腻，越活越有感觉。远大前程从娶了富婆之后就彻底开始了。

慢慢地，陈平走出了故乡，走向了全国。

最后，官居大汉王朝丞相。当金钱不再是他的困扰之时，他就开始了醇酒美女的腐败生活，全然不顾张富婆的感受。

淳于髡：怎样给领导提意见

齐威王这位国君有一项很奇特的爱好：喜欢说隐语。隐语就是有什么话不直说，非要曲里拐弯地用比喻的方式说出来。这项爱好给齐国的大臣们出了个难题，人人都得学习隐语，否则国君跟你说话你却听不懂，那岂不糟了?

淳于髡因为个子矮，只好入赘做了齐国的倒插门女婿。跟随齐威王时间久了，说隐语的本事练得比谁都强。

齐威王喜欢搂着后宫佳丽们彻夜长饮做爱，白天躲起来睡觉，哪里有处理朝政的时间？上梁不正下梁歪，百官一看国君带头不上班，乐得清闲，也都躲在家里寻欢作乐。别的诸侯国趁机入侵，抢占了大片国土。眼看国将不国，又没有人胆敢给齐威王提意见，淳于髡于是挺身而出，给齐威王来了一段隐语：京城出现了一头大鸟，翩翩落到了大王的墙角，三年不飞也不叫，大王您说它是只什么鸟？

齐威王一听不甘落后，也应了一段隐语：这头大鸟啊，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齐威王于是宣召全国七十二个县的县令入朝奏事，赏一个，杀一个，然后出兵向入侵的诸侯宣战。诸侯一看齐威王这只大鸟竟然飞起来了，赶紧归还了齐国的土地。齐威王一鸣惊人，从此横行了三十六年。

几年后，楚国发兵攻打齐国。齐威王给淳于髡置办了一百斤黄金和十辆四匹马拉的车子，作为礼物，派他去赵国求救兵。临出发前，淳于髡看到这些礼物，立马仰天大笑，笑得眼泪都出来了，笑得系帽子的带子都崩断了。齐威王被淳于髡笑得心中直嘀咕，问他："你是嫌礼物太少吗？"淳于髡回答说："不敢。"齐

威王又问："那你笑什么？"淳于髡强忍住笑声，回答说："今天我从东边过来的时候，看见有个人在田里祈祷丰收，地上摆放着一只猪蹄和一杯酒，向天祈祷说：'高地上打下的粮食装满篝笼，低田里打下的粮食装满大车；五谷繁茂丰熟，粮食堆满粮仓。'现在我想起来他祈祷得到的那么多，可是愿意付出的才一只猪蹄一杯酒，忍不住大笑起来。"

齐威王一听脸都红了，赶紧重新置办礼物，增加到一千镒黄金，十对白璧，一百辆四匹马拉的车子。淳于髡这才动身。赵王收到这么昂贵的礼物，大喜，二话不说借给了淳于髡十万精兵和一千辆战车。楚国听到这个消息，连夜退兵而去。

齐威王这回心放到了肚子里，在后宫设宴，犒劳淳于髡。酒酣耳热，齐威王询问淳于髡："你喝多少酒才能喝醉啊？"淳于髡回答："我喝一斗就能喝醉，喝一石也能喝醉。"齐威王一听糊涂了，知道淳于髡肯定又在耍花招，问："你喝一斗就醉了，怎么还能喝一石？你倒是说说看。"淳于髡说："如果是大王赐酒给我，执法官站在旁边，御史站在身后，我胆战心惊，喝酒的时候头都不敢抬，不过一斗就喝醉了。如果是父母家里

来了尊贵的客人，我作为晚辈，卷起袖子躬身侍奉客人饮酒，客人一高兴赏我几杯残酒，举杯向客人祝寿，也不过两斗就喝醉了。如果是多年不见的好朋友，久别重逢，互诉衷肠，大概五六斗就喝醉了。如果是乡里之间的聚会，男男女女杂坐在一起，随便喝，也没有时间的限制，再做一些六博、投壶之类的，呼朋引伴，握手言欢、眉目传情都没人干涉，哪怕美眉的耳环和发簪被我动手动脚地碰掉了也不会生气，这是我最快乐的时候，喝上八斗也不过才有两成醉意。天黑下来了，酒也快喝尽兴了，把剩下的酒宴合并到一起，男女同席，促膝而坐，醉意朦胧，搂搂抱抱，杯盘狼藉，继而散席，主人送走了别的客人，独独把我留了下来，派一个美眉陪我过夜，这时她已经解开了绫罗短袄的衣襟，身上的香味阵阵，只往我鼻子里钻，当此之时，我神魂颠倒，能喝一石酒而不醉。可见酒喝得太多了就会出乱子，乐极则生悲。世间所有的事情都是这样，胜极则衰。”

说来说去，原来淳于髡还是在讽刺齐威王的长夜之饮。

齐威王这回服了，淳于髡的隐语简直无处不在，炉火纯青。于是齐威王从此后就取消了长夜之饮，封淳于

髡为接待外国使节的宾礼官。

邓通：我就是佞幸的“行业标准”

邓通能进入汉文帝的视野，并且深受宠幸，简直是上天赐予的机会。

对于人类来说，梦是一个十分奇特的心灵感受。梦的五光十色，似乎与现实有着某种对应，梦的光怪陆离，似乎对现实又有着某种暗示。梦的不确定性使得这种对应和暗示显得十分难以把握。也因此，当梦中的一切如果和现实的一切能够联接在一起之时，所有人都会为之动容。

汉文帝就遇见了这样的事情：某晚，熟睡中的汉文帝梦见自己努力奋力地往天上攀登，开始爬得还算顺利，后来就越来越艰难了，甚至举步维艰。他气喘吁吁，几乎用尽了全力仍然无法再往上移动半步。就在此时，他感觉有人从后面推了他一把，梦中的汉文帝感激异常，完全可以想像，他回过头去，想看清那个帮助自己上天的人。他看见了那个帮助自己的人，原来是个黄头郎，正在自己的背后使劲地推着。醒来后，他记不清那个黄头郎具体什么模样，但记住了那人衣衫的特征—在他衣服的横腰部分，衣带在背后打了结。

第二天，汉文帝按图索骥，不动声色地搜索那个推
他上天的黄头郎。一眼之下就发现了一个人和梦中的那
个人很相像，更为关键的是，那人的衣带也在身后打了
结。一切都和梦中一模一样。这时宫中的草坪音箱里轻
轻地响起了邓丽君的歌声："甜蜜蜜你笑得甜蜜蜜／好
像花儿开在春风里／开在春风里／在哪里在哪里见过你
／你的笑容这样熟悉我一时想不起／啊在梦里／梦里梦
里见过你／甜蜜笑得多甜蜜／是你是你梦见的就是你…
…"是他，就是他！我们可以理解汉文帝的激动。
那人叫邓通，蜀郡南安人，因善于划船当了黄头
郎。汉文帝那个甜蜜的梦，让邓通受益非浅，自从汉文
帝见到他之后，一天比一天地更加尊重和宠爱他。邓通
是个老实人，并没有因为皇帝对自己特别恩爱就忘乎所
以，而是一心扑在皇帝身上，从不喜欢和外人交往，即
使皇帝给予休假的恩赐，他也不想外出。
于是，邓通一夜成名，从草根阶层迅速上升到大红
大紫的程度。没过几天，他得到的皇帝赏赐就达到了上
亿的金钱，官职也升到上大夫。
汉文帝对邓通特别满意，经常偷偷跑到邓通家玩
耍。邓通没有别的爱好，从来不会利用皇帝对自己的

厚爱来达到个人目的，也从没有因此为他人牟取非法利益。他所做的只有一点，那就是谄媚皇上。这一点更令汉文帝心里特别踏实，他几乎是怀着一颗感恩的心来看待邓通的，是啊，哪个人能像邓通这样没有一点过分的要求呢?

令汉文帝刻骨铭心的是这样一件事：有一次，文帝曾经得了痈疽病，患病部位难受无比，药石无效，文帝辗转难眠。邓通看在眼里，急在心上，时时在思考如何能帮文帝解除痛苦。于是就经常为文帝吮吸脓血。经过邓通的吮吸，文帝果然感到清爽无比。

这不禁令文帝感慨万千。为了检验太子对自己的爱戴能不能达到邓通的程度，就让前来探病的太子也为自己吮吸脓疮。当然，太子也做到了，只是细心的汉文帝从太子脸上看到了明显的难为情，汉文帝因此更加宠爱邓通。

有一次，皇上让善于相面的人给邓通相面，那人相面以后说："邓通当贫饿而死。"文帝不以为然地说："天下的财富由我来支配，能使邓通富有的就在我，怎能说他会贫困呢？"为了让自己喜欢的人不受贫饿而死，文帝把蜀郡严道的铜山赐给了邓通。由此，我们也

可以说，汉文帝也是一个性情中人。有了性情中人汉文帝的慷慨，邓通富甲天下。

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慷慨的汉文帝后来还是驾崩了，把邓通一个人孤零零地撇在了人世间。

太子即位，是为汉景帝。当年吮吸脓血的场景历历在目，汉景帝知道，自己之所以被爸爸叫过去吮吸脓血，全是因为邓通这小子的缘故。邓通真他妈害人啊，因为他吮吸了脓血，害得太子也要尝尝脓血的味道。这个仇太子一直记在心里，即位不久就将吮吸脓血的邓通免职。不仅如此，还找了个借口，将邓通家的钱财全部没收充公。曾经大富大贵的邓通最后竟然寄食在别人家里，凄凉死去，果然应了当初卜者的预言，看来也许是天意。

当然，邓通是个不足挂齿的佞幸。然而，他身无一技之长，居然曾富甲天下；不思权谋权术，居然可以让汉文帝深深宠爱。邓通的卓异之处表现在，即使深受汉文帝的宠幸，他也没有因此狮子大开口，也没有任何人能通过他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他似乎从来没有非分之想，更没有利用皇帝的信任干扰朝政，因此，邓通也是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

“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受到皇帝的宠爱，邓通只知尽全力为皇帝服务。我想，邓通对皇帝的爱应该是发自内心的，对皇帝的体贴也应该是发自内心的，否则，他怎么能做到吮吸脓疮而不皱眉头呢?

佞幸应该怎样做，邓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榜样，并树立了一个良好的行业标准。虽然司马迁发自内心地厌恶这些佞幸之人，并诅咒他们一万年也不会有什么好下场，但是邓通的下场悲惨，并不能否定邓通所树立的行业标准的价值。真正能达到邓通那个高度的佞幸，天下之大，有几人欤?

东方朔：敢笑李敖不撒娇

东方朔保持了很多项个人纪录：

他是第一个以东方为姓的人。据说东方朔的父亲姓张，在他出世前就死了，母亲生下他三天后也去世了。因为他出生之时，东方刚亮，所以就被兄嫂命名为东方朔。因此，他是东方姓氏的第一人。

大隐隐于朝，这是后人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但真正对这话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也是东方朔。当时他和别人辩论，一不留神就说出了这句流传千古的经典名言。后人对这句话推崇备至，尤其是那些腆颜拿着

俸禄，却又标榜自己拥有高尚情怀的人。后人甚至还将这句话延伸为：“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市，小隐隐于野。”

“谪仙”这个名字最早也属于他，只是李白后来居上，将这个名字独占了。

……

东方朔是以一种特别个性的方式让皇帝记住的。

他本来是齐地人，酷爱读书，为了有更大的发展，就兴冲冲地来到了首都长安。到了长安之后才知道，长安人才济济，想博个出人头地还须恶搞才行。于是，他决定直接给皇帝上书。当时最高领导人是汉武帝，汉武帝提倡读书人通过上书的方式来表现自我，所以给皇帝上书算不上多有创意的举动。东方朔的伟大之处就在于只给皇帝写了一封信就让皇帝彻底记住了。他采用的方式我们今天才明白过来，那就是恶搞。

东方朔刚到长安时，到公车府那里上书给皇帝，这封信那可是写得汪洋恣肆，轰轰烈烈，他一口气用了三千个木简才把这封信写完。三千个木简是个什么概念？就是公车府的两个年轻人刚刚好抬得起来。

于是，武帝在宫内开始阅读东方朔的上书，一连读

了两个月才读完。我们不知道这封需要两个月才能读完的信水平如何，反正读完了信之后，汉武帝就下令任命东方朔为郎官，让他经常在皇上身边侍奉。东方朔这人很机智，经常让汉武帝高兴得傻笑不已。他最著名的段子是对下面两个词语的“考证”。

在去甘泉宫的路上，汉武帝看到了一个红色的虫子，头目牙齿耳鼻都有，随从都不知道它是什么东西。武帝就让东方朔来辨认。东方朔回答：“这虫名叫‘怪哉’。从前秦朝时拘系无辜，平民百姓都愁怨不已，仰首叹息道：‘怪哉！怪哉！’百姓的叹息感动了上天，上天愤怒了，就生出了这种虫子，名叫‘怪哉’。此地必定是秦朝的监狱所在地。”武帝就叫人查对地图，果然。武帝又问；“那怎么除去这种虫子呢？”东方朔回答：“凡是忧愁得酒就解，故以酒浸这种虫子，它就会消亡。”武帝叫人把虫放在酒中，一会儿，虫子果然靡散了。

汉武帝曾到上林苑游玩，看到了一棵好树，问东方朔这是什么树。东方朔回答：“这树名善哉。”汉武帝暗地里叫人识别了这棵树。几年后汉武帝又问东方朔这是什么树，可这次东方朔却回答：“这树名瞿所。”汉

武帝立即说："东方朔欺骗我好久了。树名前后不同，这是何故？"东方朔说："大的叫马，小的叫驹；大的叫鸡，小的叫雏；大的叫牛，小的叫犊；人小时候叫儿，长大后就叫老。这棵树过去叫它善哉，现在叫它瞿所。长少死生，万物败成，岂有定数？"

东方朔习惯于以自己奇怪的行为方式给大家惊喜。

由于汉武帝时常下诏赐他御前用饭，饭后，他便把剩下的肉全都揣在怀里带走，把衣服都弄脏了。皇上屡次赐给他绸绢，他都是肩挑手提地拿走。然后，他就用这些赐来的钱财绸绢，娶长安城中年轻漂亮的少女为妻。然而，他又是一个喜新厌旧的人，娶来的美女他最多保持一年的兴趣和"性"趣，之后就再娶，因此，他的钱财和精力都用在了物色小美女、迎娶大美女、抛弃老美女的工作上，弄得同僚们半是嘲弄半是嫉妒地称呼他为"疯子"。他却反唇相讥："笨蛋，你们没有明白我这样的人是在朝廷里隐居吗？"

他喜欢撒娇，尤其是在汉武帝的背后向汉武帝撒娇。有一天，东方朔又在为自己的满腹才华自吹自擂，公开扬言在大汉王朝，学问的前三名一定是东方、东方、东方！同僚一起发难："你如果说苏秦、张仪水

平高我们承认，因为他们偶然遇到了大国的君主，便能混个卿相。至于您，我们却不敢恭维，因为我们已经清清楚楚地看到您在朝廷里奋斗了数十年，官衔不过是个科级侍郎，这难道没有您自己的原因吗？”东方朔的回答堪称经典：“不要乱说什么张仪、苏秦的往事，时代不同了，高低都一样。周朝十分衰败，诸侯王得到士人的帮助就能强大，失掉士人的帮助只能自取灭亡，所以士人可以身居高位，子孙长享荣华。那显然是非正常年代的非正常事件。在如今正常和谐的年代，贤与不贤，凭什么来辨别呢？古书上常说：‘天下无害灾，虽有圣人，无所施其才；上下和同，虽有贤者，无所立功。’我做小官本来是极平常的事情，你们有什么不理解的呢？”

这段话说得滴水不漏，既打击了他人，又抬高了自己，同时还拍了朝廷的马屁。这娇撒得绝对空前绝后，依仗自己的智力，东方朔成了隐居在朝廷中的撒娇派教主，弄得汉武帝一天不见东方，就会觉得哪里不舒服。面前无人撒娇岂不是空有江山？于是汉武帝也不时地给东方朔提供表演的舞台。

一天，建章宫后阁的双重栏杆中，有一只动物跑了

出来，它的形状像麋鹿。消息传到宫中，汉武帝亲自到那里观看，问身边群臣中熟悉事物而又通晓经学的人，没有一个人知道它是什么动物。汉武帝就兴奋地下诏叫东方朔过来。

东方朔果然不负众望，马上开始撒娇："博学如我，怎会不知道这个东西的名字，但只有让我吃好喝好之后，我才愿意说出来。"吃饱喝足之后，东方朔又开始撒娇："我知道某处有公田、鱼池和苇塘好几顷，只有陛下将这块公田赏赐给我，我才愿意说出来。"得到汉武帝肯定的答复后，东方朔突然大叫道："恭喜皇上，恭喜皇上！我认得这种动物叫驺牙。它的出现，预示着不久的将来必然有人过来投降！"过了不长不短的一年多，匈奴混邪王"果然"带人来归降汉朝。东方朔料事真如神！

因为料事如神，东方朔再次得到了赏赐，这些赏赐又够他娶几个美女的了。

到了晚年。东方朔临终时，规劝汉武帝说："《诗经》上说'飞来飞去的苍蝇，落在篱笆上面。慈祥善良的君子，不要听信谗言'。'谗言没有止境，四方邻国不得安宁'。希望陛下远离巧言谄媚的人，斥退他们

的谗言。”汉武帝说：“如今回过头来看东方朔，仅仅是善于言谈吗？”对此感到惊奇。过了不久，东方朔果然病死了。古书上说：“鸟到临死时，它的叫声特别悲哀；人到临终时，它的言语非常善良。”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吧。

窦太后：不要！不要！

从进宫的那一天起，窦氏从来没有抱什么奢望。

据考证，窦氏的名字叫猗房，窦猗房是河北清河人。从很小的时候起，她就知道自己是一个极其平常的女孩，唉，何止是平常啊，简直是有些丑陋。窦猗房从小有些秃头，因此，很受家庭和同龄人的歧视。七夕的夜晚属于女孩，她们在星空下尽情地玩耍，尽情地幻想自己的未来，然而，这一切都和她无缘，头秃的窦猗房被关在屋内。头秃不详。是啊，“秃头歌女”，作为西方现代派小说的名字是有点酷酷的，但是生活中哪个女孩秃头了到底不是一件特别诗意的事情。好在窦猗房只是微秃。

因为不受家庭的欢迎，稍微长得大一点，微秃的窦猗房就被送到皇宫里作了吕后的宫女。

她大喊着：“不要！不要！”但没有一个人在意。

和她同时入宫的大都是罚没过来的罪犯或战俘家的女孩，因此，窦猗房还有一个身份—良家子，以区别于那些罚没过来的女孩。

因此，对于皇宫，她从来就没有任何感觉，甚至还有些委屈，别人都是因为家庭有了变故才被弄到了这里，而自己却是被送进来的，和那些“黑五类”的子女在一起，她找不到丝毫的共同语言。看来人们说得对：生活就是被强奸，与其作无谓的反抗，不如逆来顺受。因此，她对宫廷生活采取了一种不对抗不合作的态度，心如古井，慢慢打发每一天。

有一天，突然来了机会，吕太后想把身边的一批宫女遣送出宫，赐给各诸侯王，每个诸侯王可以分得五人，窦猗房就在这批宫女之中。这时，她突然感到有些想家，如果能被分配到家乡附近就好了，即使同样不能回家，但在家乡附近毕竟心里感觉不会那么凄凉。于是，她盼望最好能被遣送到赵国，因为她老家清河县最近的就是赵国都城。她是个有主见的女孩，一旦有了这个心思，就私下拉关系找到了主管遣送的宦官，恳求那位宦官将她分配到赵国去。

于是，她开始了度日如年的等待。然而，主管此事

的宦官患了健忘症，三搞两搞错把她的名册放到去代国的小分队中。名册上奏，诏令许可，满怀希望的窦猗房还被蒙在鼓里。她喜孜孜地等待宣布名单的那一刻。

该启程了，名单公布，窦猗房大惊失色，痛哭流涕，少女这一点渺小的期望被击了个粉碎。

“不要！不要！”整个后宫似乎都听到了她无助的哭声和哀告。那一天，在窦猗房的记忆中布满了阴霾。

皇命难违，一路长哭，窦猗房被送到了代国，望故乡，山高水长。

也许是她那一种落寞的神态，也许是她那一种楚楚动人的表情，也许是她绝望之后那一种平静……反正不知哪一点，代王被她深深吸引。

她不懂男女之爱，代王拉她上床的时候，“不要！不要！”她又一次大喊起来。

她的喊声刺激了代王一般，代王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快意。

后宫佳丽几十人，几十宠爱在一身，落落寡欢的窦猗房成了代王的最爱。很快她就为代王生下一女两男。

后来，国家发生了一件大事：掌握朝政的诸吕被周勃、陈平设计诛灭，经过民主推荐，汉高祖的四儿子

被确定为接班人，这个老四就是代王，被后人称为汉文帝。

汉文帝即位几个月之后，公卿大臣请求立太子。因为在汉文帝的诸子中，窦姬的长子年龄最大，于是被立为太子。母以子贵，窦姬窦猗房也被立为皇后，女儿刘嫖自然也就成为了公主。第二年，窦猗房窦皇后的小儿子刘武被立为代王，不久又迁徙到梁国，这就是梁孝王。

就这样，在“不要！不要！”的背景音乐声中，窦猗房的两个儿子一个成为了太子，一个成为了梁王，女儿也成了公主，她本人呢，也成为了万众瞩目的皇后，母仪天下。

一个从小备受白眼的丑小鸭，终于变成了白天鹅。

如同做梦一样，窦猗房成为了窦皇后。很快久违的亲情就将她包围。

皇后有个弟弟叫窦少君。少君四五岁的时候，家境贫穷，被人掠去后出卖，家里不知他被卖到了何处。又转卖了十几家，卖到宜阳。他为主人进山烧炭，晚上一百多人躺在山崖下睡觉，山崖崩塌，把睡在下边的人全都压死了，只有少君脱险，没有被压死。于是他就

辗转来到长安谋生，刚到首都，就听说刚被册封的皇后姓窦，祖籍清河，禁不住勾起了他酸楚的往事。记忆中他曾和姐姐一起采桑叶，那次从树上掉下来的疼痛似乎刻在了脑海中，他把这些事作为证据，上书自陈身世。窦少君很快就被召见，他详细说明了情况，果然丝毫不差。皇后又问他还能用什么来验证，他说："姐姐离开我西去的时候，和我在驿站宿舍里诀别，姐姐讨来米汤给我洗头，又要来食物给我吃，然后才离去。"

窦太后：不要！不要！

窦后一把抱住弟弟痛哭不已，泪下如雨。

后来，汉文帝去世，景帝即位，封窦少君为章武侯。

吴、楚七国叛乱时，窦太后堂弟的儿子窦婴领兵平叛，因有战功被封为魏其侯。

建元六年（前135年），窦太后寿终正寝，与汉文帝合葬霸陵。

依据窦太后遗嘱，公主刘嫖是太后所有遗产的合法继承人。刘嫖就是被"金屋"给"藏"起来的那个叫阿娇的女人。

范雎：从厕所里爬出来吧，给你自由

魏国人范雎，是魏国中大夫须贾的门客。须贾出使齐国的时候，带上范雎一起去。齐王听说范雎辩才无碍，很想结交他，派人赐给范雎十斤黄金和肉食酒馔。范雎辞谢了。没想到须贾知道后大怒，以为范雎把魏国的情报提供给了齐王，齐王才会这么优待他。回国后，须贾把自己的怀疑告诉了魏国的丞相魏齐。魏齐派人把范雎抓起来，大刑伺候。范雎不堪忍受，就装死。魏齐的手下以为范雎被打死了，用席子卷起来，暂时放在厕所里，准备扔掉。

魏齐命令赴宴的宾客如厕时都要向范雎身上撒尿，以杀一儆百。范雎趁没人的机会，哀求看守放了他，许诺一定重重酬谢。看守贪财，就去禀告魏齐，请求把范雎搬出厕所，埋到荒野里去。刚好魏齐喝得酩酊大醉，就答应了。范雎逃出来后，投奔了一个叫郑安平的人，郑安平把范雎藏匿了起来，更名为张禄，以躲避魏齐的追捕。

这时，秦昭王正好派王稽出使魏国，郑安平假装是差役，服侍王稽。王稽时刻不忘刺探魏国的虚实，随口问郑安平："魏国有没有贤人愿意跟我一起去秦国效力？"郑安平回答说："我有一个同乡叫张禄，想求

见您，聊聊天下大事，可是他身上有仇，不敢大白天现身。”王稽说：“那夜里你带他一起来吧。”

郑安平夜里带着范雎前来拜见，才说了几句话，王稽惊觉范雎胸怀天下，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当机立断，立刻和范雎约定时间，约好在饯行时必经的三亭冈会面。

到了约定的时间，魏国送行的官员们在三亭冈与王稽饯行。王稽辞别后，经过范雎的藏身之处，赶紧把他藏进车里，很快就到了秦国国境。经过湖邑时，远远地望见远处来了一队豪华的车骑。范雎问王稽是谁，王稽说是秦国的丞相穰侯照例巡视。范雎说：“听说穰侯专权，而且非常讨厌别国的人士投奔秦国，他要是看见我非得折辱我一番不可，我得藏起来。”

过了一会儿，穰侯到了跟前，向王稽道过辛苦，又问：“你该不会带着什么说客一起回来了吧？那种人有害无益，只会凭借一张三寸不烂之舌给国家添乱。”王稽赶紧回答说：“不敢不敢！”穰侯走了之后，范雎说：“听说穰侯足智多谋，而且又多疑，刚才就怀疑车里有人，可是忘记搜查了，待会儿肯定会回来搜查的。”于是范雎弃车步行，边走边嘟嘟囔囔：“穰侯啊，今

天你这样对待我，以后会后悔的！”

走了十多里地，王稽从后面追赶上来，告诉范雎，

不出他所料，穰侯果然回头来搜查，看到车上没人才罢休。

回到咸阳，王稽觐见秦王，报功说：“魏国有一个

张禄先生被我请来了，他是著名的辩士，曾经对我说：

秦国现如今危如累卵，得到我才会安全。希望大王您接见他，和他面谈。”战国时期，辩士很受欢迎，因此有

许多骗子假借辩士的名头到处招眼撞骗，秦王肯定早就

听够了这种大言不惭、危言耸听的话，根本没当回事，

只把范雎安顿在旅馆里，一日三餐只供应最低等的饭

食。如此过了一年多。

当此时，秦国国事强盛，在南面，夺取了楚国的重

镇鄢和郢；在东面，攻破了齐国；还数次围攻韩、赵、

魏三国。因此秦昭王非常自负，对天下的辩士一概嗤之

以鼻。

穰侯和华阳君是秦昭王的母亲宣太后的弟弟，也就

是昭王的舅舅；泾阳君和高陵君都是昭王一母同胞的弟

弟。穰侯是丞相，那三个人都官拜将军，都有封地，依

靠着宣太后的权势，这四个人的私有财产竟然超过了国

库！昭王早就心怀不满，碍于太后的面子不好说什么，这时范雎看准了昭王的心病，上书说：“家资殷实的，肯定是取之于国；国家殷实的，肯定是取之于别的诸侯国。如果诸侯豪富，毫无疑问是侵削国家的利益而中饱个人的私囊。我想跟大王您说的类似的话还有很多，您为什么不愿接见我呢？”

昭王一看这封书信，大喜，赶紧召范雎前来。

昭王在离宫召见范雎。范雎去得早，到了宫门口，假装不知道内宫的通道就往里闯，刚好这时昭王走了进来，宦官很生气，使劲把范雎往外赶，一边赶一边说：“大王来了！“范雎故意大叫大嚷：“秦国哪来的什么秦王？秦国只有太后和穰侯！”范雎想用这个办法让昭王醒悟。昭王看见这种情形，赶紧上前迎接范雎，再次谢罪。

正式会见开始，昭王屏退左右，长跪三次向范雎请教，范雎连续拒绝了三次。这种你进我退的仪式做够了，范雎才鼓动如簧之舌，搬出周文王礼遇姜太公等著名事例数落了一番昭王，意思无非就是“以前你为什么不待见我，我好委屈啊”。昭王赶紧又谢罪。

范雎向昭王献的计策，无非仍是合纵连横那老一

套，即拉一个打一个，如此这般，最终把别的诸侯国全部吞并。而且范雎又趁机中伤穰侯，说穰侯对秦国不忠。昭王于是拜范雎为客卿，对范雎言听计从，果然大见成效。

几年后，范雎又给昭王支招儿，说太后、穰侯一家会对昭王的帝位造成威胁，昭王于是废太后，把穰侯、华阳君、泾阳君和高陵君都驱逐出关外，拜范雎为丞相，封为应侯。因为秦国在诸侯国中最强大，范雎至此达到了权力的顶峰。不过，这时他的名字仍然叫张禄。

魏国听说秦国即将征伐韩、魏，派须贾出使秦国。

范雎故意衣衫不整地单身前往须贾的住处拜见须贾。须贾乍见范雎，大惊，问："原来你还没死啊？"范雎回答："是的，我还活着。"须贾问："你在秦国做说客吗？"范雎回答："没有啊，以前我得罪了丞相魏齐，逃亡到了这里，哪有资格做说客啊！"须贾又问："那你现在在做什么？"范雎回答："替人打工，给人家当差役使唤。"须贾听了很怜悯范雎，留他吃饭，送给他一件自己的粗袍，叹息着说："唉，你竟然穷到了这个份上。"

须贾又问："听说秦王很信任丞相张禄先生，天下

大事都听他的，我这次来的使命都取决于他，可是我没有门路拜见，你交往的人里有认识他的吗？”范雎回答：“我家主人跟他很熟，就是我也能够求见他，我帮你安排吧。”

范雎回去后，套好四匹马拉的豪华大车，亲自替须贾赶车，前往丞相府。须贾发现府中的工作人员一看见范雎就恭敬地躲避，很奇怪。到了丞相的办公室门口，范雎对须贾说：“你先等一会儿，我去禀报丞相。”

须贾在车里等了很久很久，还没见范雎出来，就问看门人：“范雎怎么还不出来？他在干吗呢？”看门人回答说：“哪里有什么姓范的？”须贾说：“刚才赶着车带我进来的那个人啊。”看门人回答说：“他哪是什么姓范的，他就是我们的张丞相！”

须贾一听，大惊失色，自知被范雎诓骗了进来，赶紧脱掉上衣，光着膀子，跪在地上，央求看门人替自己向范雎谢罪。

范雎登堂升帐，把大堂布置得十分的豪华，帐幔都用丝绣的，招来大批侍从，派头摆足之后，才召须贾进来。须贾一进门就口称死罪：“没想到您能青云直上，须贾我有眼无珠，从此不敢才读书做事。我犯了该下锅

煮的大罪，要死要活全凭您一句话！”

范雎说：“你有三宗罪。我范家的祖坟都在魏国，

你却诬陷我有二心，向魏齐进谗言，这是第一宗罪。魏

齐把我扔到厕所里糟践，你却不阻止，这是第二宗罪。

你们喝醉后竟然忍心往我身上撒尿，这是第三宗罪。论

罪死有余辜，不过你送给我你的粗袍子，还算有故人之

情，权且饶了你吧。”

范雎为须贾饯行，大摆筵席，把所有诸侯的使节都

请来，坐堂上，独独让须贾一个人坐堂下，在他面前摆

放了一堆喂马的饲料，派两个受鲸刑（脸上刺字涂墨）

的犯人夹持着他，像喂马一样喂他。一边喂范雎一边威

胁说：“赶快滚回去告诉魏王，让他交出魏齐的头来！

否则我将屠尽魏国的首都大梁！”魏齐闻讯赶紧逃到了

赵国，后来自杀，赵王把他的头献给了秦国。

报复羞辱了须贾之后，范雎举荐王稽为河东守，举

荐郑安平为将军，然后散尽家财，报答所有那些处于困

境的时候曾经帮助过他的人，正所谓“一饭之德必偿，

睚眦之怨必报”。

樊哙：死都不怕，还怕喝酒吃肘子？

项羽何许人也？那是响当当的西楚霸王，百战百胜

的常胜将军。

樊哙何许人也？一个杀狗的屠夫，因为和刘邦是老乡，跟随刘邦四处征战，才得以参加著名的“鸿门宴”。不过樊哙没有资格入宴，只能站在营外守卫。

这两个身份悬殊的人，在鸿门宴上碰撞出了一幕好戏。

项羽在戏下（今陕西临潼东北）摆下鸿门宴，邀请刘邦赴宴。

此时的形势是：项羽亲率40万大军，驻扎在新丰鸿门；而刘邦只有10万人马，驻扎在霸上（今西安东），居于下风。此前刘邦已经率先攻破咸阳，以“关中王”自居，丝毫不把项羽放在眼中。项羽的谋士范增劝说项羽要得天下，必须先灭掉刘邦。

就在项羽准备向刘邦进攻的前夜，项羽的叔叔项伯连夜赶往刘邦营中，因为他和刘邦的谋士张良是好朋友，要带张良离开刘邦大营。张良不愿抛弃刘邦，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刘邦。刘邦大惊。张良出主意让他面见项伯，申说不敢背叛项羽，要项伯在项羽面前替他说话。项伯答应了刘邦，请刘邦第二天早上亲自去向项羽谢罪。

第二天一早，刘邦就来到鸿门，向项羽谢罪。项羽设宴招待刘邦。项羽和项伯面向东坐，范增面向南坐，刘邦面向北坐，张良面向西坐。这就是鸿门宴诸人的座次格局。范增举起自己佩戴的玉玦，数次示意项羽下决心杀掉刘邦，项羽沉默不语。范增走出去召项庄，对他说："君王为人心软，你以祝酒的名义进帐，伺机杀掉刘邦。刘邦不死，我们所有的人最终都会成为他的俘虏。"项庄进帐祝酒。祝酒已毕，说："大家都在喝闷酒，也没有音乐相伴，我来舞剑给大家助兴吧。"项庄舞剑，意在沛公；项伯承诺过刘邦，于是也拔剑起舞，时时用身体遮挡住刘邦，项庄因此无法击杀刘邦。

张良眼看事态紧急，赶忙出营。樊哙一听，立刻带剑拥盾进帐。把守帐门的卫士阻挡，樊哙侧过盾牌一撞，卫士仆地。樊哙闯进大帐，撩开帷帐，向西而立，瞪圆了眼睛直视着项羽，头发根根竖起，眼角都裂开了。项羽一见之下，手按在剑柄上，坐直身子，问道："这是谁？"张良回答说："是沛公的护卫樊哙。"

项羽说："真乃壮士！赐他一卮酒！"一卮酒约四升。侍者递给樊哙一大卮酒。樊哙拜谢，一饮而尽。项羽又说："赐给他一只肘子！"侍者递给他一只整猪肘。樊

哙把盾牌倒伏于地，把猪肘放在上面，拔剑边切边吃。
项羽说：“真乃壮士！还能再喝吗？”樊哙回答说：“
我死都不怕，一卮酒算得了什么！沛公先破秦入咸阳，
一草一木都不敢动，专待大王您前来。如此劳苦功高，
您却听信谗言，想杀沛公，和暴秦又有什么两样！”
项羽不答话，只是说：“请坐。”樊哙挨着张良坐
下。
过了一会儿，刘邦起身上厕所，召樊哙出。项羽让
人叫刘邦回去，刘邦问樊哙：“我没有辞别就出来了，
现在怎么办？”樊哙说：“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还辞
别什么呀，赶紧走吧！”刘邦顾不得准备车子，遂单身
独骑，樊哙等人步行在后，间道回到营中。
这一次鸿门宴，如果不是樊哙闯进大帐，当面责备
项羽，估计刘邦性命难保。
汉定天下，樊哙被封为舞阳侯，娶吕后的妹妹吕须
为妻，和刘邦做了连襟。
大将鲸布造反时，刘邦病得正重，不愿意见人，躺
卧在宫中，令守门人不得放进群臣。绛侯周勃、灌婴等
人都不敢进去禀告鲸布造反的事。就这样过了十几天，
樊哙终于忍不住了，排闼直入，推开宫门就进去了，

群臣都跟在后面，眼见刘邦正枕着一个宠爱的宦官睡觉呢。樊哙流着泪说：“想当年陛下和我们一起从丰沛起兵，百战而定天下，何其壮哉！而今天下已定，陛下您又是何其惫懒！陛下您重病在身，群臣都惶惶不安，您不见群臣商议国家大事，难道独独和一个宦官诀别吗？难道陛下忘了赵高的故事了吗？”

刘邦听了大笑，遂起身。

其后卢绾造反，刘邦命樊哙任相国，去镇压卢绾。

这时刘邦的病越发严重了。樊哙在外，有人造谣说樊哙和吕后一族结党营私，一俟刘邦驾崩，樊哙就会马上起兵诛杀刘邦最心爱的戚夫人和赵王如意。这个谣言击中了刘邦的心病，刘邦勃然大怒，派陈平用车载着绛侯周勃火速赶去取代樊哙，密令陈平就在军中斩了樊哙。陈平非常畏惧吕后，不敢擅杀吕后的妹夫樊哙，只是把樊哙抓起来，送回长安。

樊哙运气真好，刚刚被押回长安，恰恰刘邦驾崩，

吕后自然放了樊哙，官复原职。

范蠡：失去西施之后怎么活？

越王勾践灭掉吴国后，献给吴王夫差的西施到底是死是活，成了一个千古之谜。

吴越故事中的西施其人，《史记》中并没有任何记载。直到东汉时期的《吴越春秋》，才出现她的俪影：吴亡后，“越浮西施于江，令随鸱夷以终。”—请注意，这里出现了一种奇怪的东西：“鸱夷”。鸱夷，就是马革或牛革做的袋子。越王勾践把西施装进“鸱夷”，压上石头，投之于江。至于民间盛传的西施和范蠡相恋的故事，惟一的记载是东汉《越绝书》：“西施复归范蠡，同泛五湖而去。”

西施到底是鸱夷沉江，还是与范蠡同泛五湖，像童话中一样，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似乎成了一个谜团。善良又善于自欺的民间选择了后者。于是“美人计”西施故事的大团圆结局，抚慰了中国民间的好奇心。

可是，《史记？货殖列传》记载的范蠡的结局却与同泛五湖的传说迥然不同：“范蠡……乃乘扁舟浮于江湖，变名易姓，适齐为鸱夷子皮，之陶为朱公。”—请注意，这里又一次出现了“鸱夷”这种奇怪的东西！

根据司马迁的记载，越灭吴后，范蠡不辞而别，改名叫“鸱夷子皮”，前往齐国。“鸱夷子皮”就是皮袋子。

一个人好好地姓范名蠡，后来离开齐国到陶（今山东定陶）的时候又改姓朱，却偏偏在离开越国的时候改名叫

皮袋子，这难道不是一件奇怪的事吗？“鸱夷子皮”，这是什么样的名字呀！难道复姓“鸱夷”，名“子皮”？这件离奇的举动发生在西施鸱夷沉江之后，因此毫无疑问是范蠡和西施相恋的铁证！

西施鸱夷沉江，范蠡痛不欲生。逃亡途中，浮舟于湖上，为了纪念刻骨铭心的爱人，范蠡抛弃了基本的更名原则，姓名不分地叫自己“鸱夷子皮”—以致西施死命的鸱夷为名。爱情，只有爱情，刻骨铭心的爱情，才能解释如此离奇的举动，也才能稍稍抚慰一颗破碎的心。这个名字不仅向天下公告了越王勾践的残忍手段，公告了范蠡和西施的生死恋情，同时草蛇灰线，传递出范蠡和越王勾践的恩怨纠缠。

—台湾小说家高阳如此解释范蠡自称“鸱夷子皮”的缘故：鸱夷是用牛皮或马皮做的酒囊，用得着时，虚能受物，腹大如鼓，用不着时，不妨掩而藏之，范蠡以此自况，正就是君子用行舍藏的意思。一说，吴王夫差赐属缕剑，命伍子胥自杀，用鸱夷盛了他的遗体，投之于江，所以范蠡自称鸱夷子皮，在表示他亦是越王的罪臣。（高阳《清官册》）

这两种说法都错了。前者无法解释为什么后来齐国

请范蠡做相的时候，范蠡拒绝的原因。既然“君子用行舍藏”，齐国请他做相，正是君子“用”的时候到了，为什么还要“藏”起来呢？后者直以范蠡自为越王罪臣，就更离谱了。“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是藏良弓和烹走狗的人不仁义，并非“良弓”和“走狗”有罪在前。况且范蠡本非越人，乃是楚人，本来就是四海游荡，辅佐越王只不过是想成名立业，试一试自家本领如何，功成身退，再继续游荡四海，何罪之有？

历史学家们闭目塞听，不愿深究范蠡何以自况“鸱夷子皮”的真正原因，也许仍然是“成王败寇”的心理惯性使然，因为西施之死揭破了帝王霸业之后的肮脏秘密；可是他们也错过了考证出西施和范蠡相爱的铁证的光荣。

西施死后，范蠡心如死灰，一霎间消灭了所有的雄心壮志。要复仇吗？西施已不能复生。况且越王有恃无恐，灭吴的强大军队还等着称霸天下呢。

范蠡出走，万念俱灰，浮舟临江，自号“鸱夷子皮”，自此之后，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

想到以后的生计，苟活的余生，范蠡喟然而叹曰：

“计然献了七条计策，越国仅仅用了其中的五条就打败了吴国。既然用来治国很有效，我要用这七条计策来治家。”计然是范蠡的老师，名叫辛文子，是晋国逃亡公子的后代，是一个大经济学家，也是一个技术精湛的“相者”。范蠡用计然传授的方法，到山东定陶去经商，因为他认为定陶是天下的中心，与四方的诸侯国四通八达，货物交易起来十分便利。范蠡的方法是治理产业，囤积居奇，但是随机应变，与时逐利，而不是苛求他人。他认为善于经营致富的关键是：能够任用贤人，懂得把握时机。

在十九年的时间里，范蠡三次赚了千金之财，两次都散给了贫穷的朋友和远房同姓的兄弟。到了晚年，范蠡精力衰竭，把产业委托给了子孙，变成了家族式的企业。子孙们继承了他的产业，继续滚雪球式的发展，终于有了家财巨万。

范蠡化悲痛为力量，把失去西施的悲痛转化为巨大的生产力，成了千万富翁，以致今天的生意人都供奉着陶朱公的牌位和画像。

冯唐：年龄怎么能成为一个人出名的理

在很多人看来，冯唐的出名出得一点道理都没有。

冯唐的祖父是战国时期的赵国人（大概在今天河北邯郸一带），到冯唐父亲这一代，他们家移居到了代地（大概河北蔚县一带），汉朝建立后，他们家又迁到安陵（陕西咸阳一带）。他们就这样迁来迁去，似乎在哪里都不能久居。

汉朝提倡以孝治国，一个人如果孝敬父母，就有可能被推荐到朝廷里做公务员，于是，天下平白无故地多了大量孝子。冯唐本人虽然乏善可陈，但他在大家眼里是个孝顺孩子，既然以孝行著称于当时，后来就被举荐做了中郎署长，侍奉汉文帝。中郎是皇帝的侍从人员，中郎署长则是中郎的长官，这个官职层次较低，大概相当于今天的股长、科长一类。

冯唐一直在那里尽心地工作，一晃很多年过去了，冯唐已是两鬓飘霜。我们知道，汉文帝很亲民，一次，汉文帝乘车经过冯唐任职的官署，看到垂垂老矣的冯唐，就好奇地问："老人家怎么还在做科长？你的老家在哪里？"冯唐规规矩矩地做了回答。

一个地名引起了皇帝的兴趣—"代"。汉文帝是高祖的四子，早年被封到了代国，曾在那里生活了很长很长一段时间。本来皇帝根本没有他的份，谁知诸吕

作乱，陈平、周勃他们忍无可忍，最终将诸吕铲除，夺回了汉家的江山。鉴于吕后为害天下的教训，陈平、周勃在选择皇帝的人选之时增加了一个必要条件：无论如何，新任的皇帝，其母族和妻族都不能过于强大。一来二去，反复筛选，在汉高祖诸子之中就只剩下代王了。因为他的母亲薄氏和妻子窦氏都出身贫寒，她们身后没有强大的政治背景和政治势力。有了这样的条件，作为代王的他就被接到了京城，在山呼万岁声中登上了皇位。虽然做了皇帝，但代国是他长期生活的地方，乍一听人提起，禁不住回忆起了从前的一切。找到了共同的话题，汉文帝不禁来了兴致，“老乡见老乡”嘛。

一个人名就这样被汉文帝提了起来：“你听说过李齐这个名字吗？当年我在代地的时候屡次听人说起这个人，说他如何如何有才干，如何如何出类拔萃，在钜鹿之战中表现又是如何如何神勇……这么多年过去了，这个人名我依然念念不忘，他几乎成了我思念代地的一个信物，不时地在我脑海里。老人家，您的老家也在代地，您听说过这个名字吗？”

汉文帝说得兴趣盎然，冯唐的回答却平淡至极：“唉，据我所知，您说的这个李齐没有传说的那么厉害，

和廉颇、李牧等人比起来，他只能算是个无足挂齿的小不点。”看到自己的偶像被眼前这个老头贬得一文不值，汉文帝惊讶地说：“凭什么这样说呢？证据！证据！”冯唐接着说：“我的祖父在赵国时，担任过统率士兵的职务，和李牧有很好的交情。我父亲从前做过代相，和赵将李齐也过从甚密，所以知道他们的为人。”汉文帝听完冯唐的述说，非常高兴，喃喃自语道：“可惜我偏偏得不到廉颇、李牧这样的人做将领，如果有这样的将领，我难道还忧虑匈奴吗？”冯唐的回答更加出人意外：“恕我直言，陛下您即使得到廉颇、李牧，我想您也不会任用他们。”

亲民的汉文帝终于受不了了：我屈尊和你这个糟老头谈心，是为了让史官写花边新闻用的，你他妈倒好，反而当众教育起我来了，给你四两颜色你居然想开染坊！汉文帝大怒，愤然回宫。过了好久，估计是觉得自己有些失态，就让人把冯唐叫了过去，责备他说：“你为什么当众侮辱我？难道就不能私下告诉我吗？为什么？为什么？”

也该冯唐老儿走运，过了不久，匈奴人大举侵犯，势不可挡，局势令人忧虑。病急乱投医，一念之间，

他突然想起了那个不会说话的冯唐，就派人把他叫来追问："当初你怎么知道我不能任用廉颇、李牧那样的高水平将领呢？能给我个理由吗？"终于抓住了说话的机会，这可是冯唐早就考虑好的问题。冯唐说："据说古时君王派遣将军出征时，会跪下来亲自为远征的将军推车毂，边推边说，国门以内的事我决断，国门以外的事，由将军您裁定。有了这样的信任，在外的将军才会舍生忘死，奋勇杀敌。我的祖父说，李牧在赵国边境统率军队时，把征收的税金自行用来犒赏部下，朝廷从来不干预。因此李牧才能够在北面驱逐单于，在西面抑制强秦，在南面支援韩魏。而眼下呢，我听说魏尚做云中守，他把军市上的税金全部用来犒赏士兵，还经常拿出个人的钱财，宴请手下，因而形成了很强的凝聚力，匈奴人闻风丧胆，远远躲开，再也不敢靠近云中郡的边关要塞。但是，前一段云中郡郡守魏尚仅仅犯了错报多杀敌六人的小罪过，陛下您就把他交给法官，削夺他的爵位，判处一年的刑期。因此，我断定陛下即使得到廉颇、李牧这样的将领，也无法重用！"

终于有人指出了对付匈奴的办法，汉文帝大为高兴，当天就让冯唐拿着汉节出使前去赦免魏尚，重新让

他担任云中郡郡守，并任命冯唐做车骑都尉，掌管中尉和各郡国的车战之士。

汉景帝即位后，冯唐被外放到楚国做丞相，也许是水平不高吧，不久他就被免职。

高渐离：你死了，秦始皇交给我吧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吞并六国，一统天下。此时距荆轲刺秦王失败已经六年。六年来，秦始皇始终难以忘怀这件事，于是开始大规模地搜捕燕太子丹的门客和荆轲的朋友。这些人纷纷逃亡。

荆轲的朋友高渐离为躲避秦王的追杀，改换姓名，受雇于人做杂役。主人家堂上常常有客人击筑，高渐离彷徨不能离去，每每指摘说哪儿好哪儿不好。主人听说后，召高渐离上堂击筑，满座称善。

高渐离想，久隐贫贱之日没有尽头，于是退下，拿出匣中的筑，穿上见客的好衣服，更换容貌上堂。举座皆惊，纷纷用平等的礼节迎接他，奉为上客。高渐离击筑而歌，满座宾客无不流泪而去。

这一次现身，使高渐离恢复了以往的名声，成为上流社会争相延请的上客。名声传到了耳朵里，秦始皇也是一个音乐爱好者，明知道高渐离是荆轲的好朋友，是

一个漏网的危险分子，还是把他召到了身边。

为了随时能听到高渐离的筑声，秦始皇弄瞎了高渐离的眼睛，让他随侍身边。稍稍离秦始皇近一点，高渐离筑中置铅，再近一点的时候，高渐离举起灌满铅的沉重的筑扑向了秦始皇。像荆轲一样，盲眼的高渐离并没有能扑杀秦始皇。高渐离隐忍数年，就是为了今日这毫无把握的一击。

引荐荆轲的田光先生曾经评价荆轲说："血勇之人，怒而面赤；脉勇之人，怒而面青；骨勇之人，怒而面白。荆轲，神勇之人，怒而色不变。"不知道满目黑暗的高渐离，当他举筑扑向秦始皇的一瞬间，是哪一种勇敢之人？

荆轲是卫国人（今河南濮阳一带），高渐离则是地地道道的燕国人（今北京西南一带）。二人的友谊是从荆轲游荡到燕国之后发展起来的。

高渐离是一个杀狗的屠夫，善击筑。筑是一种自宋代以后就已经失传的乐器，1993年长沙渔阳墓重新出土，木质五弦。《汉书？高帝纪》中有关于筑的形制的描述："状似琴而大，头安弦，以竹击之，故名曰筑。"其音悲亢激越，恰恰符合荆轲和高渐离出没于燕市之

中的心境："荆轲嗜酒，日与狗屠及高渐离饮于燕市，酒酣以往，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于市中，相乐也，已而相泣，旁若无人者。"

二人友谊的第二次记载是易水岸边的筑、歌合奏。

荆轲出发前往秦国行刺秦始皇，燕太子丹及其宾客在易水之畔为荆轲送行：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为变徵之声，士皆垂泪涕泣。又前而为歌曰："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复为羽声慷慨，士皆瞋目，发尽上指冠。

这就是著名的易水送别。像燕市之上一样，高渐离击筑，荆轲和歌，变徵之声撼动了每个送行者的身世之感。"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千古悲歌，更是令人血脉贲张。

荆轲的行刺，在六名刺客之中，规模最大，成本最高，准备最周密，牵涉的人数最多，然而最终没有成功。

易水送别之前，荆轲和燕太子丹之间发生了一件不愉快的事。荆轲在等一个同行的人，因此迟迟不出发。太子丹很着急，而且怀疑荆轲是不是变卦了，于是请求先派秦舞阳入秦。面对太子丹这种明显的不信任态度，

荆轲大怒，在斥责了太子丹一顿之后，荆轲“就车而去，终已不顾”。

在秦朝的森严大殿之上，荆轲被秦始皇击伤之后，笑骂着为行动的失败自辩道：“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这句临死之前最后的自辩，证明荆轲像以往所有的刺客一样，仍然是为了“报”，报答燕太子丹的“知遇之恩”。只不过和以往的刺客相比，荆轲的心机更深：活捉秦始皇，劫为人质之后，逼迫秦始皇和燕国订立互不侵犯的契约。从本质上来说，荆轲并没有超越以往刺客的水平。

只有到了高渐离替荆轲复仇的时刻，刺客，才展现了它最深沉的内涵。高渐离只是燕国的一个狗屠，从头至尾也没有参与到燕太子丹和荆轲的事情中来，他和整个刺秦事件的关系，只是在易水送别的时候，用筑给荆轲伴奏而已。燕太子丹于他无恩，秦始皇于他无仇，他只是一名旁观者。

然而，这名旁观者，却是荆轲的音乐“知己”。燕市之上的酒酣合歌，不需要言辞的诉说就已经灵犀相通。与其说荆轲和高渐离燕市之上旁若无人的相泣是因为因不合潮流而苦恼，是怀才不遇的发泄，毋宁说是出

于人性的自然表露，对人生无常的悲婉和慨叹。在这种人性的自然表露中，两人借助音乐和酒肉结成了“知己”。这是真正的“知己”：地位平等，心有灵犀。

因此，只有到了高渐离，他的行刺才彻底成了和权势者，和“知遇之恩”毫无关系的一种行动，它不为权势者所用，它只对真正的朋友和“知己”效忠。这一行为也超越了刺客惯常的“义”的范畴，还原为一种最简单的友谊。是的，它仅仅只是一种动人的友谊。

瞽叟：一个党性最强的瞎老头儿

瞽是盲，叟是老头儿，瞽叟就是瞎老头儿。上古的时候，中国人起名字多么简单，一个瞎眼的老头儿干脆就直接叫瞽叟。这个优秀的传统直到现在还被日本人继承：生在河边就叫渡边，生在松树下就叫松下，生在泉水边的大儿子就叫小泉纯一郎。现代中国人反而抛弃了这个美好的传统，取名也紧跟形势：文革，跃进，红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最流行的名字。

瞽叟是三皇五帝之一的舜的亲爹。舜还有一个名字叫重华。重华就是眼睛里面有两个瞳仁的意思。这个家庭真是太奇怪了，当爹的眼睛瞎了，做儿子的却每只眼睛里有两个瞳仁！舜的母亲早死，瞽叟就给舜娶了一房

后妈。瞽叟和舜的后妈又生了一个儿子，叫象。象等于是舜同父异母的弟弟。在这个重新组成的家庭里，舜的地位最低。象桀骜不驯，后妈理所当然不喜欢舜，十分嚣张，而舜的亲爹瞽叟呢，更绝，他讨厌舜到了日日夜夜想把舜杀掉的地步！

舜的性格很温和，即使在遭一家人厌弃的情况下，

他还是谨守孝悌之道，对后妈和弟弟也很够意思。只是每天都得警惕着被亲爹谋杀，也真够累的。

这种家庭环境反而成就了舜的大名，二十岁就以孝

闻名天下。他在历山耕作的时候，历山的农民本来相互之间常常侵占土地，为此发生过无数次械斗，舜去了不到一年的工夫，历山的农民不仅让给了舜很多田地，而且相互之间也不再侵地，大家和和睦睦的，一心只顾发展农业生产。在雷泽打鱼的时候，雷泽的渔夫们也互相礼让，不再争夺最佳的捕鱼位置了。去黄河边制作陶器的时候，黄河边就不再出产假冒伪劣的陶器了。去夏地跑买卖的时候，夏地的商人们也都不再缺斤少两，而是童叟无欺。这都是出于舜巨大的道德感染力，甚至不管舜居住在哪里，大家都纷纷慕名前去和他作邻居，以至于一年就成了一个村子，两年就成了一个镇子，三年就

成了一个大都市。

舜的名声很快就传到了最高领导人尧的耳朵里。尧的年龄这时已经很大了，该考虑接班人的问题了。尧的儿子丹朱顽劣，尧不想把全国人民交到他手里受罪，于是大臣们就推荐了舜。出于慎重起见，尧对舜的道德品质进行了考核。考核的方式很奇特，尧把自己的两个漂亮女儿娥皇和女英嫁给舜，又派自己的九个儿子去给舜当助手，同时赐给舜几件细葛布的衣服，一架古琴，还给舜盖了粮仓，送给舜许多牛羊。总之，一切都按照未来接班人的待遇来培养。

按说父以子贵，儿子如果顺利接班，父亲就是当仁不让的太上皇了，瞽叟应该善待儿子，即使没有能力帮助他，起码也不能添乱，造成家庭矛盾，家丑外扬毕竟也会影响到舜的形象啊。可是瞽叟这个父亲太奇怪了，他竟然寻找一切机会要追杀舜！

有一次，瞽叟借口谷仓的房顶需要修补，让舜登上房顶，自己和象在下面递湿泥。瞽叟事先偷偷地围着谷仓堆满了干草，这时就纵火烧房。眼看火苗快舔到了脚底板，舜急中生智，挟着两个又大又宽的宽边斗笠，像鸟儿张开了两只翅膀，从高高的谷仓顶上飞了下来，

一落地马不停蹄地就逃开了，躲过了一劫。一计不成，瞽叟又生一计。这次是让舜去挖井，等他挖得够深的时候，瞽叟和象一起往井里填土，想对舜实行活埋战术。没想到舜早有准备，事先在井的侧壁挖通了一条通向外边的暗道，这时感觉到泥土劈头盖脸地倾泻下来，赶紧钻进暗道逃跑了，又躲过了一劫。

瞽叟和象把井填满后，以为舜已经被活埋了，手舞足蹈地庆祝起来。象说："瞎爹啊，当初是我想出来的这个主意，论功行赏，舜的好东西都得归我。"瞽叟和后妻没办法，只好和象分家。象把谷仓和牛羊给了父母，自己搬进了舜的家里，把娥皇、女英两个嫂子据为己有。舜在外面躲了一会儿，偷偷潜进家里，进门就发现象正在大大咧咧地弹那把古琴。舜不动声色地走到象面前，象一看舜居然没有死，大吃一惊，尴尬地说："哥哥啊，我好想好想你啊，想到你死了就闷闷不乐，只好弹琴排遣。"舜讽刺地说："是吗？你可真够兄弟呀！"

即使九死一生，舜还是饶恕了父亲和弟弟，待他们像平常一样。

考核了几年，尧对舜很满意，在舜递交的述职报告

上批示道："舜的两个老婆虽然贵为公主，却被舜调教得毫无骄傲之色，上敬公婆，下敬兄弟，很守妇道；我的九个儿子也和舜相亲相爱，从来没有红过脸。第一步考核通过了，封舜为皇太子。"

第二步考核可就比第一步难多了。当时天下有四个非常凶恶的太子党，都是前国家领导人的高干子弟。一个叫浑沌，到处结交盗贼，组织了最大的黑社会，行凶作恶，杀人如麻。一个叫穷奇，喜欢散布谣言，诬陷忠良。一个叫梼杌，独断专行，谁的话都不听。一个叫饕餮，嘴馋，是个美食家，每顿都得吃香的喝辣的，入不敷出就去打家劫舍。这四个人被称为四凶，因为有父辈当保护伞，谁都奈何不了他们。尧就把除掉四凶的艰巨任务交给了舜。舜的办法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你们不是凶吗，我就把你们流放到四千里外的边远地区，让你们去抵御人面兽身、四只脚的魑魅，让你们比一比谁厉害！

第三步考核更难，尧专门挑选暴风雨的天气，派舜一个人穿越荒山野岭和原始森林去出差。每一次舜都没有迷路耽误公事。

这三步考核下来，尧对舜非常满意，于是从皇太子

晋升为摄政王，尧则退居二线。八年后尧驾崩，舜顺理成章地登上了皇位。

灌夫：可以喝醉，但不能乱说

饮者分为三品：敢饮，能饮，善饮。

敢饮者，视酒如无物，大杯喝酒，一饮倾城，至于能否完身而返，则不在其思考范围之内。该品纯以意气取胜，我将之列为下品。能饮者，酒量深不可测，举杯气吞八荒，饮则观者失色。该品以量大取胜，为天赋使然，故我将之列为中品。善饮者则是敢饮与能饮的绝佳结合，亦“敢”亦“能”，攻防皆备，既有战略又有战术，能将饮酒之快乐推演到无以复加的境界，因之无往而不胜，故我将之列为上品。

但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有人习惯于借他人的酒杯，浇自己的块垒。如果仅仅是浇浇块垒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只是有些人习惯于使酒骂座，不喝酒时是谦谦君子，半斤酒后则成泼皮牛二，这完全是把酒当成可以用来打击敌人的武器，致使每一次喝酒都成了一次有意无意的骂阵。这类将饮酒引向歧途的行为，堪称下下品，当为饮者和饮品的耻辱，是饮者和饮品的双重公敌。但这类全然不知饮酒乐趣为何物的“下下品”却史

不绝书，譬如灌夫就是一个无耻的例子。

灌夫是颍阴人。灌夫的父亲本姓张，曾经做过颍阴侯灌婴的家臣，因为受到灌婴的赏识，便被推荐做了二千石级的官。一不做二不休，灌夫的父亲后来干脆将自己的张姓改作了灌姓，摇身一变从张孟变成了灌孟。吴楚叛乱时，灌孟战死，灌夫逞匹夫之勇率属下十多个骑兵以不及掩耳之势驰入吴军营中，一直到达吴军的将旗之下，杀死杀伤了反叛的吴军几十人。最后，虽然他所带去的部下悉数战死，他本人也身受重创十多处，但仍保住了一条性命。灌夫从此扬名天下，后来被皇上任命为中郎将。汉景帝时，灌夫官至代国国相。汉武帝即位后，灌夫被委以重任，担任了淮阳太守，后来又被内调为太仆。

至此，灌夫一直一帆风顺。第一次小坎坷出现在建元二年（前139年）。当时，灌夫与长乐卫尉窦甫喝酒，酒醉的他开始痛打窦甫。这窦甫可是大有来头，是汉朝历史上大名鼎鼎的窦太后的兄弟。为了保护灌夫不被太后杀掉，皇上只好先行出手，让灌夫去燕国任国相。几年以后，灌夫故态复萌，犯法丢官，灰溜溜回到长安，从此退居二线，每天喝酒骂人，充大瓣蒜。

因为没有了过多的政治追求，灌夫开始多管闲事，专门结交杰出人士或巨奸大贪，他自己的私人存款很快就达到了几千万钱。他的宗族和宾客扩张权势，垄断利益，在颍川一带作福作威，横行霸道，气焰熏天，炙手可热。

然而，闲居在家的灌夫虽然富有，但却没有政治地位，在朝廷上的影响也就日渐式微。

和灌夫同样有日暮西山之感的是魏其侯窦婴。他的父亲和汉文帝的窦皇后是堂兄妹，到武帝时期，曾做过相国的他自然不会受到任何重用。于是整天也是一副不满一切的样子。就这样，他和灌夫走到了一起。他想依靠灌夫去报复那些平日仰慕自己，失势后又抛弃了自己的人，而灌夫想的是依靠窦婴尚在的影响力去结交列侯和皇族以抬高自己的名声。两人互相需要，很快一拍即合，深感相见恨晚。

有一天，灌夫拜访当朝丞相武安侯田蚡，田信口开河，说自己有心去看望一下离休干部窦婴。这可是一件大事，因为窦婴和田蚡向来分列两个阵营，窦婴属于太皇太后窦氏一系，而田蚡则属于皇太后王氏的心腹。田蚡政治上的成长伴随的就是窦婴的失败，因此，田蚡要

拜访窦婴无疑是件大事。

灌夫为了拉拢感情，使窦婴与田蚡接近，竟然不顾丧服在身而毅然陪侍。窦婴夫妇为了迎接炙手可热的田蚡亦是全力以赴，通宵达旦地布置家宴。谁知田蚡根本就没把此事放在心上，第二天竟然忘得干干净净，约定的时间已到，田蚡尚高卧不起。灌夫只好屈尊亲去求请，田蚡这才满不在乎地过来赴宴。一路上慢腾腾，席间又傲慢无礼，使灌夫恼羞成怒。于是，不敢硬着对抗的灌夫只好借酒撒泼，多次用言语冲撞田蚡，把窦婴弄得里外不是人。

很快有一次机会来了。那年夏天，田蚡要娶燕王的女儿做夫人，太后下了诏令，叫列侯和皇族都去祝贺。本来灌夫既非列侯又非皇族完全可以不去，但经不住窦婴的邀请还是前往。

眼见世态炎凉，灌夫怒火中烧，再次开始借酒发挥。他起身依次敬酒，敬到田蚡时，田拒绝喝满杯，酒后的灌夫一点客气都没有，要求田必须全部喝下，然而田蚡坚持不喝，灌夫只好另找他人出气。

敬酒敬到临汝侯，临汝侯正在跟程不识附耳说悄悄话，又不离开席位。灌夫没有地方发泄怒气，便骂临

汝侯说："平时诋毁程不识不值一钱，今天长辈给你敬酒祝寿，你却学女孩子一样在那儿同程不识咬耳说话！"武安侯对灌夫说："程将军和李将军都是东西两官的卫尉，现在当众侮辱程将军，仲孺难道不给你所尊敬的李将军留有余地吗？"灌夫此时大义凛然："今天杀我的头，穿我的胸，我都不在乎，还顾什么程将军、李将军！"客人们见状不妙，纷纷起身，假装去卫生间，渐渐离去。

田蚡恼羞成怒，便命令骑士扣留灌夫。灌夫想出去又出不去。籍福起身替灌夫道了歉，并按着灌夫的脖子让他道歉。灌夫越发火了，不肯道歉。武安侯便指挥骑士们捆绑灌夫放在客房中，叫来长史说："今天请宗室宾客来参加宴会，是有太后诏令的。请上书皇帝和太后弹劾灌夫，说他在宴席上辱骂宾客，侮辱诏令，犯了'不敬'罪。"

于是，灌夫被囚禁在特别监狱里，以前的许多丑闻也被揭出，田蚡派遣差吏分头追捕所有灌氏的分支亲属，都判决为杀头示众的罪名。魏其侯感到非常惭愧，出钱让宾客向田蚡求情，也不能使灌夫获释。

这一事件愈演愈烈，最后演化成了窦婴和田蚡的斗

法。

窦婴为了彻底击败田蚡，只好剑走偏锋，在皇帝面前大肆攻击丞相田蚡的短处，以求围魏救赵。田蚡则反唇相讥：我的爱好无非是声色犬马，而你窦婴和灌夫之流却喜欢招集天下豪杰，不分昼夜地探讨天下时局，我倒为你们担心！

最后事情的发展也就完全出乎窦婴的意料之外，整个事件成了汉武帝和太后斗争的一个引线。对窦婴和灌夫心存好感的汉武帝选择了让步，于是灌夫定罪被灭族，窦婴在渭城大街被斩首示众。

贯高：活有活的理由，死有死的追求

说贯高，不能绕过张敖。说张敖，不能绕过张耳。

在秦末奋起反抗体制的运动中，张耳堪称资深革命家。大梁人张耳年少时曾在魏公子无忌家里做过门客，年轻时曾和布衣刘邦建立过深厚的友谊，大革命时期曾为陈胜设计过“据咸阳以令诸侯”而成帝业的方略……在后来轰轰烈烈的革命实践中，他终于被项羽和刘邦分别分封为赵王。

张敖的父亲就是张耳，而贯高则是张耳的门客。此为前话。

汉五年，赵王张耳逝世，高祖刘邦念及张耳的丰功伟绩，特别追谥张耳为景王。张耳既殁，“太子党”一系的张敖自然袭了赵王封号，不仅如此，还当上了高祖的驸马，他的老婆就是刘邦的大女儿鲁元公主。

贯高是张敖做国王时期赵国的国相。此亦为前话。

做了赵王的张敖是个好男人，更是个好女婿。汉七年（前200年），高祖在平城和匈奴签订过合约之后莅临赵国。见到最高领导人兼岳父的到来，赵王激动无比，难以自已。情急之下他脱去外衣，穿上围裙，戴上袖套，侍奉刘邦饮食，无论晨昏，毕恭毕敬，态度谦卑异常。也许是熟不拘礼，高祖刘邦又恢复了泗水时期的作派：席地而坐，双腿远远叉开，一不高兴就来句国骂，一旦高兴就随口喊出污言秽语。其表现那是“相当”失水准。因为是自己的岳父，张敖自觉平常，但在另外一些人看来就感到不平常，这些人就是贯高和赵午。

贯高、赵午等人已逾花甲，眼见幼主受辱，自是意气难平。他们引经据典，愤恨不已：“都是出来混的，为什么刘邦就如此猖狂？您侍奉他无微不至，他对您却粗暴无礼，不杀这老狗何以平民愤！”张敖显然没有想到自己的前辈情绪竟会如此激动，小张手足无措，大惊

失色，情急之下，居然把自己的手指都咬出了血来：“你们怎么说出如此大逆不道的的昏话！我父亲仰仗高祖才得以复国，富贵才得以泽及子孙。所有这一切无不是高祖的恩泽，我所做的一切都发自内心，万望你们不要再议此事。”

眼见事情如此，贯高等人只好后退一步：“虽然赵王有仁厚谦逊的风范，但我们有我们的做人原则，那就是不受任何人的侮辱。高祖对待赵王无礼，就是对我们最大的侮辱，因此，我们自己做事自己当，决计杀掉高祖。事成功归赵王，事败我们甘承罪责！”

于是，一个伟大的恐怖计划就在暗中悄悄进行。

机会突然来临，汉八年，皇上再次路过赵国，掌握了高祖行踪的贯高，偷偷在柏人县某个高祖原定要下榻的总统套房的夹壁墙中埋伏了武士，专候高祖前来受死。

然而，高祖良好的直觉和沛县口音帮了他的大忙。

马上就要进入宾馆的高祖无意中知道了此地名叫“柏人”，“柏人，柏人，就是要被别人迫害啊！此地不宜久留！”因为根据高祖的家乡口音，“柏”、“迫”两字的读音没有任何差别。于是，高祖打马归去，不带走

一片云彩，并且从此开始，高祖就不再提推广普通话一事。

纸终究包不住火，第二年，隐谋泄露，赵王、贯高诸人身陷囹圄。眼看十多人争相刎颈自杀，面对这些笨蛋，贯高除了愤怒还是愤怒："自杀，自杀，就知道自杀！你们都死了，谁替赵王辩白！"于是，活下来的贯高和赵王一起被押到了首都长安。

面对严刑拷打，贯高只有一句话："主谋是我，赵王不知。"几千皮鞭打下去，贯高如此说；烧红的铁条刺下去，贯高依然如此说。廷尉把审理贯高的情形和供词报告皇上，弄得皇上都对贯高产生了敬佩之心，刘邦赞叹道："真是铁汉子啊，真是十足的壮士啊！谁和他有交情，通过私情悄悄问问原因何在。"中大夫泄公自告奋勇到囚室私下探查究竟，奄奄一息的贯高气若游丝地说："谁不爱自己的父母，用他那滚烫的赤子心灵；谁不爱自己的妻子，用那温柔的怜爱之情。如今我三族已被诛灭，可我却顽强地活着，何也？只是想以我自己艰辛的活换来赵王的清白，因为赵王确实没有反心！"接着，贯高详述了事情的原委和赵王不知底细的情状。高祖大为赞赏，迅即下令赦免赵王，并准备同时赦

免贯高。得到赵王即将获释的消息，贯高喜出望外，但对于自己也将被同时释放，贯高却表现得异常平静。他说："我不怕死，死我都不怕，难道我害怕活吗？因此，面对酷刑，我选择了痛苦地活下来。我被打得体无完肤而不自寻死路，就是为了辩白赵王确实没有谋反。如今我主已被释放，我的责任已得到补救，上不愧天，下不愧心，了无遗憾。但是，作为高祖的臣子，我却有了篡杀的名声，还有何颜面活在世上！纵然是皇上放我生路，但我拒绝。"

说完此话，贯高突然扬起脑袋，卡断自己的咽喉自杀，为自己的生命画上了圆满的句号。时人唏嘘不已。

张敖旋即出狱。但高祖认为，张敖虽无杀人之心，但有治理不严之罪，因此决定褫夺张敖王号，降之为宣平侯。张敖活下来的宾客，也都官高爵显。后来，张敖的儿子张偃也被封王。此是后话不提。

郭解：游侠一谦虚，名声就很大

郭解是汉朝最著名的游侠，长得短小精悍，不爱喝酒，估计是怕酒后误事，没杀成人反而被人所杀。郭解年轻的时候是一个纯粹的暴力主义者，干尽了坏事，只要惹着他一点，哪怕是一个眼神不对，就暴起杀人。至

于大规模的械斗、造假币、盗墓，更是家常便饭。郭解的运气一直不错，被官府缉拿的时候，往往能在千钧一发的时刻逃脱，更给他罩上了一层传奇色彩。

年长之后，郭解突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变成了一个富有正义感的游侠，时时检点自己，以德报怨，替人做事不求回报。有一件事最能说明郭解的这种变化。

郭解的外甥仗着郭解的名头到处为非作歹，有一次跟人喝酒，对方明明酒量很浅，该外甥非得逼着对方不停地喝，不喝就硬灌。对方也不是好惹的主儿，刚开始的时候，看着郭解的面子让该外甥三分，后来实在忍无可忍，拔刀杀了该外甥。酒醒之后，一想郭解惹不起啊，于是连夜逃亡。郭解的姐姐到处找不到凶手，便迁怒于郭解，说："你的名头这么响亮，人家杀了你的外甥，你居然找不到凶手！"为了进一步羞辱郭解，激怒郭解，该姐姐竟然把亲生儿子的尸体扔到路上，曝尸于光天化日之下，意思就是：郭解你看着办吧，看看丢的是谁的人。

在这样的压力之下，郭解只好发布了通缉令。杀人凶手自知无法继续躲藏，于是来向郭解自首，把事情的前因后果详详细细地告诉了郭解。郭解一听大怒："杀

得好！应该杀！我外甥原来是这样一个混蛋！”郭解放走了凶手，回过头来亲自操持外甥的丧事。

从这件事可以看出，郭解不再像年轻时那样不问青红皂白地乱杀一气了，在他看来，那根本就是不入流的游侠。现在的郭解成熟了，义字当头，明辨是非，慢慢成长为一代大侠。

因为名声响亮，郭解不管到哪儿，人们都非常尊敬他，也可以说是害怕他。可是有一次，有个人居然叉开腿坐着，傲慢地看着郭解从眼前走过。郭解的朋友看不过去了，想杀了这个傲慢之徒。郭解赶忙制止说：“我在这儿住了这么多年，居然不被人尊重，肯定是因为我自己的道德修养还不够，那个人有什么罪呢！”郭解私下嘱咐相熟的尉史：“我很关心这个人，轮到他服劳役的时候，请你多多关照，免了他吧。”有了郭解的这句话，每次服劳役的时候，官吏都不去骚扰那个人。那人很奇怪，私下里打听，原来是郭解在暗中庇护他，于是惭愧至极，上门向郭解负荆请罪。

郭解为人谦和，像所有的黑社会老大一样，从来不和官府发生正面冲突，而且出入县衙门的时候不敢乘车，以示恭敬。即使到别的郡国替人办事，能办成的事

情一定把它办成，不能办成的也要尽量让双方都满意，然后才敢上致谢的筵席。雒阳有两个结仇并互相寻仇的人，当地的黑白两道调解了无数次也调解不了，有人请郭解出面。郭解选择了一个深夜去见仇家，仇家看在郭解的面子上勉强同意和解。郭解就对仇家说："听说很多人都调解不成，你现在给我面子，但我不能越俎代庖，让他们没法做人啊。请你在我走了之后，再让他们来调解，你再给我一个面子，就听从了他们的话吧。"于是郭解连致谢的酒席也不吃了，连夜撤离，不让人听到一点风声。

汉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朝廷要把富豪都迁徙到茂陵去，郭解的家庭财产不符合三百万的富豪标准，可是迁徙名单上却有郭解的名字。大将军卫青出面为郭解说情，汉武帝可不是傻瓜，说："一个平头老百姓，竟至于让将军说情，他家里穷吗？"于是迁徙郭解。当地主张迁徙郭解的官吏是县椽，他是杨季主的儿子，郭解哥哥的儿子为了报复，砍了杨县椽的头，杨家遂和郭家结了仇。

迁到茂陵之后，当地的黑白两道争相结交郭解。这时，有人又杀了杨季主。杨季主的家人去朝廷告状，

居然在宫门外被人杀了。汉武帝亲自下令逮捕郭解。郭解逃亡到了临晋。临晋的籍少公不认识郭解，郭解透过关系，托籍少公帮助自己出关。出关之后，郭解继续逃亡到太原。一路之上，郭解都把自己的行踪告诉收留或者帮助他的主人家，免得人家受牵累。官府追踪到籍少公，籍少公自杀，于是失去了郭解的线索。过了很长时间，终于抓到了郭解。

郭解下狱之后，事情还没有完。在郭解的家乡，有位儒生陪着前来调查郭解案件的官吏闲坐聊天，郭解的朋友称赞郭解，那位儒生却不屑地说："郭解干的都是作奸犯科的坏事，怎能称得上贤士！"就因为这一句话，郭解的朋友杀了儒生，割了他那条惹是生非的舌头。主管的官吏以此事给郭解定罪，可是郭解根本不知道这件事，杀人凶手也逃得无影无踪。于是官吏奏呈郭解无罪。可是御史大夫公孙弘却上奏说："郭解一介布衣，却任侠行权，睚眦必报，他虽然不知道这件事，但他的名声都能杀人，此罪甚至比他自己杀人还要严重。应当判他大逆无道之罪。"

谦虚的游侠郭解的人生之路到此戛然而止，而且被灭族。

韩长儒：口才是第一生产力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是现代的观点，在古代，口才则是第一生产力。也可能你不赞成这个观点，但有人一定赞成，这个人就是韩长儒。

韩长儒是梁国成安县（今河南省民权县东北）人，事奉梁孝王，担任中大夫。汉景帝时期，吴楚七国联合作乱，形势危急。我们知道，梁孝王是汉景帝的同母弟弟，两人有很深的感情，因此，帮助汉景帝渡过难关，梁孝王责无旁贷。梁国的所辖范围，主要在今河南东部、安徽西部，因而就成了朝廷防御吴楚联军的重要屏障。在这场生死攸关的事变中，梁孝王依靠的主要是两个人：韩长儒和张羽。好在这两个人不辱使命，韩安国稳固防守，张羽奋力作战，吴军因此无法越过梁国的防线，对于护卫朝廷的安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当七国之乱平息之后，韩长儒他们就名声鹊起了。

但真正让韩长儒扬名的是另外一件事情，这件事当然也和梁孝王有关系。

七国之乱后，诸侯王的权力被大幅度削减，诸侯国的丞相改称相，诸侯国的军政大权完全由朝廷所派的官员（相、内史等）执掌，惟有梁孝王是个例外，他可以

自己提名“相”与“内史”等二千石一级的官员，只需报朝廷备案即可。再加上和汉景帝是亲兄弟，又深受窦太后的宠爱，梁孝王难免就开始翘尾巴了。翘尾巴的表现是全方位的：他进出、游戏的排场，全部超越了人臣的本分，处处参照天子的标准。汉景帝听说此事，心中难免很不高兴。

窦太后知道汉景帝心里有气，但又无计可施，只好迁怒于梁国派来的使者，拒绝接见他们。不仅不予接见，甚至派人查问责备梁王的所作所为。梁孝王的地位岌岌可危，前途堪忧。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当时梁国派来的使者就是韩长儒，他显示自己才华的机会到来了。

韩长儒有着超人的危机公关能力，他想既然窦太后摆出了拒绝接见梁国使者的姿态，自己贸然前去也于事无补。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先在外围寻求突破，他机智地将突破口放在了长公主刘嫖身上。

刘嫖何许人也？她是窦太后的爱女，汉景帝的同胞姐姐，后来大名鼎鼎的阿娇的妈妈，当时人称“长公主”（依据汉朝的规定，皇帝的女儿称“公主”，皇帝的姐妹则称“长公主”，皇帝的姑姑则称“大长公主

”）。长公主刘嫖地位特殊，对于政坛有着特别的影响力。韩长儒选择长公主作为突破口，显然经过了深思熟虑。

作好了充分的准备之后，韩长儒便去进见长公主。

韩长儒完全入了戏，见到长公主之时，声泪俱下，虽泣不成声，但他把中心思想却明白无误地表达了出来：“为什么太后对于梁王作为儿子的孝心，作为臣下的忠心，竟然不能明察呢？从前吴、楚、齐、赵等七国叛乱时，函谷关以东的诸侯都联合起来向西进军，只有梁国与皇上关系最亲，是叛军进攻的阻难。梁王想到太后和皇上在关中，而诸侯作乱，一谈起这件事，眼泪纷纷下落，跪着送我等六人，领兵击退吴楚叛军，吴楚叛军也因为这个缘故不敢向西进军，因而最终灭亡，这都是梁王的力量啊。现在太后却为了一些苛细的礼节责怪抱怨梁王。梁王的父兄都是皇帝，所见到的都是大排场，因此出行开路清道，禁止人们通行，回宫强调戒备，梁王的车子、旗帜都是皇帝所赏赐的，他就是想用这些在边远的小县炫耀，在内地让车马来回奔驰，让天下的人都知道太后和皇帝喜爱他。现在梁使到来，就查问责备。梁王恐惧，日夜流泪思念，不知如何是好。为什么梁王

作为儿子孝顺，作为臣下忠心，而太后竟不怜惜呢？”

这段话实在是可圈可点：第一，韩长儒突出了梁孝王曾有功于皇帝的重点；第二，点出了梁孝王与太后、汉景帝之间亲密关系的亮点；第三，更为精彩的是，他将大事化小，把梁孝王的僭越行为简化为一种撒娇和炫耀行为，既为梁孝王作了开脱，又间接拍了太后和皇帝的马屁。这段话入情入理，无懈可击，直接感动了大长公主。通过这个通道，也直接感动了窦太后。

正在为梁孝王的事情苦恼的窦太后听到如此精彩的自我陈辞，难免喜出望外，很快就和汉景帝做了最好的沟通，汉景帝心头的怨恨顿时雪消。

你看，难道口才不是第一生产力吗？韩长儒以自己的优异口才，挽救了梁国，挽救了梁孝王，同时也为自己在中央赢得了声誉，他的身影已经进入了最高决策层的视野。据说，仅窦太后、长公主赏赐给韩长儒的财物价值就达千余金。

韩长儒这次长安之行的效益很快就显示出来了。

不久，韩长儒因事下狱，备受狱吏侮辱，韩长儒自言自语地说：“死灰难道就不会复燃吗？”以之自我鼓劲，自我安慰。听到此话，狱吏不屑地说：“你要是再

燃烧，我就一泡尿浇灭它。”然而，还没等狱吏说完，朝廷的红头文件就已下达，韩被朝廷任命为梁国内史，从囚徒中起家担任二千石级的官员。

这时，又发生了一件大事，韩长儒的优异口才再次发挥重大作用。

公孙诡、羊胜游说梁孝王，要求他向汉景帝请求做皇位继承人和增加封地的事，恐怕朝廷大臣不肯答应就暗地里派人行刺当权的谋臣。事情败露，汉景帝便下达红色通缉令，派警察到梁国拘捕公孙诡、羊胜。然而，梁孝王却公然藐视朝廷，将两人藏在宫中，以至于朝廷派了十批警察都无功而返。这样对抗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面对危局，韩长儒挺身而出，大哭入宫，进见梁孝王。他再次声泪俱下，泣不成声，但他质问梁孝王的问题却掷地有声：“临江王是皇上的嫡长太子，然而，只是因为他母亲一句话的过错就被废黜降为临江王；又因建宫室时侵占了祖庙墙内空地的事，终于自杀于中尉府中。为什么这样呢？因为治理天下终究不能因私情而损害公事。欲话说：‘即使是亲生父亲怎么知道他不会变成老虎？即使是亲兄弟怎么知道他不会变成恶狼？’现

在大王您位列诸侯，却听信一个邪恶臣子的虚妄言论，违反了皇上的禁令，阻挠了彰明法纪。皇上因为太后的缘故，不忍心用法令来对付您。太后日夜哭泣，希望大王能自己改过，可是大王最终也不能觉悟。假如太后突然逝世，大王您还能依靠谁呢？”

韩长儒语言的威力再次显现，梁孝王痛哭流涕，幡然悔悟，对韩长儒感激涕零，两名藏在宫中的犯罪嫌疑人畏罪自杀。汉景帝和梁孝王之间的矛盾再次化解。

优异的口才不是第一生产力吗？于是汉景帝、窦太后更加看重韩安国。

梁孝王逝世，恭王即位，韩长儒因为犯法丢官，闲居在家。

一朝天子一朝臣，汉武帝即位，其舅田蚡炙手可热，韩长儒向田蚡行贿成功，官职步步高升，直至升任御史大夫。所献的和亲匈奴计策也被皇帝采纳。韩安国为人有大韬略，他的才智足够迎合世俗，但都出于忠厚之心。他贪嗜钱财。他所推荐的都是廉洁的士人，比他自己高明。士人也因此也对他很称道和仰慕，就是天子也认为他是治国之才。

韩安国担任御史大夫四年多，丞相田蚡死了，韩安

国代理丞相的职务，给皇帝导引车驾时堕下车，跌跛了脚。这一跤后果惨重，天子商量任命丞相，打算任用韩安国，派人去看望他，发现他脚跛得厉害，就改用了他人做丞相，一个重要的机会与他擦肩而过。从此之后，韩长儒就开始走了下坡路，官越当越小，越当离京城越远，直至在边地生病吐血而死。

侯嬴：看看人家的导演好不好色

“窃符救赵”是中国人耳熟能详的著名故事，也是一部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的大片。这部大片的总导演，竟然是魏国一个看守城门的低级小吏。

该小吏名叫侯嬴，虽是小吏，其实侯嬴已经七十岁了。俗话说“大隐隐于市”，侯嬴这个贫寒的隐士，却是“大隐隐于门”。

信陵君魏公子无忌听到侯嬴的大名，派人给他送去厚礼，想结交侯嬴。侯嬴拒绝了，理由是：“我修身、洁行数十年，不能因为现在贫穷就接受公子赏赐的财物，那岂不是一生的修行都付诸东流了吗？”

信陵君一看这招不管用，有一天设宴大会宾客，待众人都入座之后，信陵君却带着大批随从，空着车上左边尊贵的座位，亲自去迎接侯嬴赴宴。侯嬴略微整

理了一下褴褛的衣衫和帽子，上车就坐在左边的上座，也不谦让一下。信陵君恭恭敬敬地抓着马缰绳伺候着。侯嬴又对信陵君说：“我有一个朋友在屠宰场，希望委屈您一下，带我去拜访他。”信陵君二话不说，立刻驾车前往。到了屠宰场，侯嬴下车，故意和朋友朱亥高谈阔论，很久都没有谈完的意思。侯嬴斜着眼睛观察信陵君，只见他仍然神态谦和，没有一丝不耐烦的表情。这时，信陵君府中魏国的贵族将相们还都等着信陵君回去宣布开筵呢。

信陵君这一番奔波，街市上的人都看在眼中，大家都很奇怪：谁的面子这么大，居然劳动信陵君亲自为他驾车？信陵君的随从们肚子里都在暗暗咒骂侯嬴。

侯嬴终于和朱亥聊完了，终于又上了信陵君的车。

到了府中，信陵君请侯嬴上座，向宾客赞誉侯嬴乃修身洁行的贤士。满座宾客尽皆大惊。酒喝到酣处，信陵君起身，到侯嬴面前敬酒祝寿。侯嬴于是对信陵君说：“今天我这一番做派，都是为了成就您的美名。我只是一个把门的，您这么礼遇我，我还这么傲慢，魏国人都会认为我是小人，而认为您能够礼贤下士啊。”

侯嬴郑重向信陵君推荐他的朋友，屠夫朱亥，信陵

君多次前去拜访朱亥，朱亥却从不回礼致谢，信陵君心中很不满。

信陵君的姐姐是赵国平原君的夫人，此时秦国攻打赵国，她多次给魏王和信陵君写信，请求他们出兵援赵。魏王派将军晋鄙率领十万大军救赵。秦王闻讯，派使者威胁魏王如果胆敢救赵，下一个就要进攻魏国。魏王害怕了，命令晋鄙停军观望。平原君不停地派使者谒见信陵君，催促他快说服魏王出兵，说你即使不为赵国着想，也要为你的姐姐着想啊。

信陵君非常着急，魏王始终按兵不动。信陵君于是率领门客数百人赶往赵国，决心和赵国一起玉石俱焚。路过都城东门，侯嬴正好值班，信陵君向侯嬴诀别，侯嬴说："公子您加油干吧，我老了，不能跟随您了。"信陵君走了几里路，越想侯嬴的态度越不是滋味，扭头又回来了。侯嬴一看就笑了，说："我就知道您要回头。公子您礼贤下士，天下闻名，如今公子有难，万般无奈之下，以肉投虎，去和强秦作战，有什么用呢？又要我们这些门客干什么呢？公子待我甚厚，公子赴难我却无一语相送，因此知道公子心中恼怒，肯定要返回来质问我。"

信陵君一听有门道，赶紧支开身边的人，向侯嬴请教。侯嬴说：“我听说晋鄙的兵符在魏王的卧室里，如姬最受宠幸，经常出入魏王的卧室，肯定能偷到兵符。我还听说如姬的父亲被人所杀，三年之久都没有抓到仇人，如姬向公子泣求，公子派门客斩了仇人的头，献给如姬。如姬杀父之仇得报，全出于公子，公子只要开口，如姬可以为公子万死不辞。”信陵君于是请求如姬，如姬果然盗出了晋鄙的兵符。

拿到兵符之后，侯嬴又对信陵君说：“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晋鄙如果看到兵符仍然不交出兵权，事情就危险了。你把朱亥带去吧，晋鄙如果不听，就让朱亥杀了他。”

侯嬴去拜访朱亥，告诉了这件事。朱亥大笑说：“我只是一个市井的屠夫，公子多次亲自登门问候，我所以不回礼致谢，是觉得勇士应该不拘小节。如今公子急难，正是我效命的时候。”

信陵君临别时向侯嬴致谢，侯嬴说：“本来我也应该跟随公子一起去的，可是我老了，没什么用处。我会计算时日，等公子到了晋鄙军中，我将面对北边公子的方向，吻颈而死，以此送别公子，感谢公子的知遇之

恩。”

到了晋鄙军中，信陵君假借魏王的命令要晋鄙解

职。晋鄙把两片兵符合在一起，仍然将信将疑。朱亥

突然从长袖中取出四十斤重的铁椎，椎杀了晋鄙。信

陵君取代了晋鄙，下令道：“父子都在军中的，父亲回

去；兄弟都在军中的，兄长回去；独生子的，回去赡养

父母。”选精兵八万人，向秦军大营进发。秦军不敢和

赵、魏联军接战，解围而去。

赵王和平原君亲自到边界处迎接信陵君，平原君替

信陵君背着箭囊在前领路。赵国的围解了，信陵君再一

次名扬天下。

侯嬴呢？这位“窃符救赵”大片的总导演，一诺千

金，在信陵君到达晋鄙军中的时候，北向吻颈而死。

黄石老人：因为你需要，所以我存在

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这几乎是历朝

历代的潜规则。汉朝的开国功臣都被刘邦给“潜规则”

过，下场的悲惨程度和其功劳成正比，功劳越大，下场

越悲惨。譬如淮阴侯韩信，才能卓越，战功累累，最后

却落了个被夷灭宗族的下场。

然而，汉朝的开国功臣中也有一个例外，此人就是

张良。自始至终，张良都深得刘邦的信任，同时也赢得了吕后的尊敬，以至于张良死后还获得了文成侯的谥号，儿子张不疑也袭封为侯。

所有这一切，也许和一个“莫须有”的黄石老人有关。

张良的先人是韩国人，其祖父和父亲加在一起做过五代韩王之相。可是等张良长大的时候，却已经没有在韩国做官的可能了，因为秦国在统一的过程中，早把韩国给灭掉了。我们可以理解张良心中的愤懑。亡了国的张良决定用全部财产寻求勇士谋刺秦王，最后找到了一个大力士，制造了一个一百二十斤重的铁锤，埋伏在巡游必经之地。张良和大力士在博浪沙断然出手，像掷铅球一样把铁锤掷了出去，可惜仅仅命中了秦始皇的副车。

此后，时代风云变幻，张良信念坚定，意志顽强，为刘邦夺取天下立下了不世之功。辽阔的大地上，处处记载了他的政治远见和高超谋略。他设计击败秦军，劝谏刘邦撤出秦宫，争取黥布、彭越，笼络韩信，进而灭楚。刘邦称帝后，他四两拨千斤，建议封赏与刘邦有宿怨的雍齿，从而彻底安定了人心，将祸患消灭在了萌芽

之中。他是刘邦智囊团中的核心人物，刘邦对他言听计从，高度评价他“运筹策帷帐中，决胜千里外”。

然而，这些都不足以说明张良的伟大，张良真正的伟大不在于辅佐刘邦，而在于自保。张良深知“敌国破，谋臣亡”，面对争功的同僚，他“不敢当三万户”；刘邦对他的任何封赏，他都表现得极为满足；在波诡云谲的刘邦统治晚期，他经常称病杜门不出，行“道引”、“辟谷”之术；他扬言“愿弃人间事，欲从赤松子游”，处处表现得急流勇退。因此，在汉初“三杰”中，韩信被杀，萧何被囚，张良却始终毫发无损。

至此，该让黄石老人上场了。

张良和黄石老人的相遇如同一场事先策划的传奇故事：在张良籍籍无名的时候，他经常在下邳一座破败的桥上孤独漫步。有一天，应该是傍晚吧，张良无意之中意外地看见一个仙风道骨的老者。他径直走到张良跟前，故意把鞋甩到桥下，挑衅似的对张良说：“小子，去把鞋捡上来！”张良有些惊讶，最后还是强压怒火，把鞋子捡了回来。谁知那老者得寸进尺，竟要张良替他把鞋穿上。张良想，既然已经把鞋捡了上来，就替他穿上吧。老人把脚伸出来，看着张良乖乖地给自己穿鞋，

满足的表情在脸上流露出来，最后老人笑着离去了，把张口结舌的张良落在了桥上。

老人走了半天之后却又突然返回，很突兀地说道：“你是个好孩子，看你还有些前途。这样吧，五天以后天刚亮时，你来这里见我。”

五天之后，曙色初现，急匆匆赶到的张良，发现那老者已先行来到，还没站稳，他就听到了那老人的不满：“没想到你和老人约会居然好意思迟到！”老人留下一句话之后愤而离去：“五天以后再来吧！”

又是五天之后，尽管起了个大早，但张良迟到依旧，老人依然是那句话：“五天之后再来吧！”

这次张良学乖了，他不到半夜披星戴月地赶到桥上，如同地下党接头。还好，这次总算早来了一次。过了一会，老人也来了，这次终于露出了笑容：“早就应该这样啊！”

在暗淡的月光之下，那老人如同变戏法一样拿出了一部书：“这是部奇书，掌握其要领，完全可以当帝王的老师。我料定你十年以后就会有大的发展。小伙子，好自为之吧！”最后，老人又补充道：“十三年后，别忘了到济北见我，我就是谷城山下的那块黄石。”

从此，张良精研兵法，果然在十年之后找到了用武之地。刘邦为他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他的文弱之躯可以抵得上千军万马，在刘邦的心目中无人可以替代。

在和老人阔别十三年之后，机缘巧合，张良果然因公事来到济北，那时他正跟随刘邦外出视察，路过济北的谷城山，意有所感，心内惆怅不已，十三年前的云烟往事突然涌上心头。他苍茫四顾，果然见到谷城山下那块醒目的黄石，他不管不顾地奔向黄石，毕恭毕敬地将黄石取回，从此奉若至宝，须臾不离。

后来他去世之时，还特意留下遗言，要求将黄石和自己一起安葬。

于是，黄石老人就成了一个永远传诵不已的神话。

汲黯：遇到这个人，皇上只好保持沉默

汲黯，人如其名，遇到这个人的时候，人们只能黯然无语，连皇上也只好保持沉默。这样的酷哥，中国历史上有几个?

汲黯为人严正，严正到了令人畏惧的地步。汉武帝时，汲黯官拜谒者，为皇上掌管传达之事。东越的两族人互相攻伐，汉武帝令汲黯去视察调解。汲黯到了半路的吴县就回来了，对汉武帝说：“越人相攻，只不过

因为他们的性格本来就好斗，不值得皇上过问，也不值得皇上派我去调解。”此公居然如此明目张胆地违抗诏令，还振振有辞。

河内郡失火，连绵烧了一千多家，汉武帝又派汲黯去视察。汲黯这回倒是真的去了，不过回来说的话更气人：“有一家人不慎失火，因为邻居住得密集才蔓延开来，皇上不必担心。倒是我经过河南郡时，发现河南的老百姓饱受水旱灾害，灾民多达万余家，有的甚至父子相食。我就自作主张，凭着皇上所赐的符节，命令河南郡开仓放粮，赈济灾民。现在我回来了，请皇上治我的矫诏之罪。”此公不务正业，在路上乱管闲事，汉武帝听了也无话可说，只好把汲黯贬为荥阳令。

谁知汲黯根本看不上这个小小的荥阳县令，觉得简直是对自己的羞辱，于是称病不去上任，回到老家休养去了。汉武帝无可奈何，只好又把汲黯召了回来，官拜中大夫。汲黯仍然改不了老毛病，经常直言相谏，汉武帝实在忍受不了，又把他贬为东海太守。这一次汲黯没有再任性，在东海太守任上无为而治，自己病怏怏地天天躺在卧室里睡觉，居然把个东海治理得井井有条，官民人等交口称赞。汉武帝又赶紧把汲黯召回来，官拜主

爵都尉，位列九卿。汲黯的官越做越大。

窦太后的弟弟武安侯田蚡做了宰相，百官来朝贺的时候，年俸中二千石的大官都行跪拜之礼，田蚡非常傲慢，根本就不还礼。他傲慢，汲黯比他更傲慢，见到田蚡的时候作个揖就算作行礼了。

汉武帝好儒学，广揽天下的文学之士和儒生。汲黯看不过去了，公然在朝堂上进谏说："皇上您其实内心里的欲望很多，对外却偏偏假装要施行仁义，怎么能真正获得唐尧虞舜那样的功绩呢！"汉武帝一听，照例地沉默不语，但是越想越生气，不等结束上朝的时间，拂袖而去。回去对近侍发牢骚："汲黯这个人，真是他妈的又戆又愚！"大臣们都替汲黯担心，有的还数落汲黯不该这样赤裸裸地指责皇上，汲黯回答说："皇上要咱们辅佐他，难道咱们都非要阿谀奉承不可？这不是明摆着要陷皇上于不义吗？"

汉武帝气消了以后，也不再怪罪汲黯。相反，大将军卫青入宫侍奉，汉武帝就蹲在厕所上接见他；丞相求见，汉武帝有时连帽子都忘了戴。可是汲黯求见的时候，汉武帝帽子没有戴好是不会接见他的。有一次汉武帝坐在武帐中，汲黯前来奏事，汉武帝还没有戴帽子，

一看见汲黯，赶紧躲进帐子里面，嘱咐近侍代他出面，汲黯奏什么就准什么。

对丞相公孙弘，汲黯指摘他是小人，“怀诈饰智”，阿谀皇上；对酷吏张汤，汲黯更是一见就上前痛骂他实行苛法，不过就是个刀笔吏，有什么资格做公卿。以前这两个人都比汲黯官小，现在反而都爬到了汲黯的头上。汲黯也不是圣人，心中常常愤愤不平，对汉武帝抱怨说：“皇上您用人就像堆柴火垛，后来者居上。”汉武帝只好照例地沉默不语，权当耳旁风。

匈奴浑邪王率众来归降汉朝，汉武帝下令征发两万辆大车去接他们，长安府没钱，于是向老百姓借马，老百姓就把马藏起来，结果马没有凑齐。汉武帝大怒，想杀了长安令，汲黯进谏说：“长安令无罪！匈奴叛主降汉，皇上您应该按照惯常的规矩，让沿途各县慢慢地接运过来，干吗弄得天下骚动，让我国的老百姓疲于奔命地去侍奉讨好匈奴人呢！干脆您把我杀了得了！杀了我，老百姓就把马献出来了。”听完这一番讽刺刻薄的谏言，汉武帝又是只好照例地沉默不语，权当耳旁风。

等到浑邪王来到长安，商人们不懂得法律，不知道和匈奴人交易犯了走私罪，于是和匈奴人交易的五百多

人都被判刑下狱。汲黯进谏说："汉匈连年交战，死了多少人，花费了多少军费，皇上您不把投降的匈奴人发配给死难者家属做奴婢也就罢了，却反而拿国库里的钱赏赐他们，征发良民侍奉他们，把他们宠得真像天之骄子一样。如今还要杀掉犯法的这五百人，这不就是俗话说的庇护了树叶却伤害了树干，得不偿失。"汉武帝又是照例地沉默不语，偷偷在背后发牢骚："很久没听到汲黯说话，如今又开始胡说八道了。"

数月之后，汉武帝找了个由头，罢了汲黯的官，汲黯于是回乡隐居。

几年之后，楚地私铸钱币的风气大盛，汉武帝又想起了汲黯，召回了汲黯，官拜淮阳太守，让他去治理淮阳。汲黯拒不受命，来往了好几个回合，汲黯没办法了才接受任命。临走前向汉武帝抱怨说："皇上您这不是又发配我吗？"汉武帝安慰他说："你名声大，本事也大，躺着就能把淮阳治理好，哪里是发配你呢！"汲黯辞行，最后去见好友李息，对他说："我被发配到外地，不能再管朝廷的事了。张汤是个大坏蛋，李息你位列九卿，你要不向皇上进谏，你和皇上都会被张汤所杀。"李息可不像汲黯这么胆大妄为，哪儿敢进谏呀。

后来张汤果然事败自杀，汉武帝听说了汲黯和李息间的这一席话，遂把李息治罪。

汲黯把淮阳治理得很好，七年后去世。汉武帝再想听汲黯的刻薄之言也听不到了。

黥布：我受刑，我成功，我灭亡

黥布原名英布，从英布到黥布的转变，是一段耻辱的往事，但这段耻辱令英布兴奋、激动。

“黥”是古代一种在犯人脸上刺字涂墨的刑法，又称墨刑。黥刑虽不算太严重的惩罚，但因所刺的部位在脸上，所刺的图案或文字极难清理，因此被公认是对犯人的人格最具伤害的一种惩罚。譬如《水浒传》中林冲就是经过黥刑之后发配沧州的，这种惩罚几乎摧垮了这位八十万禁军教头的自尊心。后人曾这样描述林冲：“男儿脸刺黄金印，一笑身轻白虎堂”，其痛何如?

但英布不同，英布一直盼望着自己能遭受黥刑，所以当他“坐法黥”之时，他甚至有一种发自内心的愉悦，让施刑的警察大跌眼镜。

为什么?

原来在英布很小的时候有人为他看过相，看相的人信誓旦旦地对他说：“孩子，你将在受刑之后称王！”

所以，在英布看来，这次受刑简直是加冕，别人以为耻的受黥，反而成了英布骄傲的资本，成了他与未来约定的一个信物。别人看他受黥如此兴奋，就干脆把他的名字改成了“黥布”。

如同受了催眠一样，黥布每天念叨着“受刑而王”的预言，对即将到来的每一天都充满了期待。他是一个易于受别人暗示的人，有了这样的暗示，作为劳改分子的黥布在骊山服役工地上如鱼得水，很快身边就团结了一批江洋大盗，并且不久之后就带领这么一帮人越狱，跑到长江上做了响马。

在秦末风云际会中，黥布很快出人头地，他几乎参与了那个年代所有改变历史的标志性事件：活埋章邯二十万降卒，命令是项羽下的，但活儿就是黥布干的；追杀楚怀王，命令是项羽下的，但活儿也是黥布干的……因为这些惊天动地的业绩，黥布终于被项羽分封为王—九江王。

黥布就是这样完全靠自己的实力证实了“受刑而王”预言的正确性。

黥布做事最大的特点是不按常理出牌，他是一个无可无不可的人，当上了九江王之后就更是这样。在楚汉

相争的关键时刻，坐了项羽封赠的九江王的他，出人意料地坐山观虎斗，无心对项羽施以援手。

黥布的反常举动终于为刘邦所利用，在刘邦的使者随何三寸不烂之舌的蛊惑下，他终于决定倒向刘邦，并成为垓下之围的绝对主力，为刘邦最终走向皇位扫清了最后的障碍。在刘邦的大封赏中，黥布再次被封为王—淮南王。果然是“受刑而王”啊！

在刘邦建国之后的大清洗中，眼见自己的同类项韩信、彭越一个个被灭族，黥布顿时感觉如同丧家之犬，惶惶不可终日。为防万一，黥布只好加强自我防卫，并且时刻留意周边局势的发展变化，以避不测。黥布知道，对于自己来说，没有比这个王位更重要的东西，千辛万苦挣来的诸侯王岂可轻失?

他的小老婆就挑在这个节骨眼上有了病，这个小老婆可是黥布的心肝宝贝。病了就去看医生呗，这一看可导致了天崩地裂的大事情发生。

黥布小蜜所就医的诊所和一个人的家是对门，此人就是黥布的中大夫贲赫。眼见自己直接领导的爱妾住院治疗，贲赫和我们一样自以为是地认为这是间接向领导表达忠诚的天赐良机。能巴结上领导的小蜜显然是终南

捷径。

时不可失，时不我待，贲赫于是就给黥布小蜜的主治大夫送上了一笔厚礼，以求让领导的小蜜得到最好的治疗。贲赫的诚心得到了应有的回报，他不仅得到了最高领导人的亲密爱人的亲切接见，并且很荣幸地拥有了一次和她共进午餐的机会。升迁指日可待矣！

领导人的亲密爱人果然不骗人，在侍奉淮南王时，她终于抓住个机会，在安逸舒缓、不慌不忙的谈话中间，真挚地称赞贲赫是忠厚老实人。谁知敏感的黥布随即质问其中原因，小蜜自认为光明正大，就很坦然地讲出了和贲赫交往的前前后后。但淮南王黥布却咬定她和贲赫有淫乱关系。真他妈活见鬼！

贲赫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肠子差一点后悔成青的，百口莫辩啊！惊惧之下的他，只有称病躲避和黥布见面。事情越描越黑，黥布决定重拳出击，杀掉“情敌”贲赫。

忧惧之下的贲赫只好豁出性命，先行一步，只身奔赴首都长安，上书告变，说黥布有造反的迹象。淮南王见贲赫潜逃，知道大事不妙，只好先行起兵。

黥布起兵，其实正暗合刘邦心意，早就准备对黥布

下手呢，这次倒正好有了理由，于是决定亲征。言及局势走向，一个和黥布熟悉的人一针见血地说：黥布其实有三条道路可以选择，但性格决定命运，他最终会选择消极防守的下策：把辎重转移到越地，自己带领人马投奔做长沙王的亲戚。

事情果然朝预料的方向发展，黥布的军队向西挺进，在半道上和刘邦的军队短兵相接。刘邦遥遥望见黥布，质问他为何造反，英布由衷地说道："我也想当皇帝啊！"咽得刘邦半天没有回过神来。

两军大战，英布败走，终致彻底灭亡。

"受刑而王"，"受刑而王"，这话只对了一半，这话预料了黥布会被封王，但没有预料"王"了之后会怎样。

李广：有些错永远不能犯

多少年之后，被称为"飞将军"的李广一定还记得当年梁孝王私自把将军印信授给自己的情景。那时的李广还年轻，不知道这是一场严重的政治事件。

还是从李广的家世说起吧。

毫无疑义，李广是名门之后。有点历史知识的人都应该知道荆轲，知道荆轲就应该知道燕太子丹，李广的

高祖就是俘获燕太子丹的秦朝名将李信。只是到了李广这一代，他们李家已经成为彻底的普通百姓了。

李广生活在伟大的时代，他跨越了文景之治，并有幸成为汉武帝的臣民。不仅如此，汉朝的这三代领导人都对李广的名字耳熟能详，并不时给予高度评价。

在李广还是青涩的毛头小伙子之时，他冲锋陷阵，手搏猛虎一类的英勇事迹已经广为流传，以至于汉文帝曾用惋惜的语气说道："可惜啊！李广你生不逢时，若你能出生于高祖时代，万户侯岂足道哉？"

汉文帝一语成谶！他已经为李广盖棺论定，只是尚是早晨八九点钟太阳的李广不知。

汉景帝时期，七王作乱，吴楚叛军西进之时，梁国首当其冲。此时的李广作为骁骑都尉随从太尉周亚夫驰骋梁国，协同景帝之弟梁王打了几场胜仗，并且在一场关键的战役中，李广所向披靡，一鼓作气，夺了敌方的主将之旗。无敌的李广自然赢得了满堂喝彩。虽然他仅仅是个都尉，李广还是被前敌总指挥梁王破例私下授予了将军之印。这是破格的奖励，不知深浅的李广只顾着高兴，哪知这次私下的破格奖励将给自己以后的人生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朝廷内部的事情李广当然无缘知晓，他所知道的是，就因为梁王的这次奖励，朝廷取消了对他的任何封赏。

之后，李广就成了边将，上谷、上郡、陇西、北地、雁门、代郡、云中等地都留下了他嘚嘚的马蹄声，只是一直在太守职位上徘徊，从来没有任何提拔。政治上不可靠啊—和梁王私下授受，岂能怪得别人?

在这期间，李广曾创造了一个经典战例：匈奴大举入侵上郡，天子派来一名宦官跟随李广学习军事，抗击匈奴。这位宦官带领几十名骑兵，纵马驰骋，遇到三个匈奴人，就与他们交战，三个匈奴人回身放箭，射伤了宦官，几乎杀光了他的那些骑兵。宦官逃回到李广那里，李广说："这一定是匈奴的射雕能手。"李广于是带上一百名骑兵前去追赶那三个匈奴人。那三个人没有马，徒步前行。走了几十里，李广命令他的骑兵左右散开，两路包抄。他亲自去射杀那三个人，射死了两个，活捉了一个，果然是匈奴的射雕手。把他捆绑上马之后，远远望见几千名匈奴骑兵。他们看到李广，以为是诱敌之骑兵，都很吃惊，跑上山去摆好了阵势。李广的百名骑兵也都大为惊恐，想回马飞奔逃跑。李广说：

“我们离开大军几十里，照现在这样的情况，我们这一百名骑兵只要一跑，匈奴就要来追击射杀，我们会立刻被杀光的。现在我们停留不走，匈奴一定以为我们是大军来诱敌的，必定不敢攻击我们。”李广向骑兵下令：“前进！”骑兵向前进发，到了离匈奴阵地还有大约二里的地方，停下来，下令说：“全体下马解下马鞍！”骑兵们说：“敌人那么多，并且又离得近，如果有了紧急情况怎么办？”李广说：“那些敌人原以为我们会逃跑，现在我们都解下马鞍表示不逃，这样就能使他们更坚定地相信我们是诱敌之兵。”于是匈奴骑兵终于不敢来攻击。有一名骑白马的匈奴将领出阵来监护他的士兵，李广立即上马和十几名骑兵一起奔驰，射死了那骑白马的匈奴将领，之后又回到自己的骑兵队里，解下马鞍，让士兵们都放开马，随便躺卧。这时正值黄昏，匈奴军队始终觉得奇怪，不敢进攻。到了半夜，匈奴兵又以为汉朝有伏兵在附近，想趁夜偷袭他们，因而匈奴就领兵撤离了。第二天早晨，李广才回到他的大军营中，大军不知道李广的去向，所以无法随后接应。

多年之后，汉武帝即位。此时的李广已是举国公认的名将之花。新皇帝，新气象，李广终于从地方来到了

中央，被汉武帝调任未央宫的禁卫军长官。只是多年的边地生涯之后，李广已告别了中年。

李广有个参照，那就是堂弟李蔡。谁都知道，李蔡才干远在李广之下，可是人家李蔡到汉景帝时，已是年俸二千石的高官，汉武帝时，李蔡更是一帆风顺地升至列侯，官位达到三公。李广属下的军官和士兵们，也有人得到了侯爵之封。

李广岂能不忧心如焚，总要有个实实在在的东西来证明自己啊！在亲爱的汉朝，哪还会有比封侯封地更能代表一个人的成功呢？要知道，奋斗了半生，李广还只是个年俸千石的厅局级干部啊。

汉武帝一改文景之时的韬光养晦政策，时时表现出有所作为的政治姿态，使李广再次看到希望之光。

李广跃跃欲试，大概又等了四年，李广才正式由卫尉升任将军，带兵出雁门关进攻匈奴。这次迟来的机会却让李广蒙受了耻辱。

匈奴兵多势众，生擒了李广。受俘的李广被放在绳编的网兜里，被匈奴士兵的两匹马驮着走，好不狼狈！

李广假装死去，斜眼看到他旁边的一个匈奴少年骑着一匹好马，突然一纵身跳上匈奴少年的马，趁势把少

年推下去，夺了他的弓，打马向南飞驰数十里，重又遇到他的残部，于是带领他们进入关塞。匈奴出动追捕的骑兵几百名来追赶他，李广一边逃一边拿起匈奴少年的弓射杀追来的骑兵，最终逃脱，灰头土脸地回到长安，被判斩首，李广用钱物赎了死罪，被削职为民。

岁月不居，时光如流。在伟大的时代，李广只能在闲居中打发光阴。

多年之后，匈奴再犯入辽西太守，李广再次进入汉武帝的视野，被任为右北平太守。多年的威名，让匈奴望而却步。不久，李广又被任为后将军，跟随大将军卫青的军队征伐匈奴，可惜这次李广依然是无功而返。

李广自己知道，他太需要一个证明了。他自己常常自言自语：自从汉朝攻打匈奴以来，没有一次不参加。可是各部队校尉以下的军官，才能还不如中等人，然而由于攻打匈奴有军功被封侯的有几十人。我李广不算比别人差，但是没有一点功劳用来得到封地，这是什么原因呢?

两年之后，命运之神再次敲门。

汉朝将军的后起之秀，大将军卫青、骠骑将军霍去病率军高调出征匈奴，李广几次亲自请求随行。天子认

为他已年老，没有答应；好久才准许他前去，让他任前将军。这一年是公元前119年。

出边塞以后，卫青捉到敌兵，知道了单于住的地方，就自己带领精兵去追逐单于，而命令李广和右将军的队伍合并，从东路出击。东路有些迂回绕远，而且大军走在水草缺少的地方，势必不能并队行进。李广就亲自请求说："我的职务是前将军，如今大将军却命令我改从东路出兵，况且我从少年时就与匈奴作战，到今天才得到一次与单于对敌的机会，我愿做前锋，先和单于决一死战。"

大将军卫青曾暗中受到皇上的警告，认为李广年老，命运不好，不要让他与单于对敌，恐怕不能实现俘获单于的愿望。那时公孙敖刚刚丢掉了侯爵，任中将军，随从大将军出征，大将军也想让公孙敖跟自己一起与单于对敌，故意把前将军李广调开。李广当时也知道内情，所以坚决要求大将军收回调令。大将军不答应他的请求，命令长史写文书发到李广的幕府，并对他说："赶快到右将军部队中去，照文书上写的办。"李广不向大将军告辞就起程了，心中非常恼怒地前往军部，领兵与右将军赵食其合兵后从东路出发。军队没有向导，

有时迷失道路，结果落在大将军之后。大将军与单于交战，单于逃跑了，卫青没有战果只好回兵。大将军向南行渡过沙漠，遇到了前将军和右将军。李广谒见大将军之后，回到自己军中。大将军派长史带着干粮和酒送给李广，顺便向李广和赵食其询问迷失道路的情况，卫青要给天子上书报告详细的军情。李广没有回答。大将军派长史急切责令李广幕府的人员前去受审对质。李广说："校尉们没有罪，是我自己迷失道路，我现在亲自到大将军幕府去受审对质。

到了大将军幕府，李广对他的部下说："我从少年起与匈奴打过大小七十多仗，如今有幸跟随大将军出征同单于军队交战，可是大将军又调我的部队去走迂回绕远的路，偏又迷失道路，难道不是天意吗！况且我已六十多岁了，毕竟不能再受那些刀笔吏的侮辱。"

于是李广拔刀自刎，一地鲜血如同梅花飘落。

司马迁也曾意味深长地引用《论语》里的话语赞扬李广："'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其李将军之谓也？"说过之后，他依然意犹未尽，又深情地说："余睹李将军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辞。及死之日，天下知与不知，皆为尽哀。彼其忠实心诚

信于士大夫也！”说完这句话，他依然感到意犹未尽，于是再次旁征博引地说：“谚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虽小，可以喻大也。”能被司马迁这样一赞三叹地表达敬意的汉朝人物实在少之又少。

然而，在我看来，李广一生的悲剧都源于他和梁王的那次私下授受。在“七王之乱”的政治背景之下，如同惊弓之鸟的汉景帝已不再相信任何诸侯。因此，皇帝对于任何僭越行为都有一种从生理到心理的排斥。不幸的是，李广无意之中踩到了高压线。从此，李广在汉景帝心里就被打入了另册。皇帝手里有的是官帽，也有的是封地，但他却没有理由将这些赏赐给自己不信任的人。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啊，政治失误从来就没有改正的机会。因此，终汉景帝一朝，李广一直在第一线疲于奔命，却从来不见提升。生不成名身已老，时光不会因李广“无功”而停留。

当一个朝代冉冉而去，任你心雄万夫，任你被各界誉为“飞将军”，任你的白羽“没入石棱中”……全都没什么用途。

李牧：让我打仗？我就“拖”

战国时期，赵国离匈奴最近，匈奴衣食匮乏了，就

侵入赵国的边境，大肆掳掠一番，把男人掳去做奴隶，把妇女掳去给军兵取乐，牲畜掳去放牧。面对这个纵马驰骋，来去自如的对手，赵国上下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

赵国派大将李牧去驻守雁门郡（今山西代县），李牧也没有对付匈奴的好办法，干脆就用了最笨的一招：拖。作为边将，李牧拥有很大的权力，可以根据需要随意设置官吏，不受朝廷的干涉，所谓“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而且不光官吏的任命权在李牧手上，防区内的所有租税也都归李牧征收。李牧把租税都收入自己的幕府中，却并不滥用，而是全部划归为边防守军的经费。

这一笔租税为数可不算少，李牧乐得大方，每天都杀几头牛犒赏兵卒，对他们的待遇十分优厚，以此激励他们练习骑射。同时加强战备—维护好烽火台，军情紧急时保障通讯畅通；大量派出间谍，刺探匈奴的动向……总之，战备工作做得滴水不漏。

与此同时，李牧下了一道死命令：“如果匈奴入侵，所有人马立刻退入军营中，不能和匈奴作战，有胆敢和敌人接战的，有擅自去追捕敌人的，一律斩首！”

因此匈奴每次入侵，兵卒们就点起烽火通知各处守军退入城中固守。

如此数年，李牧的军队从未出战，但是百姓、牲畜却也没有什么损失。

这个笨办法很让人瞧不起，匈奴和边防守军都认为李牧是出于胆怯。兵卒们平常在一起聊天，都哀叹说："唉，怎么摊上这样一个贪生怕死的将军啊！"

朝中大臣也众议汹汹。赵王承受不了舆论的压力，谴责李牧，李牧说："我就这样，陛下您要觉得我不行，您就换人吧。"

赵王一听，你这不是将我的军吗？你怎么这么固执啊！大怒，把李牧召回朝中，换了另外的将军代替他。

这个将军很有进取心，匈奴一旦入侵，立即出战，
但是匈奴人强马壮，赵国的军队根本不是对手，结果不
仅战士减员，百姓、牲畜损失极大，边境上几乎不能耕
种、放牧了。
赵王一看这可不行，又来请李牧重新出山。李牧像
对待匈奴一样对待赵王，也来了个“拖”字诀：闭门不
出，称自己有病。赵王厚起脸皮，数次强迫李牧去雁门
郡抵御匈奴。李牧端足了架子，这才说：“赵王您要非
用我不可，我的策略还是像以前那样，您看着办吧。”
赵王只好答应。
李牧回到雁门郡，故伎重施，匈奴是有劲无处使，
又是好几年一无所得，只好继续嘲笑李牧是胆小鬼。
守边的将士们过着这种和平的生活，不光粮饷不
缺，每天还都有丰厚的赏赐，人人都渴望战斗。李牧看
时机已经成熟，于是精选了一千三百辆战车，一万三千
匹战马，五万名勇士，十万名弓弩手，全部组织起来训
练作战。同时一反常态，派牧人把牲畜赶出去大模大样
地放牧。
匈奴一看这种形势，反而不敢贸然进攻，派先头部
队试探性地入侵。李牧命令数千人的接战部队稀哩哗啦

一触即溃。单于听过先头部队的汇报，立即率领主力部队大举入侵。李牧布下奇兵，从左右两翼包抄匈奴，大破匈奴十几万铁骑。李牧乘胜追击，先后灭襜褴，破东胡，收降林胡，匈奴单于无法存身，只好从与赵国接壤的边境地区逃跑了。

其后十几年的时间里，匈奴都不敢迫近赵国的边城。

李牧一发而不可收，先后和燕国、秦国大战，攻城拔寨，战无不胜，被封为武安君。

不过这个百战百胜的常胜将军，下场却非常凄惨。

秦王嬴政吞并六国的战争开始之后，著名的大将军王翦攻打赵国，王翦忌惮李牧的军事才能，私下贿赂赵王的宠臣郭开金，让他在赵王面前构陷李牧和另一员大将司马尚谋反，赵王这个笨蛋居然听信了这种不入流的反间计，遂派人去取代李牧。李牧了解到内幕之后，拒不受命，坚决不交出兵权，赵王派人趁其不备逮捕了李牧，把他杀了。司马尚也被剥夺了兵权。

三个月之后，王翦大破赵军，俘虏了赵王。赵国宣告灭亡。

这种蔫人最可怕，你骂他，你打他，他就像一个正

宗的东亚病夫那样毫无反应。他就用一个“拖”字诀，
让你没脾气。对谁都“拖”，对外“拖”，对内“拖
”。“拖”得你筋疲力尽，突然反戈一击。得！投降
吧！匈奴投降了，赵王也投降了。
不过，睡狮的特点是时睡时醒。如此一来，睡的时
候别人说你胆怯，醒的时候你是常胜将军，你不胆怯
了，别人倒胆怯了。所以你的末日来临了。
并不是所有的睡狮的末日都会来临，有的睡狮，还
是拿破仑同志亲口封的睡狮，到现在既没有醒，也没有
末日，还在继续睡着。
睡就睡吧。不醒最好。鲁迅不是说了吗：不在沉默
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
就像李牧一样，最终也灭亡了。
郦食其：文雅的不行，就来粗野的吧
这是秦末汉初最经典的一个场景：
刘邦带兵经停陈留，欲谋取一官半职的高阳儒生前
来拜见。郦食其在传达室奉上自己的名片，温文尔雅地
对门卫说：“我乃高阳儒生郦食其，素仰沛公之雄才大
略，原为沛公效犬马之劳。敬请诸位给通禀一声，说我
想拜见沛公，渴望和他一起谈论谈论天下大事。”使者

进去禀告的时候，刘邦正在洗脚，他一边抠着鸡眼，一边问办事员：“来者是个什么货色？”办事员绘声绘色地描述道：“他头戴高帽，形象古雅，貌似满腹才华。”闻听此言，刘邦胃口大倒：“我最烦的就是狗屁儒生！替我损他几句，就说我正忙于军国大事，无暇听儒生忽悠！”

等了半天，没想到等来的是刘邦这几句话，郦食其勃然大怒，双眼圆瞪，手握宝剑，如同爱斗的公鸡，气鼓鼓地对办事员说：“那你小子就再给我通报一遍，就说老子我是高阳酒徒！”如同我们知道的那样，刘邦向来吃硬不吃软，听说来人脾气很大，马上答应接见郦食其。

其实，为这次求职，郦食其已经准备了很长时间。

他是陈留高阳（今属开封）人，喜欢读书，但家境贫寒，平时靠下贱职业维持生计。虽然如此，却喜欢喝酒骂人，弄得自己像个人物似的，因此赢得了“狂生”称号。

在此之前，郦食其也见过陈胜、项梁各路豪杰，每次都备感失望。那些翻身的奴隶个个都斤斤计较，刚愎自用，小肚鸡肠，龌龊不堪。但是在他的想像中，刘邦

不是这个样子。多方汇集来的信息使他对刘邦充满了期待。他知道刘邦不喜欢儒生，最喜欢的恶作剧就是在儒生的帽子里撒尿，但经过认真思考，他决定对刘邦还是不能走讨好的路线，只有用革命的两手对付刘邦的反革命的两手，才会一鸣惊人。

此时的郦食其已经60岁了，他知道事情该怎么办。

果不其然，事情就是按照郦食其的设计发展的。

见到刘邦之后，郦食其首先从气势上盖住了他："你以为自己很了不起，但在我看来您却不过如此—统共万把来人，千把条枪。这样和强秦对抗，绝对是肉投饿虎。怎么办？我知道你最想问的就是怎么办，我的建议是夺取陈留。因为陈留是天下的交通要道，四通八达，且为天下粮仓。"见刘邦已渐渐入巷，郦食其压低声音，神神秘秘地说："我和陈留的县令是酒友，如果您想清楚了，就委托我前去劝降此人。"

就这样，刘邦不战而得陈留。郦食其一举成名，常以刘邦使臣的身份奔走于天下诸侯之间。

汉王三年（前204年）的秋天，项羽攻打汉王，攻克了荥阳城，汉兵逃走去保卫巩、洛。不久，楚国人听说淮阴侯韩信已经攻破赵国，彭越又多次在梁地造反，

就分出一部人马前去营救。淮阴侯韩信正在东方攻打齐国，汉王又多次在荥阳、成皋被项羽围困，因此想放弃成皋以东的地盘；屯兵巩、洛以与楚军对抗。郦生便就此进言道："真正的王者以百姓为天，而百姓又以粮食为天。敖仓是重要的粮仓，目前守敖仓的部队战斗力低下，我们正好乘虚而入。"

刘邦马上采纳了郦食其的建议，出兵据守敖仓，郦食其又为刘邦的发展壮大作出了无可替代的贡献。

天下格局初定，渐渐成为了楚汉相持的形势，只有齐国还保留有相当的实力，和楚汉不即不离，因此，齐国的立场就显得格外重要。

郦食其自告奋勇出使齐国，只是他不知道自己已经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在齐王面前，郦食其口吐莲花，头头是道。他盛气凌人地问齐王："您知道天下人心的归向吗？"齐王回答："我不知道。"郦生说："您若是不知道天下人心归向的话，那么齐国就不可能保全了。"于是，郦食其从天时、地利、人和，大气候和小气候，主观与客观……纵论天下形势，探讨楚汉的发展前景，得出了汉兴楚亡的重要结论，并和齐王达成了共识。

于是，齐王撤除兵守战备，天天和郦生一起纵酒作乐。

灾难就这样来临了。

淮阴侯韩信听说郦食其没费吹灰之力，坐在车上跑了一趟，凭三寸不烂之舌便取得了齐国七十余座城池，心中既不服气，又很失落，于是就采用蒯通的计策，乘夜幕的掩护，偷袭不设防的齐国。

结果可想而知，正与郦食其喝酒的齐王听说韩信兵临城下，顿时有一种被欺骗的感觉，便恼羞成怒地说："你他妈骗我啊！你明明说刘邦要和我建立良好的个人关系，可是刘邦派来的大军却把刀架在了我的脖子上！做人怎能无耻到这种地步？如果你能阻止汉军进攻的话，我让你活着，若不然的话，我就要烹杀了你！"郦生知道这次被韩信给涮了，局面已无可挽回，就恢复了酒徒本色，咬牙切齿地说："干大事业的人不拘小节，有大德的人也不怕别人责备。你老子岂肯替你游说韩信！"

于是，郦食其被齐王投进了滚热的油锅，如同一根油条。

多么圆满啊，郦食其以酒徒始，以酒徒终—虽然他

更多的时候是个儒生。

郦食其：文雅的不行，就来粗野的吧(3)

我刚才去书架上找那个书签，却无果而终。

李园：兄妹同谋，篡了楚国的天下

楚国人黄歇陪伴楚国太子在秦国当人质好几年了，太子的父亲楚顷襄王病重，请求秦国放回太子继位，秦国哪里肯放？黄歇为太子献计，趁楚国使者即将返国的时候，让太子换上下人的衣服，冒充使者的马夫，混出了关外。黄歇自己守在驻秦大使馆里，深居简出，各国大使开会或者秦王召见的时候，黄歇称病不出。估计太子已经昼夜兼程回到了楚国，黄歇才梳妆打扮，以正式的外交礼节参见秦王，请罪说："我已经偷偷把楚太子送回国了，罪当死，请您杀了我吧。"亲王大怒，立刻就想赐黄歇自杀。应侯范雎劝说道："黄歇舍生忘死，掩护楚国太子撤退，一旦楚国太子继位，定会重用黄歇，咱们不如赦免黄歇，放他回楚国去，以后楚国和秦国结好，对秦国的大业也有好处。"

黄歇回国三个月后，太子继位，是为考烈王。考烈王拜黄歇为丞相，封为春申君，和齐国的孟尝君、赵国的平原君、魏国的信陵君齐名于天下，号称"战国四公

子”。

考烈王三宫六院，居然一直没有子嗣，可见考烈王的生殖系统有毛病，不是阳痿就是早泄。黄歇给他找了许多生殖力旺盛的女人也无济于事。这时赵国人李园出场了。

李园有个亲妹妹，是个艳名远播的美人，李园想把美女妹妹献给考烈王，作为晋身之阶。可是听说考烈王阳痿，怕妹妹生不出儿子，时间长了失宠，自己的荣华富贵也就失去了保障。于是退而求其次，把火力对准了春申君黄歇。

李园极富心计，先通过关系做了春申君的随从，过了一段儿时间请假回家，又故意延误返回的日期。回来销假时，春申君很生气，要惩罚李园，李园辩解说：“齐王派媒人来向我妹妹求亲，我陪他们喝酒商议亲事的细节，所以误了假，请您原谅。”

春申君一听齐王都来向李园妹妹求亲，不觉色心大动，抓耳挠腮地问：“下聘礼了吗？”

李园眼见春申君一步一步进入圈套，肚里暗暗发笑，一本正经地回答说：“还没有呢。”

春申君赶紧问：“我能见见你妹妹吗？”

李园回答：“当然可以了。”

李园带着妹妹来到相府，春申君一见之下，果然是个倾城倾国的美人儿，当仁不让地纳了她为妾，而且不久就有了身孕。

曲线救国的第一步已经得逞，李园和妹妹密谋后，让妹妹给春申君下说辞：“楚王对丞相您的宠信，连他的兄弟都比不上。您已经做了二十多年的丞相，可是楚王没有儿子，百年后势必会立他的兄弟为王。他的兄弟继位后，肯定会重用他们自己的亲信，则将置丞相您于何地？况且您掌握了这么多年的朝政大权，对楚王的兄弟多有失礼得罪之处，一旦楚王的兄弟继位，丞相您就大祸临头了，还谈什么保住相位和江东的封地？刚好我已经有了身孕，又没有人知道；我嫁给您时间不长，以楚王对您的宠信，如果您把我献给楚王，楚王也一定会宠信我。假如我天幸生了一个男孩，那么继承楚国王位的就是您的儿子啊。”

这一番说辞果真打动了春申君，春申君于是秘密把李园妹妹送出府外，安置到一个不为人知的住处，然后隆重向楚王推荐李园的妹妹，说得乱坠。楚王当然言听计从，纳李园妹妹为妃。不多时生下一个男孩，楚王

大喜之下，立为太子，立李园妹妹为王后，同时重用李园。

李园多年的谋划终于变成了现实。

李园是个心狠手辣的阴谋家，下一步要对付的毫无疑问就是春申君了，因为害怕太子继位之后，春申君和盘托出其中的机密，那样的话春申君就成了太上皇，他李园说不定还会因争权夺利被春申君杀了呢。于是李园秘密豢养了一批死士，借机要杀春申君灭口。

有一个叫朱英的人探知了李园的阴谋，刚好这一年考烈王病重，朱英觉得事不宜迟，立刻谒见春申君，进言道："世上有飞来横福，也有飞来横祸。今天是一个生死无常的时代，您侍奉的又是一个喜怒无常的国君，因此也必会有飞来之人。"

春申君一听此话费解，就问："何谓飞来横福？"

朱英说："您虽然名为相国，可是大权在握，和国君又有什么区别？楚王病重，驾崩后太子继位，可是太子年龄还小，您辅佐太子，就像当年的周公一样摄政。等太子长大之后，您再把朝政大权交给太子，这不就等于您南面称孤，亲自统治楚国吗？此之谓飞来横福。"

春申君又问："那么何谓飞来横祸？"

朱英说：“李园是太子的舅舅，将来也一定是您的仇人。如今他不理兵事却豢养大批死士，楚王一死，他必定抢先入宫夺权，杀您灭口。此之谓飞来横祸。”

春申君又问：“那么何谓飞来之人呢？”

朱英说：“您把我安置到宫中郎中的位置上，楚王一死，李园必定先入宫，那时我趁机替您杀掉李园。我就是飞来之人哪！”

没想到春申君听完这番话，来了一句：“你就算了吧！李园不过是一个软弱之辈，我对他向来又很好，他怎么会反目为仇呢！”

朱英看春申君不纳谏，恐怕以后灾祸上身，赶紧逃亡。

十七天后，考烈王驾崩，果然不出朱英所料，李园抢先入宫，在棘门之内埋伏下死士。春申君入宫吊唁，刚一走进棘门，李园的死士冲出来刺杀春申君，砍下他的头扔到棘门外面。李园随即灭了春申君全家，立李园妹妹的儿子为楚王。李园全面把持了楚国大权。

刘敬：牺牲一代女人的胸脯征服匈奴

“乱世出英雄”，这几乎是一个真理，因为乱世是一个缺乏秩序的时代，缺乏了秩序，就为各色人等的脱

颖而出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因此，每一次乱世都会造就大量英雄。秦末当然是乱世，许多英雄应运而生，不足为奇，到了汉高祖五年（前202年），居然还有人能抓住乱世的尾巴，奋力成为英雄，终至封侯，就不能不让人叹服了。

此人就是娄敬。

娄敬是齐国人，汉高帝五年，他被征发到陇西戍守边塞，途径洛阳之时，听说高祖刘邦正住在那里，心里一激灵，决定碰碰运气。当时他穿着破破烂烂的羊皮短袄，身份是戍卒车夫。进城之后，作为车夫的他突然扔掉拉车子用的横木，大声喊道："我要求晋见皇帝！我要求晋见皇帝！"有人好心地送给他一身漂亮的衣服，好意地劝他，总不能这么衣衫褴褛见皇帝吧。娄敬昂然答道："我穿着丝绸衣服来，就穿着丝绸衣服去拜见；穿着粗布短衣来，就穿着粗布短衣去拜见。我向皇帝贡献的是思想不是形象，我为什么要从外表上修饰自己呢？"我们知道，刘邦向来作风民主，并且对有个性的人青睐有加，当他听说从山东来了个神经病，马上拨冗接见。看这个神经病一副穷酸样子，刘邦还破例赏了他一顿饭吃。

看娄敬吃饱喝足，开始切入正题。他一开口就向刘邦发问："听说陛下要建都洛阳，难道是为了跟伟大的周朝比试吗？"皇帝心中暗暗称奇，因为这个人一开口就抓住了他的心，当时刘邦正为建都之事征求文臣武将的意见，因为他的大臣大都来自东部，他们强烈建议刘邦定都洛阳。他们引经据典地说，周朝建都洛阳称王天下几百年，秦朝建都在关内只传了二世迅速灭亡，因此，洛阳应该是首选。他为此正犹疑不决，所以很想听听这个刚吃饱了饭的神经病会有怎样的高见。

娄敬不开口则已，一开口就滔滔不绝，他分析了周朝的先祖取得天下的原因、途径和经过，论证了周天子治理天下的手段、方法和特点，然后对比了刘邦取得天下和周朝取得天下的不同之处，最后详细论证了建都关内的重要意义。娄敬眉飞色舞，口若悬河，发挥奇佳，让刘邦听得一愣一愣的。娄敬的这些观点不仅和留侯张良的观点接近，也和刘邦的观点不谋而合。刘邦不再犹豫，当日就乘车西行到关中建都。

建都地点确定之后，刘邦对娄敬说："你有功于建都，因此，我决定赐你国姓，从此之后，你就姓刘了。"娄敬变成了刘敬，并且留在了刘邦身边。

建都问题上，刘敬露了一小手，但更多的机会还在后面。

汉高帝七年（前200年），韩王信与匈奴勾结，准备联手进攻汉朝。皇帝震怒，为了摸清虚实，就派使臣出使匈奴。为了迷惑汉朝的使者，匈奴故意隐匿壮士肥马，只把老弱病残拿出来展示。派去的使臣有十余批，回来都说可以出击匈奴。出于对刘敬水平的赏识，刘邦决定派刘敬出使匈奴，打探匈奴的底细。刘敬一眼就看出了问题所在，回来之后他这样对刘邦分析："两国交兵，正常的情况下，应该炫耀显示自己的长处以此来威慑对方。可是，匈奴却不这样，其中一定有诈，估计他们准备出奇兵来争取胜利。我以为此时攻打匈奴凶多吉少。"

刘邦喜欢骂人，一言不合，他的脏话就会喷涌而出：。皇帝听了刘敬的话非常恼怒，骂刘敬道："你这齐国杂种！凭着两片臭嘴捞得官做你就翘尾巴，今天竟敢胡言乱语阻碍我的大军。你知不知道，我的二十万大军已经出征！"于是，刘邦先拘禁刘敬，然后御驾亲征，他要用辉煌的胜利来搧刘敬的脸。

谁承想，刘邦刚到平城，就被匈奴的奇兵围困在了

白登山上，七天七夜后才得以脱身。回来之后，他马上释放刘敬，同时赏赐给他食邑二千户，并封他做建信侯。

虽然解了围，但匈奴的战斗力却让刘邦感到后怕，夜不能寐，就召来刘敬询问对策。刘敬卖起了关子："我有长久之计，可以让匈奴的子孙后代臣服汉朝，只是怕陛下不愿去做。"刘邦被刘敬说得抓耳挠腮，急不可耐："果真可行的话，为什么不能办！只是该怎么办呢？"刘敬回答说："陛下如果能把皇后生的大公主嫁给冒顿做妻子，给他送上丰厚的礼物，他知道是汉帝皇后生的女儿又送来丰厚的礼物，粗野的外族人一定爱慕而把大公主做正妻，生下的儿子必定是太子，将来接替君位。为什么要这样办？因为匈奴贪图汉朝的丰厚财礼。陛下拿一年四季汉朝多余而匈奴少有的东西多次抚问赠送，顺便派能言善辩的的人用礼节来开导启发他。冒顿在位，当然是汉朝的女婿；他死了，他的太子，汉朝的外孙自然就是君主。哪曾听说外孙同外祖父分庭抗礼的事情呢？这岂不是不用出兵便从根本上解构匈奴的绝佳办法吗？"高帝听后，派着大腿说："高啊，真他妈的高啊！"刘邦向来对自己的孩子就没有多少感情，

曾有遗弃子女的不良记录，如今听说女儿还有这样的用场，喜不自胜，立马就要送公主去配匈奴。只是最后被头发长见识短的吕后给搅黄了，刘邦终究没能派出大公主，最好只好找了个宫女冒充公主的名义，嫁给了冒顿君主做妻子。同时，派遣刘敬前往与匈奴订立议和联姻盟约。

卢绾：邦哥，我也不想反啊，只是我实

“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

这是刘关张在桃园组建黑社会之时所宣读的誓词，同时也是引证率最高的誓词。自这句誓词横空出世以来，它就无数次地激荡起绿林好汉、豪滑大侠的壮志，成为他们与同伙相互鼓劲的经典用语。但我们应该注意到其中深深的遗憾—“不能同年同月生”。因此，“同年同月同日生”似乎也是衡量友谊的一个重要指标，只是古往今来一对异姓兄弟之间真能“同年同月同日生”的实在少之又少。

但有两个人例外，他们就是刘邦和卢绾。

刘邦与卢绾不仅仅是同年同月同日生，而且是同乡，不仅如此，他们的父亲也是莫逆之交。这么多的相同，使二人建立起了深厚的友谊。他们一起读书，一

起玩耍，一起泡妞……即使刘邦被官吏追拿东躲西藏之时，卢绾也总是随同左右，东奔西走，如影随形。

天下大乱，刘邦起兵，卢绾就以宾客的身份相随。

到汉中后，卢绾被刘邦任命为将军，但很少真正单独外出打仗，他似乎每天都陪在刘邦身边。即使刘邦做了汉王之后，卢绾依然可以在刘邦的卧室内自由出入，甚至连刘邦的放在哪个抽屉里他都了如指掌。明眼人看得很清楚，在刘邦这里，没有任何人比卢绾更吃得开。就是萧何、曹参等人，虽然也很受重用，但那更多是一种工作关系，一种上下级关系，这些关系是无法与刘邦、卢绾之间的关系相提并论的。

因此，在刘邦还是汉王的时候，卢绾就被封为长安侯。

汉高祖五年（前202年）冬天，不可一世的项羽已经在乌江边给自己的生命画上了句号，大汉王朝即将正式建立。刘邦深知卢绾还没有像样的功绩，就特意挑了一个风险较小但又易于建功的机会给卢绾，让他另带一支军队，和刘贾一起攻打纸老虎—临江王共尉，当然是旗开得胜。之后又随刘邦攻打燕王臧荼，臧荼也是俯首称臣。伴随着卢绾的几次轰轰烈烈的胜利，天下平定。

高祖平定天下之后，在诸侯中不是刘姓而被封王的共有七个人。高祖想封卢绾为王，但又害怕群臣心存怨恨，自己的真实想法因此不好说出口。于是就采取民主推举的办法，让群臣推选谁可以做燕王。结果可想而知，卢绾以全票当选燕王，长时间热烈的掌声从汉高祖刘邦的朝堂里传出。刘邦随即以最快的速度签署了卢绾的任命书。

汉高祖十一年（前194年）秋天，陈豨在代地造反。这在当时可是个大事。

陈豨是宛朐（今山东曹县附近）人，也是刘邦的开国功臣。高祖七年冬天，韩王反叛，逃入匈奴。刘邦封陈豨为列侯，以赵国相国的身份率领督统赵国、代国的边防部队，统管这一带戍卫军队。

怎么说呢，陈豨这个人有很多优点，譬如他没有一点架子，对待宾客用的就是平民百姓之间的交往礼节，而且总是谦卑恭敬，屈己待人。他这人就是有些爱慕虚荣，有一次，他高调地休假回乡，后面随行的车子就有一千多辆。没办法，他就喜欢这么夸张，如同今人结婚喜欢弄几十辆轿车装点门面一样。那次回乡，走到赵国正好赶上天黑，就在赵国国都邯郸过夜，一下子就把邯

郫所有的宾馆住满了，一时传为美谈。

自己不注意就容易给别人留下把柄。陈豨庞大的行亲队伍还没走出赵国国境，赵相国周昌就专程进京找刘邦去垫砖去了。周昌添油加醋，大肆渲染，依据陈豨宾客众多、独掌兵权的客观事实，推断陈豨必有变故。于是刘邦就派人追查陈豨的宾客在财物等方面违法乱纪的事，其中不少事情自然牵连到陈豨头上。陈豨非常害怕，不久便自立为代王，劫掠了赵、代两地。

刘邦御驾亲征，陈豨自然不是对手，情急之下只好派手下王黄去向匈奴求救。为了打乱陈豨联合匈奴的计划，燕王卢绾也派手下张胜出使匈奴，声称陈豨等人的部队已溃不成军，想以此来影响匈奴的出兵计划。

张胜是个很有政治头脑的人物，善于独立思考。这样就很可怕。

张胜抵达匈奴以后，恰逢被驱逐出境的前燕王的儿子臧衍，臧的一席话改变了张胜的命运，也改变了卢绾的命运："您之所以在燕国受重用，是因为您熟悉匈奴事务。燕国之所以能长期存在，是因为诸侯多次反叛，战争连年不断。现在您想为燕国尽快消灭陈豨等人，但陈豨等人被消灭之后，接着就要轮到燕国，您这班人也

要成为俘虏了。您为什么不让燕国延缓攻打陈豨而与匈奴修好呢？战争延缓了，能使卢绾长期为燕王，如果汉朝有紧急事变，也可以借此安定国家。”这显然是臧版的“狡兔死，走狗烹”，结合韩信等功臣的结局，张胜没有理由不认为臧衍说得在理。于是他掉转方向，开始暗中让匈奴帮助陈豨攻打燕国。

很快，燕王卢绾开始怀疑张胜和匈奴勾结，就上书皇帝请求把张胜满门抄斩。张胜返回，把之所以这样干的原因全部告诉了卢绾。卢绾恍然大悟，找了一些替身治罪处死，把张胜的家属解脱出来，使张胜成为匈奴的间谍，又暗中派遣范齐到陈豨的处所，想让他长期叛逃在外，使战争连年不断。

小小寰球，有几只苍蝇碰壁！

陈豨与卢绾的狼狈为奸不久就难以为继了。

一年之后，刘邦的连襟樊哙斩杀陈豨，手下作鸟兽散。一员副将投降朝廷，揭发了卢绾与陈豨暗中勾结的事实。卢绾的幸福日子走到了尽头。

刘邦一再短信要求卢绾进京对质，卢绾一概称病推托。他摆着指头说：“也许老朋友刘邦不会杀我，但是目前刘邦病重，吕后专权，去年春天，韩信已被满门

抄斩，去年夏天，彭越也被夷族，吕后同样不会放过我的！”

后来，汉朝又得到一些投降的匈奴人，说张胜逃到匈奴中，是燕王的使者。于是皇帝说：“看来卢绾是真的反了！”于是就派樊哙前去问罪。

面对朝廷的征剿大军，卢绾萦绕在心头的话就是：“邦哥，我真的不想反，我只是心里不踏实啊！你们在逼我，我实在是没有办法！”

卢绾把自己所有的宫人家属以及几千名骑兵安顿在下，等待机会，希望皇帝龙体康复，重新主政之后，亲自进京谢罪。他知道，以这么多年的交情，邦哥一定会原谅他的，一定会！他的一切都是邦哥给的，因此，他从来没有想过要和邦哥作对。他自己没有那么贪心，只是不想失去邦哥所给予的天堂。即使所谓的勾结匈奴，串联陈豨，不就是想通过这三者之间的零和游戏来延缓自己的荣华富贵吗？卢绾尽力想说服自己，因为，无论如何，这样做的确是仅仅为了自保。

然而邦哥却没有给卢绾任何机会，很快，人们的高祖、卢绾的邦哥就和全国人民说了“再见”。只是至死他也不会原谅卢绾，世界上任何人都可以反叛，但卢绾

不能反叛，卢绾是他心底最后的一丝温暖。

对于卢绾来说，没有了“邦哥”的汉朝就如同天崩地裂。他逃入匈奴，一年之后，郁郁而终。

是啊，世界上哪有既同年同月同日生又同年同月同日死的好朋友呢?

栾布：两个变态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

京剧《淮河营》讲的是汉朝的事情：汉高祖刘邦死后，吕后专权，欲篡刘家江山。刘邦之子刘长，镇守淮南，甚为勇武。刘长为赵妃所生，吕后为了争权害死赵妃。二十年来，刘长一直认吕后为生母。于是，汉室旧臣蒯通、栾布、李左车等前往淮河营，欲向刘长讲明往事，请其立即发兵除吕扶汉。

在去淮河营的路上，有一段脍炙人口的唱腔：此时间不可闹笑话，胡言乱语怎瞒咱！

在长安你也曾夸大话，为什么事到而今要奸滑?

左手拉住了李左车，右手再把栾布拉；三人同把那鬼门关上踏，生死二字且由他！

这一段是剧中人蒯通唱的，在这一段之前还有一段不太著名的唱腔：战鼓不住地打，只打得栾布心中乱如麻。

乘此机会我溜了吧，生死关头只恐事有差！

这一段是栾布唱的。栾布在戏里是个十足的丑角，胆小如鼠，面对即将到来的革命高潮，栾布时时想着脚底抹油，一走了之。这和正史上栾布的形象可谓南辕北辙，风马牛不相及。这个错误不知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说栾布，就必须说另外一个人—彭越。

彭越是山东昌邑人。秦末，他伙同一帮人在巨野的大泽中当强盗。彭越是个有头脑的强盗，最大的特点是从不跟风。在陈胜、项梁揭竿而起，闹得轰轰烈烈的时候，他却平静地对跃跃欲试的手下说："现在两条龙刚刚搏斗，还是等一等吧。"这一等就等了一年多。

一年后，在"泽间少年"及其众人强请之下，彭越决定起事。面对一伙乌合之众，他以"后期者斩"予以约束；以"诛最后者一人"杀一儆百，很快就以软硬两手制服了手下的亡命徒。这时局势已稍微明朗，而彭越手下已经聚集了一千多人。

从此，他助汉击楚，于济阴大破楚军，得魏地十余城。其后又复下昌邑二十余城，"得谷十余万斛，以给汉王食"。最后率师大会垓下，攻破楚军，以其卓越战

功被刘邦立为梁王。

与彭越相比，栾布就是小人物了，但这不妨碍二人的相知相识。

栾布本来是梁地人，当彭越还是平民百姓时，二人曾有极深的交往。只是那时栾布家徒四壁，每天连饭都混不上，只好外出打短工，在一家小饭店里当酒保。人走背运的时候，喝口凉水也会塞牙，在饭店当小工的栾布居然被人给绑架了，被强行买到了北方做奴仆。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被人绑架之后，栾布骨子里的英雄气概终于找到了突破口，他抓住时机，替主人家报了大仇，并因此出名。于是，燕将臧荼就推荐他担任都尉。

后来臧荼做了燕王，栾布也跟着升做了将领。然而好景不长，后来臧荼反叛汉朝，事败之后，栾布也就做了俘虏。

做了梁王的彭越听到了这件事，便四处奔走，向皇上进言，请求赎回栾布。就这样，栾布不仅被赎回，而且还坐上了梁国的大夫，开始了一个小官僚的幸福生活。

然而，又是好景不长。

汉十年的秋天，陈豨在代地造反，汉高祖刘邦御驾亲征。军队到达邯郸之后，刘邦突然没有了底气，就向梁王彭越征兵。梁王推说自己有病，只派出将领带着军队到邯郸。刘邦于是怀恨在心，派人去训斥彭越，弄得彭十分紧张。恰在此时，彭的手下有人跑到高祖那里控告梁王阴谋反叛。因此，梁王因此被刘邦囚禁到洛阳，很快就被杀，其家族诛灭。之后，刘邦让人把彭越的尸体剁成肉酱，分赠天下诸侯，大搞国家恐怖主义，并且还把彭越的脑袋悬挂在洛阳城门之下，明令："有敢来收殓或探视的，立即逮捕。"

当此天崩地裂之时，栾布在干什么呢？他被派去外出公费考察。考察的地点是齐国，就是刘邦的私生子刘肥的封国。

得知情况有变，栾布迅速处理完在齐国的公干，马不停蹄，昼夜兼程赶往洛阳。对着风干了的彭越的人头，栾布高调地做起了述职报告，边祭祀，边哭泣，声泪俱下，声闻四野。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很快就有便衣上前将栾布逮捕，并将此事报告了刘邦。

我们知道，刘邦是个好奇的人，听说有人如此和自

己对着干，刘邦萌发了见见此人的念头。见到五花大绑的栾布，刘邦情不自禁地骂道：“老子我禁令任何人不不得以任何形式表达对彭越的敬意，哪怕在心里也不行，你小子却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祭拜，难道你不知道天下是谁的天下了吗？因此，我决定给你洗个热水澡—烹杀你个杂碎！”在走向皇帝布置好的汤镬的路上，栾布平静地说道：“我死可以，但有几个问题我必须要问！当你被困彭城，兵败荥阳、成皋一带的时候，项王之所以不能顺利西进，就是因为彭王据守着梁地，跟汉军联合而跟楚为难的缘故啊。在那个时候，只要彭王调头一走，跟楚联合，汉就失败；跟汉联合，楚就失败。再说垓下之战，没有彭王，项羽不会灭亡。现在天下已经安定了，彭王接受符节受了封，也想把这个封爵世世代代地传下去。现在陛下仅仅为了到梁国征兵，彭王因病不能前来，陛下就产生怀疑，认为他要谋反，可是谋反的形迹没有显露，却因苛求小节而诛灭了他的家族，我担心有功之臣人人都会感到自己危险了。现在彭王已经死了，我活着倒不如死去的好，就请您烹了我吧。”众所周知，刘邦是个有逆向思维的人，他最大的爱好就是和别人唱反调，在一般情况下，你不要指望他按

你的思路去思考问题。你想死，我偏赦免你；你想活，我偏杀了你。很多人不知道刘邦这个思维定势，因此吃了大亏。譬如项羽为了让刘邦有所让步，就捉了刘邦的老爸过来，明确告诉刘邦，如若不有所收敛，将会把刘邦的老子烹而食之。而刘邦的回答更爽快：咱们曾结拜为弟兄，因此，我的老子就是你的老子，如果你愿意将老子烹了吃，那么请分我一杯羹。弄得项羽哭笑不得，一点脾气没有。

还有另外一个姓丁的傻叉也因不了解刘邦的思维特点而错判形势，结果连命也丢了。此人叫丁公，曾在项羽手下任将领，楚汉相争之时，丁公负责在彭城西面追逐刘邦，由于丁公技高一筹，使得刘邦屡次陷于窘境。短兵相接的时候，丁公苦苦近逼，让刘邦感到十分头疼，只好掉转马头对丁公说："英雄相惜，我们两个好汉为什么要互相为难！"能被刘邦目为英雄，并且是同等分量的英雄，这一点让丁公十分兴奋。于是，丁公就高高兴兴地放了刘邦一马。等到刘邦成了汉高祖之后，丁公还记着和刘邦之间曾经的往事，就屁颠屁颠地去拜见皇帝。谁知刘邦却来了个大变脸，吩咐手下捉住丁公并且推到军营之中去示众。刘邦传令三军："丁公做项

王的臣下不能尽忠，使项王失去天下的，就是丁公啊！”示众毕，丁公的脑袋就不翼而飞了。刘邦用一句话概括杀丁的理由：“使后世为人臣者无效丁公！”你看，刘邦就是这样。

面对栾布，刘邦爱和别人唱反调的定律再次生效。

听说栾布想死，刘邦激动地说：“靠，死，哪有那么容易？小子，你听着，你自由了，回去洗洗澡吧，休息过之后去做都尉。”

就这样，栾布和刘邦对着干倒干出来了个都尉！

后来，栾布就顺风顺水了，一路做到燕国国相，后晋升为将军，直至最后封侯。

栾布常常这样总结自己的人生经验：“穷困不能辱身下志，非人也；富贵不能快意，非贤也。”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穷的时候要低调做事，富的时候要高调做人！

吕雉：中国第一只凶猛的野鸡

汉高祖刘邦的宠姬戚夫人是跳楚舞的高手。戚夫人是山东定陶人，刘邦被项羽封为汉王之后才得到她，非常宠爱，四处征战时也带在身边。和项羽垓下一战，项羽和虞姬听到的四面楚歌，首先就来自于刘邦和戚夫

人，然后才令汉兵应和的：“高祖令戚夫人楚舞，自为楚歌，是楚人之歌声也。”

刘邦和戚夫人感情深厚，因为常常带着她一同出远门，朝夕相处。正牌皇后吕雉常常留守在宫内，加上年龄又大，倒反而疏远了。吕雉生子孝惠，立为太子；戚夫人生子如意，封为赵王。孝惠为人仁慈软弱，刘邦乃小流氓出身，好酒好色，岂能看上为人仁弱的孝惠？因此非常不喜欢他。加上戚夫人对着刘邦日夜啼泣，刘邦就想废掉太子，立戚夫人的儿子如意为太子。

吕雉可不是善茬儿，她为人刚毅，刘邦平定天下期间，诛杀的不听话的大臣大都是吕雉出的主意。这样一个女强人，戚夫人居然想和她争夺储位，岂不是以卵击石？

果然，在吕雉和留侯张良的策划下，太子孝惠“卑词安车”，亲自去迎接名满天下的隐士—“商山四皓”。这四个80多岁白发苍苍的老头儿被太子的甜言蜜语和礼贤下士所打动，遂跟随太子左右，像四个白色恐怖的门神，吓阻了刘邦的易储之念。

在满朝的反对声浪中，刘邦“叹息凄怆”，无法更换太子，只好躲在深宫中，让戚夫人击筑，自己流着一

把老泪唱起了盛年时的《大风歌》：大风起兮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唉，俱往矣，那威加海内的好时光；俱往矣，那当
年跟随我的猛士一个个都被我亲手杀了；眼前的美人，
心爱的儿子，我都帮不上你们了，好自为之吧。
公元前195年，刘邦驾崩，太子孝惠继位，是为汉
惠帝。
紧接着，对戚夫人嫉恨已久，如今大权独揽的太后
吕雉，展开了骇人听闻的疯狂报复。
吕雉先把戚夫人关押在永巷。永巷是专门关押犯罪
宫人的地方，戚夫人乃堂堂汉高祖的妃子，居然也被
关押于此，可见吕雉怨毒之深。她让人把戚夫人剃光长
发，穿上粗布衣服，舂米劳作。戚夫人不堪劳作之苦，
吟出了中国史上最早的五言诗："子为王，母为虏，终
日舂薄暮，常与死为伍！相离三千里，当谁使告汝？"
当然没有人告知她的儿子赵王如意。
吕雉想加害赵王如意，派人去叫赵王到长安来。使
者来催了三次，赵国的丞相周昌对使者说："听说吕
后最怨恨的就是赵王和戚夫人，想把赵王召到长安去杀

掉。赵王年龄又小，身体又不好，常常生病，我不敢让他去长安。”吕雉一听使者回报，大怒，马上又派使者召周昌到长安来。周昌不敢不来，来了就被吕雉扣留。然后又派使者召赵王。没有了丞相的庇护，赵王只好亲自前来。

汉惠帝很仁慈，知道吕雉想要杀掉赵王，就亲自去霸上迎接赵王，把赵王带进自己宫中，起居饮食都和自己寸步不离。吕雉根本没有机会下手。

有一天天还没亮，汉惠帝照例起得很早，出去打猎，赵王贪睡，不能早起。吕雉侦知赵王一个人独居，于是派人用毒酒毒死了赵王。等到了黎明时分，汉惠帝打猎回来，发现赵王已经死了。

吕雉毒死了戚夫人的儿子赵王如意后，就该整治戚夫人了。她的手段异常残酷：把戚夫人断手足，挖去双眼，熏聋耳朵，饮哑药致哑，扔到茅坑里，取名叫“人彘”（人猪）。这还没有完，过了几天，居然派人召来儿子汉惠帝“观人彘”。一个“观”字，把吕后那种幸灾乐祸的心情表露得淋漓尽致。

即使是吕后的儿子，得知此“人彘”竟然是赵王的母亲戚夫人后，也不禁放声大哭，因此成病，派人对

吕后—自己这个野鸡似的亲娘—决绝地说：这不是人干的。我是太后您的亲生儿子，所以我也连带着不是人了，无法治理天下。

从此之后，汉惠帝自暴自弃，不上朝，不听政，天天淫乐无度。

过了一年，楚王、齐王入朝朝贺。因为齐王是汉惠帝的哥哥，汉惠帝就请齐王上坐，用对待家人一样的礼节对待齐王。吕雉大怒，叫人倒了两杯毒酒放在齐王面前，让齐王起身为汉惠帝敬酒祝寿。汉惠帝一看哥哥起身，自己马上也起身，端起另外一杯毒酒，一同向吕雉敬酒。吕雉一看害怕了，赶紧起身，倒掉了汉惠帝手中的毒酒。齐王看势头不对，赶紧装醉离去，事后才知道是毒酒，就很担心，怕不能全身离开长安。他的谋臣出主意说："太后只有汉惠帝和鲁元公主这两个孩子，齐王您被封了七十余座城，可是鲁元公主才有几座城，如果您把一个郡的封地给鲁元公主，太后肯定会喜欢。"齐王于是上疏，让出一个郡的封地送给鲁元公主。吕雉果然心中欢喜，就放回了齐王。

汉惠帝淫乐无度，24岁年纪轻轻就病死了。

为亲生儿子发丧的时候，吕雉只是干哭，却一滴眼

泪也不掉。张良的儿子问丞相知不知道太后为什么干哭，丞相当然不知道。张良的儿子指点说："汉惠帝没有成年的儿子，太后怕的只是你们几个大臣，你们奏请吕家的人入宫掌握大权，太后才会心安，你们也才会免祸。"丞相赶紧按照指点奏请太后，于是吕雉才开始放声大哭。从此开始垂帘听政。

冒顿：单于的冷幽默，惹恼了吕后

匈奴单于头曼的太子叫冒顿，后来头曼喜欢小儿子，就想废掉冒顿。他想了一个馊主意：派冒顿去月氏做人质，转过头来头曼却马上进攻月氏。月氏当然要杀掉冒顿这个人质。冒顿可不是任人宰割之辈，趁乱盗了一匹好马，连夜逃回了匈奴。头曼大吃一惊，觉得这个太子不简单，就给了他一万骑兵。

冒顿制作了鸣镝，一种带着哨音的箭簇，对手下说："鸣镝射向的目标大家都要射，不射的杀！"会猎的时候冒顿就用这个办法训练手下。有一次，冒顿故意将鸣镝射向自己的爱马，结果手下有的不敢射，冒顿立刻把这些人杀掉，毫不手软。又有一次，出猎的时候，趁父亲头曼不在，冒顿将鸣镝射向父亲的坐骑，手下也跟着全部命中目标。久而久之，冒顿的手下被他训练成

了死士，一切听从冒顿的鸣镝。冒顿看时机已经成熟，遂跟随父亲头曼出猎，冷不防将鸣镝射向头曼，手下都跟着鸣镝而射。就这样射死了头曼，冒顿自立为单于，篡了父亲的位。

强盛的东胡听说冒顿弑父自立，就想趁虚而入，找了一个由头，说头曼有有匹，东胡想要。冒顿征询群臣的意见，大家都说千里马是匈奴的，怎么能给东胡呢？冒顿却不听这一套，说："咱们国家和人家相邻，应当和人修好，干吗吝惜一匹马呢？"于是把千里马给了东胡。东胡一看冒顿好欺负，得寸进尺，又派使者告诉冒顿，想得到他的一个阏氏（单于的妻妾）。群臣大怒，纷纷斥责东胡太过分了，要求和东胡作战。冒顿又说："干吗吝惜一个女人呢？"于是把最爱的阏氏送给了东胡。

东胡王愈来愈骄横，开始向西侵扰匈奴。两国之间有一块一千多里的空地，没人居住，边界地带两国都修有哨所。东胡又派使者向冒顿索要这块空地，欲全部占为己有。冒顿征询群臣的意见，有人说："这本来就是块废弃的空地，给他们也行，不给也行。"

没想到这一回单于勃然大怒："土地是国家的根

本，怎么能随便送人呢！”杀了所有同意割让的人，然后尽出国中之兵，向东进攻东胡。东胡因为轻视单于，毫无防备，遂大破东胡，杀了东胡王，掳走了大批的人畜。冒顿乘胜追击，吞并了周围的部落，不仅收复了秦将蒙恬夺去的匈奴地，而且一直向南推进到燕、代一带。此时，刘邦正和项羽打内战，自顾不暇，遂使匈奴坐大。

刘邦建立汉朝之后，匈奴大举进攻代地，汉高祖七年（前200年），刘邦御驾亲征，时在隆冬，大寒雨雪。

这是中国史上一次著名的会战。冒顿假装败走，把精兵隐藏起来，以老弱残卒引诱三十二万汉兵追击，冒顿却亲自率领四十万精兵杀了个回马枪，把刘邦围困在白登山上七日七夜，史称“白登之围”。当此时，只见漫天遍野都是匈奴的铁骑：西方全是白马，东方全是青骢马，北方全是黑骊马，南方全是赤黄马。刘邦听从了谋士的建议，派使者偷偷去重重贿赂单于的阏氏，阏氏向单于下说辞，单于于是网开一面，解围一角，汉高祖刘邦才得以全身而退。

脱围后，刘邦只好和亲匈奴，以“宗室女翁主”嫁

给单于为阏氏，并和冒顿结为兄弟，开了汉朝和亲的先河。汉文帝时，“复遣宗人女翁主为单于阏氏”。汉景帝时，“遣翁主如故约”。如此和亲模式，都是汉朝不得已的妥协行为，以求换取短暂的安宁。

刘邦死后，汉惠帝刘盈继位，年仅十七岁，母亲吕雉垂帘听政。

汉朝政局未稳，冒顿更加骄横起来。他亲自给吕后写了一封信，说：“孤偾之君，生于沮泽之中，长于平野牛马之域，数至边境，愿游中国。陛下独立，孤偾独居。两主不乐，无以自虞，愿以所有，易其所无。”—陛下你现在孤身一人，和我一样都是独居。两主失去了配偶，都不快乐，也没有什么可以用来娱乐的，我愿意拿我所有的，换取您没有的。“愿以所有，易其所无”是性关系的隐语。显然，冒顿单于真的以弟自居，愿意帮助兄长的妻子解决独居寂寞的问题。

匈奴是游牧民族，有兄死弟继，甚至父死子继的传统，可是这封信到了吕后手中，两国习俗不同，吕后大怒，把这封信视为对自己的侮辱，准备立即出兵攻打匈奴。诸将对“白登之围”心有余悸，纷纷劝阻吕后说：“像高祖那样圣明和神武，尚且被困在白登山上。”言

下之意是吕后您也不照照镜子看看自己是谁，这份奇耻大辱您就哑巴吃黄连，生生吞下去吧。吕后很有自知之明，于是和匈奴和亲。

这大概是冒顿单于一生中最爽的时刻了。

聂政：姐姐，今夜，我不关心人类，我

聂政是轵县（今河南济源）深井里这个地方的人

氏。因为杀了人，为了避开仇人，聂政和母亲、姐姐一起到了齐国，在市场上替人杀猪为生。

濮阳人严仲子辅佐韩哀侯的时候，和韩国的丞相侠

累结下了仇。侠累势力大，严仲子只好离开韩国，到处逃亡。逃亡途中暗暗物色刺客，准备暗杀侠累。

逃亡到齐国之后，严仲子听人说起聂政是一个勇

士，“大隐隐于屠”。严仲子就上门去拜见聂政。去了

好几次，也没说什么事，聂政觉得很奇怪。这一日刚好是聂政母亲的生日，严仲子带了一桌豪华的酒席去给聂政母亲祝寿。酒酣耳热，严仲子捧出一百镒黄金，当作生日礼物送给聂政的母亲。一百镒黄金可不是小数目，聂政仅仅是一个杀猪的屠夫，恐怕一辈子也赚不到这么多钱。

聂政心知有异，坚决拒绝接受。严仲子非要给。一

个给，一个推，聂政于是说：“天幸我老母亲还在世，我家里很穷，客居齐国做屠夫，是为了赚些钱赡养母亲。这些钱足够母亲养老了，您的馈赠我不敢接受。”

严仲子把聂政拉到无人之处，小声告诉聂政：“我有一个仇人，所以才到处游荡。到齐国后听到了您的大名，心里非常仰慕您，因此才献上一百镒黄金，只不过是想给您母亲养老，和您结交为朋友，可没有别的什么想法。”

聂政回答说：“我也有雄心壮志，可是现在甘愿做一个屠夫，只是为了给母亲养老。只要老母亲健在，我不敢轻易许诺别人，替别人去办事。”

严仲子看聂政态度这么坚决，只好又把黄金揣回口袋里，尽了宾主之礼后告辞而去。

过了几年，聂政的母亲天年以终。给母亲办完丧事，守完孝，聂政想起了严仲子，自言自语地说：“我聂政不过是一介屠夫，严仲子却是诸侯的卿相，不远千里赶来和我交朋友。我对他无恩无亲，他却拿着一百镒黄金给我老母亲祝寿，真是我的知己啊！前几年我已老母亲健在的理由拒绝了他，现在老母亲已经去世，士为知己者死，我去找他吧！”

于是聂政到了濮阳，见到了严仲子，说：“我母亲已经去世了，你想要我替您报仇，请问您的仇人是谁？”

严仲子一看聂政亲自找上门来，喜出望外，连忙详细相告：“我的仇人就是韩国的丞相侠累！侠累不光是丞相，又是韩国国君的叔父，宗族的势力非常庞大，他的相府更是戒备森严。我曾经派人去刺杀过他，都没能成功。如果您愿意帮助我，请让我给您准备车马和随从，跟随您一起去韩国。”

聂政回答说：“韩国和濮阳所属的卫国离得太近了，如今要刺杀人家的丞相，丞相又是国君的亲戚，这件事可不能知道的人太多，人一多保不住谁多嘴就泄露了秘密。这个秘密一泄露，就等于是整个韩国和您结仇了，那麻烦就大了！还是我一个人来干吧！”

于是聂政辞别严仲子，单身奔赴韩国。

到了韩国，聂政问明相府所在地，揣着剑就去了。

刚好侠累正在相府办公，大批兵卒守护着他。聂政二话不说，也不通报，直通通地就闯进去了。踏上台阶，趁着众人还没有回过神来的时机，一眨眼就跑到了侠累的眼前，举剑刺杀了侠累。侠累的左右大乱，上前捕

杀聂政。聂政大呼酣战，又杀了数十人。然而敌人越来越多，聂政寡不敌众，用尽最后的力气，举剑把自己的面皮割破，剜出双眼，又切腹把肠子拉了出来，这才死去。

面对这一飞来横祸，韩国国君大怒，悬赏千金，求问聂政的身份，以便寻找背后指使的人是谁。但是却没人知道。韩国国君于是把聂政的尸体暴晒在大街上，让来往的人众辨认。

过了很长时间还是没有结果，但是侠累被人刺杀这件事已经风传诸侯国。

这时聂政的姐姐聂荣早已经嫁到了齐国，听到了这个传闻，心里有了不祥的预感："以前严仲子找过聂政，这个刺客莫非是我弟弟不成？"于是启程前往韩国。

到了韩国，在大街上看到尸体，果然是自己的弟弟聂政！聂荣伏尸痛哭，边哭边说："这是轵县深井里的聂政啊！"

来往的行人大惊失色，对聂荣说："这个人杀了我国的丞相，我们国君悬赏千金求问他的名字，谁不知道这件事？你怎么还敢来认尸？"

聂荣回答说："我知道这件事。聂政之所以降志屈身，甘愿做一个屠夫，是因为老母亲还健在，我还没有出嫁。老母亲去世，我也已经出嫁，聂政才答应替看重他的严仲子报仇。如今为了我的缘故，聂政自残身体，又不能安葬，尸体都抛在大街上示众，我怎能害怕杀身之祸，而埋没了我弟弟的大名呢！"

这一番话听得韩国人大惊。聂荣大叫三声，悲伤地死在了弟弟身边。

晋国、楚国、齐国、卫国都听到了这个消息，人人都感慨万千，说："不光聂政是个勇士，他姐姐也是一个烈女啊！"

蒯通：智商、情商我第一

韩信曾经是个潜力股，并且是名副其实的潜力股。

只是对于这支潜力股，市场上无人能够看得出来，包括这支潜力股本身对自己的潜力都没有看出来，因此，最后这支潜力股就变成了垃圾股，直到被摘牌，被永久逐出市场。

因此，面对无可改变的命运，面对难以挽回的失败，韩信终于知道自己一辈子都错了，而蒯通在很多年前就一直正确。只是这个认识来得太迟了。

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说，韩信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证明了一个真理，那就是蒯通是一个真正的谋士，是当时难得一见的谋士。

话要从头说起。

自从跟定刘邦以来，韩信独当一面，战功卓著，屡战屡胜，功绩无人可比。韩信缜密精明，罕逢对手。他把行军打仗当成了一种生活方式来对待，因此，在秦末人心浮躁的时代很快就显示出自己的非同寻常。韩信用自己的一贯胜利打造了他不可战胜的高大形象。

韩信主要在黄河以北作战，先破赵国，俘获赵王歇。然后听取广武君的建议，坚持按兵不动，安定赵国的社会秩序，抚恤阵亡将士的遗孤。先是摆出向北进攻燕国的姿态，而后派出说客，拿着书信，在燕国显示自己战略上的长处，燕国果然降服。这样在黄河以北的版图上，剩下的主要诸侯国只有齐了。韩信厉兵秣马，剑指齐都，期望毕其功于一役。

恰在此时，消息传来，作为刘邦的使者，郦食其已经说服齐王归顺，煮熟的鸭子眼看要飞，弄得韩信有些失落。不知不觉中，一个重要人物来到了韩信的面前，此人就是蒯通。

面对打算停止进军的韩信，蒯通说出了一个大胆的计划—马不停蹄，攻打齐国！请听蒯通的形势分析：“韩将军您是奉诏攻打齐国，而所谓的郦食其是汉王刘邦暗中派遣的一个游说齐国投降的密使，只不过是个读书人，如果他坐着车子，鼓动三寸之舌，就收服齐国七十多座城邑，将军率领数万大军，一年多的时间才攻克赵国五十多座城邑。这不恰恰说明韩将军您是笨蛋吗？为了证明您的伟大，您的英武，您必须奋然前行，大胆进攻。不要担忧汉王的看法，既然汉王没有诏令让您停止攻齐，您就有充分的理由进军。”

于是韩信率军渡河，很快拿下了齐都临淄，大获全胜。就是这一仗打下来，让韩信站到了风口浪尖之上，因为当时刘邦和项羽鏖战正酣，刘项二人基本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在这样的情况之下，韩信就显得举足轻重，以韩信的兵力和指挥能力，他向右边站，就是汉王胜，他向左边站，就是项王胜。高处不胜寒啊！

在蒯通看来，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韩信这个潜力股马上就要发飙了！

蒯通知道天下胜负的关键在于韩信，想出奇计劝他自立为王。为了真正让他动心，蒯通就以看相的方式

规劝韩信："我曾经学过看相技艺，自信比一般江湖算命先生技高一筹，您有兴趣让我为您分析一下您的面相吗？"看韩信流露出了强烈的兴趣，蒯通就因势利导："人的贵贱在于骨骼，忧喜在于面色，成败在于决断。我一直用这三项为别人看相，这么多年来阅人无数，万无一失。"蒯通一边观察韩信表情的细微变化，一边条分缕析地说："看您的面相，只不过封侯，而且还有危险，不安全。如果看您的背相，那就显得贵而不可言。您愿意让我详细地给您说说吗？"见韩信兴趣大增，蒯通继续说："当初，天下举兵起事的时候，英雄豪杰纷纷建立名号，一声呼喊，天下有志之士像云雾那样聚集，像鱼鳞那样杂沓，如同火焰迸飞，狂风骤起。那个时候，群雄关心的只是能否一举灭掉暴秦。而今，天下局势渐渐明朗，楚汉两巨头渐渐浮出水面，相强相争，互不服气，非要分个高低强弱，其结果就是天下无辜的百姓肝胆涂地，父子的尸骨暴露在荒郊野外。这不是后人经常说的异化吗？对，就是异化，他们打着拯救百姓于水火的旗号，最后却将天下百姓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汉楚完全走向了自己的反面。面对此情此景，有志之士难道会无动于衷吗？因此，对于您来说，一个拯救天下

的机会来临了！”

韩信更加好奇，蒯通就一鼓作气，将自己的谋划和盘托出：“楚国人从彭城起事，转战四方，追亡逐北，直到荥阳，乘着胜利，像卷席子一样向前挺进，声势震动天下。然而时至今日，他们的军队被困在京、索之间，被阻于成皋以西的山岳地带已经整整三年了，他们欲进无路，欲退不能。汉王呢，统领几十万人马在巩县、洛阳一带抗拒楚军，凭借着山河的险要，虽然一日数战，却无尺寸之功，以至遭受挫折失败，几乎不能自救。在荥阳战败，在成皋受伤，这大概就是人们常说的精疲力尽吧。将士锐气渐消，军粮消耗殆尽，百姓怨声载道，人心动荡无依。时代在呼唤，人民在期待，只等风流人物的出现。风流人物是谁？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人人盼望的英雄人物就是您！如今，刘、项二王的命运都攥在您的手里。您协助汉王，汉王就胜利；协助楚王，楚王就胜利。天降将大任于您啊！如果您真能听从我的计策，不如让楚、汉双方都不受损害，同时存在下去，你和他们三分天下，鼎足而立，形成那种局面，就没有谁敢轻举妄动。凭借您个人的才能和素质，凭借您的军队和装备，您随时可以占据强大的齐国，

迫使燕、赵前来屈从，然后您出其不意，发兵到刘、项两军的空虚地带，牵制他们的后方，顺应百姓的心愿，那么，天下就会迅速地群起而响应，有谁敢不听从！而后，割取大国的疆土，削弱强国的威势，用以分封诸侯，接下来，天下的君王一定会相继前来朝拜齐国。有句话简直就是说给您的：‘天与弗取，反受其咎；时至不行，反受其殃！’这直接关系您眼下的命运和将来的历史地位，希望您仔细考虑！”

一番长考之后，韩信仍沉溺于他与刘邦之间所谓的感情不能自拔，终难作出最后的决定。蒯通只好作最后陈词：“您不觉得你的的功劳太大了吗？所谓功高震主啊，你这么大功劳，汉王他怎么封赏您呢？因为他无论如何封赏都无法匹配您的贡献，最后他就只有一条路可走。走什么路呢？历史上大量鲜活的事例已经作了作好的说明：‘野兽已尽而猎狗烹’。您功高盖主，却又不听从我的建议，我不能不为您的前途担忧！”

多日痛苦思考之后，韩信依然无意背叛汉王，自信功勋卓著，汉王总不至于对自己下手，于是谢绝了蒯通。蒯通的规劝没有被采纳，就假装疯癫做了巫师。后来的事情大家都知道，刘邦平定天下，对韩信一

直有所怀疑，最终吕后对韩信断然出手，诛灭了韩信三族。

韩信临斩时说：“我后悔没有采纳蒯通的计谋，以至被妇女小子所欺骗，难道不是天意吗？”显然已与事无补。

韩信以自己的死亡证明了蒯通对于时局把握的准确性，让刘邦对蒯通充满了好奇，蒯通很快就被捆绑到刘邦面前。二人的对话如下：“是你唆使淮阴侯反叛吗？”“当然是。我的确给那小子上过思想政治课，可是那小子顽固不化，拒不采纳我前瞻性的建议，结果自取灭亡。假如那个笨蛋采纳我的计策，历史就该是另外一番样子了！”

刘邦终于大怒：“煮了这个杂种！”

蒯通大喊：“靠，居然煮我，冤啊！”

“你小子唆使韩信造反，煮你十次也活该！”

“当时我的主子是韩信，所以我只对韩信负责。你也不想想，天下这么大，手执利刃试图夺取天下的何止万千，只是他们力不从心。您能把他们都煮死吗？”

刘邦点头称善：“说得好，说得好，你小子自由了！”

申屠嘉：不管是男宠还是改革家，杀！

申屠嘉的一生，经历了汉高祖刘邦、汉惠帝刘盈、汉高后吕雉、汉文帝刘恒、汉景帝刘启五朝，可谓长寿。跟随刘邦时，申屠嘉起先是一个力大无穷的武士，能拉强弓硬弩。和项羽的军队作战的时候，因功升至队率，大概就是个小队长的官职。平定鲸布的时候，又因功升至都尉。汉惠帝时，任淮阳守。汉文帝继位的第一年，把当年跟随刘邦征战的老臣，现在还健在的年俸二千石的24位大官一律封为关内侯，申屠嘉也是其中之一。此时申屠嘉已经身居御史大夫的职位。

丞相张苍免职后，汉文帝想用皇后的弟弟担任丞相，又怕天下人议论他任人唯亲，而刘邦的老臣们大都已经逝世，其他人又没有称职的，就想起了申屠嘉。申屠嘉既是刘邦的老臣，资格足够老，又做过御史大夫，况且为人廉直，家里从不接受私人性的访问，要谈事情，对不起，去我办公室谈吧。申屠嘉各种条件都合适，于是汉文帝拜申屠嘉为丞相，封为故安侯。

汉朝流行蓄养男宠，许多小白脸因为得到皇帝的恩宠，仗势胡作非为。男色之风又称“断袖之欢”。这个典故来自西汉末年的汉哀帝刘欣。汉哀帝的男宠叫董

贤，长得秀美且好修饰，有一次陪着汉哀帝午睡，睡着后压住了汉哀帝的上衣袖子，汉哀帝想起床，一看董贤还没有睡醒，不忍心惊动他，于是把被压住的袖子割断了。

不过汉文帝的时候还没有兴起“断袖之欢”这个叫法。汉文帝最宠爱的男宠叫邓通，不仅封他为太中大夫，而且经常赏赐他。靠着皇帝的赏赐，邓通很快就发家致富，变成了百万富翁。

这个邓通没有一技之长，就是运气好。他本来是个在宫中划船的黄头郎，汉文帝有天夜里做梦，梦见自己上天老是上不去，刚好有个黄头郎在背后推了他一把，他才升上了天。他对这个黄头郎只有一个印象：上衣的横腰中，衣带在后面打了个结。醒来后汉文帝去宫中的渐台游玩，想起了梦中的情景，于是暗中观察，看划船的黄头郎中间有没有像梦中那样打扮的。结果一眼就看见了邓通，果然像梦中一样的穿戴！汉文帝觉得这是天意，从此后邓通一步登天。

有一次丞相申屠嘉入朝奏事，邓通恰好陪侍在汉文帝身边，看见申屠嘉也不按照朝堂之上的规矩行礼，反而脸呈傲慢之色。申屠嘉奏事完毕，又对汉文帝说：“

陛下宠爱您的宠臣，当然可以赏他富贵；但是朝廷的礼节却不可偏废！”汉文帝一听不高兴了，就像现代人听不得别人批评自家老婆一样，很不耐烦地对申屠嘉说：“你别说了，我就是宠他。”

罢朝后回到丞相府，申屠嘉以丞相的身份下了一道手令，传邓通来丞相府谒见，并告诫邓通，如果胆敢不来就要斩了他。这下邓通害了怕，赶紧去告知汉文帝。汉文帝安慰他说：“别怕，你只管去，你前脚走，我立马就派人去召你回来，谅丞相不敢把你怎样。”

邓通只好忐忑不安地前往丞相府。一进门，邓通立刻摘下帽子，脱下鞋子，跪下叩头谢罪。申屠嘉不动声色地坐着，故意不还礼，责备邓通说：“朝廷是高祖皇帝的朝廷，你不过是一个弄臣，居然胆敢在朝堂之上不守规矩，动作随便，这是大不敬之罪，当斩，而且要立即执行！”邓通吓得不停地叩头，鲜血直流，申屠嘉仍然不送口。这时汉文帝派来的使者到了，传达汉文帝的口谕，向申屠嘉道歉说：“这是我的弄臣，请丞相放了他吧。”申屠嘉不能不卖皇帝的面子，况且也惩罚够了邓通，就顺水推舟放了邓通。邓通见到汉文帝，犹有余悸，哭哭啼啼地说：“我险一险就被丞相杀了！”

汉景帝继位后，晁错担任内史，仗着汉景帝撑腰，大刀阔斧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大肆更改已成定规的各种规章制度，又商议用贬谪处罚的方式削藩，进一步削减诸侯国的权力。申屠嘉身为丞相，说话也不管用，所以非常恨晁错。晁错内史府的大门本来是开向东边的，晁错嫌不方便，就又开了一个南门。而开南门的墙，刚好是太上皇汉文帝宗庙的外墙。这就违反了礼制，申屠嘉准备上奏请诛晁错。晁错听到风声，知道申屠嘉这个人不好惹，连夜进宫拜见汉景帝，躲藏到汉景帝身边不敢出宫。

第二天早朝，申屠嘉果然上奏请诛晁错。汉景帝替晁错辩解说："晁错凿开的南门的墙，并非真正的宗庙外墙，而是围护宗庙外墙的短墙，所以才有别的官员也住在里面。况且这件事是经过我的同意才做的，晁错无罪。"罢朝后，申屠嘉对长史说："我真后悔没有把晁错先斩后奏，让这厮躲到皇上身边，恶人先告状。"就因为这件事，申屠嘉回到丞相府，又气又悔，居然呕血而死。

石乞：杀人是使命，被杀是宿命

石乞？对，就是石乞。石乞是人名。

死士？对，就是死士。死士是职业。

简单说来，石乞是个以死为职业的人。

但对许多人来说，石乞是个异常陌生的名字，这个名字陌生到让人觉得不是个名字。甚至石乞本人连一个完整的故事都没有，他的故事必须借助别人才能完成。尽管这些故事都将和石乞的生死存亡密切相关，但在绝大多数时候，石乞却连故事的B角都算不上。石乞是个小人物，因此他只能在自己的故事之外打转。

说来话长，故事应该从伍奢讲起。

伍奢是楚平王太子建的太傅，他有两个孩子：伍尚和伍员，伍尚为兄，性情仁慈宽厚；伍员为弟，性情刚烈暴躁，伍员就是后来大名鼎鼎的伍子胥。因为谗言所害，太子建备受父亲猜忌，作为太子一党的伍奢自然首当其冲，在劫难逃，并且还把自己的大儿子伍尚也搭了进去。而伍子胥却带着太子建开始了流亡生涯。在郑国，不知轻重的太子建曾答应作晋国的内应以覆灭郑国，事败为郑人所杀。伍子胥继续流亡，和他一同上路的还有太子建的儿子胜。

接下来就是伍子胥大报仇的故事，这是一段传奇，在此略过不提。在这个轰轰烈烈的传奇背后，是被大家

忽略了的那个叫胜的太子建之子。

失去了父亲的胜跟随伍子胥来到了吴国，仇恨如同烈火一样时时炙烤着伍子胥敏感的心灵，因此，他顾不上过多照顾胜。

若干年之后，楚昭王之子楚惠王即位，楚惠王是个有历史责任感的领导人，回顾往事，他知道楚国欠着一个人的债，债主就是胜。如果没有历史的错误，太子建做楚王是理所当然，太子建的儿子胜接任楚王也是理所当然。身受良心谴责的楚惠王决定迎久居他国的胜回归故里。对此，楚国名臣叶公强烈反对。他的理由就是，胜为人好勇斗狠，有病态心理，私下里豢养了众多死士，让他回国恐怕会带来不祥。然而惠王不为所动，郑重其事地召回了胜，并把鄢地特批给了刚回国的胜，胜从此就被称为“白公”。

白公胜显然不是省油的灯，流亡的苦楚，寄人篱下的辛酸，还有那已不可能属于自己的王位……都刺激得他寝食不安。可是，对于生活，对于历史，白公胜却没有更多的埋怨与愤怒，思前想后，他的愤怒只集中在一个方向—郑国。那个国家的人杀了他的父亲，而他的父亲是太子。他觉得自己所有的痛苦都和郑国人有关，

都和自己的父亲被杀有关。父亲的死是他心中最大的阴影，更是长久以来驱之不去的恶梦，只有灭掉郑国才能了却他的心头大恨，深如海洋的杀父之仇啊！

回来之后，白公胜苦苦等待了五年，终于提出了伐郑的请求，令尹子西慷慨应允，白公胜厉兵秣马，枕戈待旦，梦想着一鼓而平郑国，报杀父之仇。

但历史就是这么巧合，白公胜的军队尚未出境，晋国却抢先一步伐郑。受到他国军事威胁的郑国立即向楚国求援，为防唇亡齿寒，楚国必须出手相救。在生死攸关的大问题面前，白公胜的家恨显得微不足道。

子西担负使命，驰援郑国。楚国的出手相助，令晋国的军队铩羽而归。一场战役开创了楚、郑两国邦交的新阶段，子西在楚、郑世代友好、永不再战的和约上签字之后，洋洋得意地返回。

晋国的这场掺乎直接将白公胜的复仇计划打了水漂，白公胜气得七窍生烟。但更令白公胜生气的却是子西与郑国所签订的停战协议。有这一纸协议在，白公胜的复仇就没有任何合法性，他那伟大的计划就只能是镜花水月。白公胜忽而仰天长啸，忽而大骂不止，他最后的结论是：我的仇恨已和郑国无关，子西老儿正式成为

我的敌人。

要说子西和白公胜的关系的确是非同寻常，子西是楚平王的亲弟弟，楚平王是太子建的父亲，白公胜的亲爷爷，因而子西也是白公胜的叔祖。白公胜能够返回祖国其实也是子西一再坚持的结果。可是，此时子西却被白公胜置换成了敌人。

白公胜一不做二不休，每天磨刀霍霍，并且没有丝毫的隐讳，公开扬言要干掉狗日的子西。子西不以为意，时常对白公胜轻蔑一笑：和老子玩横的，你还差得远！

请留意，石乞马上就要出场了—

四年之后的残酷现实证明了子西的错误，参与证明的就有石乞。石乞和白公胜手持利刃，所向披靡，手刃子西于朝廷之上。面对惊慌失措的楚惠王，石乞对着白公胜大喊："杀王，不然不济！"白公胜终不从。

叶公率众救驾，白公与石乞自然节节败退。这一退就退到了山中。自感完成了使命的白公胜含笑自杀，石乞最终被俘。

生要见人，死要见尸，然而白公胜的尸体却始终没有被叶公等人找到。作为惟一的知情者，石乞自然受尽

了严刑。面对守口如瓶的石乞，讯问者架起了油锅，一字一句地盯着石乞说：“再有迟疑，马上就会被投入沸腾的油锅。”看着翻滚的沸油，石乞平静地说：“事成为卿，不成而烹，固其职也！”于是，从容就死，把白公胜的藏尸地点这一秘密带进了油锅之中。

前面都是别人的故事，然而在故事的结尾处，石乞却念着响亮的台词，成为了惟一的主人公。

缇萦：有个见死不救的爹怎么办?

缇，红黄色，丹黄色，作名词用时指“橘红色的丝织物”；萦，缭绕，回旋缠绕。缇萦是一个美丽的名字：在一块丝织品上，艳丽的红色和黄色经纬交错。这是一幅多么绚烂的图画啊！

缇萦是淳于意最小的女儿。

汉文帝时，临淄人淳于意跟随当时的名医阳庆学习医术。阳庆没有儿子，就把淳于意当作传承医术的徒弟悉心调教。他的教学方式很独特，让淳于意把以前学过的药方统统忘记，然后把自己辛辛苦苦研制的所有秘方都传授给了他，又传授给他黄帝和扁鹊的脉书，以及五色诊病之法。三年后，淳于意出师，开始行医，能够预先判断人的生死，一经下药，无不应验，甚至可以起死

回生。因此名声大噪。

齐国中御府长叫信，久病不愈，请淳于意诊断。淳于意诊断后说："你这是热病，暑热多汗，脉搏衰弱，不过不会死。这种病起因是天气严寒却在河水中洗浴，然后身体发热形成的。"信回答说："果然是这样！去年冬天出使楚国，走到莒县阳周河边，看见桥坏了，我赶紧拉住车辕，没想到马受惊，连人带马一块儿掉进了河里，几乎被淹死！后来被人救出来，衣服全湿透了，而且一阵一阵发冷，冷过之后又像火一样发热，直到现在都不能见寒气。"淳于意于是调制了液汤火剂驱除热邪，服一剂汗尽，第二剂热邪尽去，第三剂病就痊愈了。服了二十多天，完全就像没生过病的人一样强壮。

齐国章武里的曹山跗生病，淳于意诊治后说："这是得的肺消病，又加上寒热。"告诉他的家人："这是不治之症，你们就顺着他的意思，要吃什么就给他买什么吧。"淳于意判断山跗是盛怒后行房事所得，三天后发狂，到处乱走乱跑，五天后就会死亡。果然，五天后山跗就死了。淳于意的医术就精湛到这种地步。

不过淳于意有一个怪脾气：不愿做官。淳于意曾经做过齐国都城的太仓长，即管理粮仓的长官。跟随阳

庆学成之后，淳于意辞去官职，回到家乡专门行医。可是疏懒的怪脾气并没有改掉，厌烦于上门求医的病人之多，经常出门远游。有时虽然在家，可是脾气坏起来，竟然不愿给人治病，有点金庸笔下《倚天屠龙记》中“见死不救”胡青牛的派头。

这样一来难免得罪人。没有治好或者根本不治的病人的家属往往怨声载道。胡青牛虽然见死不救，但是世间只有胡青牛一个起死回生的名医，大家必须要求着他；淳于意就不一样了。于是时间长了，终于有权势很大的病人家属上书朝廷，举报淳于意把人治死。朝廷把淳于意抓起来，审讯过后，定罪为刑事罪，要坐到囚车里面押解到长安去。

淳于意有五个女儿，一听到这个噩耗就嚎啕痛哭。

淳于意越听越心烦，骂她们说：“都是废物，就知道哭！唉，可惜我没有生一个儿子，到了紧要关头没有一个人用得上！”

缇萦，这个有着美丽名字的女孩，是淳于意最小的女儿，听父亲这样说，一方面为父亲的命运伤心，一方面也激发了好胜之心，就自愿跟随父亲到长安去。到了长安，缇萦给汉文帝上书，说：“我父亲做太仓长的时

候，清正廉洁，为人称道。现在坐法判刑，我非常痛恨被判处死刑的人不可复生，受肉刑致残的人不可复原，即使想改过自新，也已经毫无用处了。我愿意按照法律，自愿卖身做官婢，以求赎我父亲的刑罪。”

这封上书言辞哀婉，又加上是一个小女孩写的，因此辗转到达汉文帝手中。汉文帝觉得其情可哀，肉刑确实也不人道，于是下诏废除肉刑。诏令中采纳了缇萦的质疑，即肢体断残，变成残疾人之后，想改过自新又有什么意义呢？所谓肉刑，共分三种：一为黥，就是面上刺字；二为劓，就是割鼻；三为断左右趾，就是把足趾截去。

废除肉刑之后，黥刑改充苦工，罚为早晚守城；劓刑改作笞三百；断趾刑改作笞五百。

缇萦可以称为汉代的孙志刚。孙志刚以自己的生命换来了延续二十多年的恶法《收容遣送办法》的终止；缇萦以自己的上书换来了传统的肉刑的终止。可是，两人的命运却截然不同：在万恶的旧社会，缇萦居然不仅保住了自己的性命，而且保住了已经被判刑的父亲的性命；而在新社会，孙志刚却没有能够保住自己的性命。

田横：一人自杀，五百人集体自杀

中国史上为了忠和义而自杀的事例不胜枚举，可是有一个人，当他自杀之后，却有五百余人激于义气而集体自杀，中国史上惟此一例。这个人就是田横。

秦末乱世，有实力的豪强纷纷揭竿而起，逐鹿天下。狄县人田儋也不例外，自立为齐王。秦国大将章邯出兵征讨，杀死了田儋，田儋的堂弟田荣拥立田儋的儿子田市为齐王，自任丞相，又委任自己的弟弟田横为大将，平定了齐地。

项羽灭秦，平定天下之后，大封诸侯，其中把田市迁徙到胶东去，让他做胶东王；立伴随项羽一同入关的齐国大将田都为齐王；立投降项羽的田安为济北王。田荣呢，因为当时不听从项羽的将令，不肯出兵帮助楚国和赵国攻打秦国，因此不得封王，于是田荣非常怨恨项羽。刚好赵国的大将陈余因为失职也没有封王，田荣就趁机一边怂恿陈余起兵造反，一边阻止田市迁徙胶东，又出兵攻打项羽新封的齐王田都，想把水搅混，自己好来个浑水摸鱼。

田都打不过田荣，逃亡到了楚国；田市害怕强大的项羽，不敢违背项羽的封赏，趁田荣不注意，带着人偷偷逃跑到胶东，去做他的胶东王。这一来就打乱了田荣

的如意算盘，田荣大怒，派兵追杀了田市，又攻打济北王田安，把田安也杀了。于是田荣自立为齐王，把项羽封的三齐之地全部兼并了。

项羽一看田荣这不是藐视自己，明着和自己对抗吗？勃然大怒，起兵伐齐。田荣如何是项羽的对手，兵败被杀。项羽为了泄恨，像一把火烧了阿旁宫一样，把齐国的城郭全烧了，所过之处，大肆屠杀。这一来齐国人不干了，纷纷起来造反。田横众望所归，齐国的散兵游卒都归结到他的麾下，聚集了数万人，反击项羽。

汉王刘邦一看项羽远在齐国作战，有机可乘，遂率领诸侯攻打项羽的老巢楚国。项羽无法兼顾，只好放田横一马，赶紧回兵与刘邦作战。田横得以腾出手来收复了齐国的城郭，立田荣的儿子田广为齐王，自己担任丞相，国事事无巨细都出于田横之手。

三年后，刘邦一边派郦食其出使齐国，游说田广和田横，要他们归顺汉朝，一边派大将韩信率兵向齐国进发，以备田广和田横不同意归顺时发动进攻。田横眼看刘邦势力越来越大，自觉齐国弱小，不归顺恐怕不行，于是解除了齐国在历下的边防守备，向汉朝示好。谁知韩信出尔反尔，向毫无防备的历下发动突然袭击，并乘

胜追击，占领了齐国的都城临淄。

田横大怒，以为郦食其欺骗自己，立刻把郦食其下锅煮了。然后兵分四路：齐王田广东走高密；田横自己逃往博地；守相田光逃往城阳；将军田既驻守胶东。楚国派龙且率兵救齐，龙且和田广在高密会师，和汉兵对垒。汉将韩信和曹参打败了龙且和田广的联军，杀了龙且和田广；灌婴俘虏了守相田光。田横在博地听说田广已死，遂自立为齐王，回兵还击灌婴，却被灌婴击败。田横只好继续逃亡，逃到了中立国梁国，归顺了彭越。这边厢汉将曹参继续进兵，杀了田既。于是齐国终于平定，汉立韩信为代齐王。

一年后，刘邦打败项羽，汉朝正式建立。汉高祖刘邦封彭越为梁王，彭越无法中立了。田横走投无路，带着五百多名部下东入海，驻扎在海中的一座小岛上。刘邦心想，田横兄弟在齐国根基牢固，现在不斩草除根，等田横在岛上坐大，再回到齐国来，恐怕还要酿成大乱。于是派使者赦免田横之罪，召他入朝做官。

田横辞谢道："我要接受陛下您的诏令，就要和郦食其的弟弟郦商同朝为官，可是我却把他哥哥下锅煮了，我害怕郦商跟我为难，因此不敢奉诏，请陛下就允

许我以庶人（老百姓）的身份驻守在这个海岛上一辈子吧。”

使者回报，刘邦给郦商下诏说：“田横马上就要入朝，谁要敢动他和他的随从一根毫毛，立刻灭族！”

使者第二次登上海岛，把刘邦的诏书给田横看过，转达刘邦的话说：“田横入朝，最大可以封王，最小也可以封侯；如果不来，就要派大军诛灭。”

田横被逼到了绝路，只好带了两个门客前往洛阳。

这一天众人来到了离洛阳三十里一个叫尸乡的地方的驿站。尸乡这个地名很古怪，好像预兆着田横马上就要陈尸这里一样。田横对使者说：“臣子见天子应当先沐浴更衣。”于是在这个驿站稍作停留。田横对两个门客说：“本来我和汉王都是国君，大家平起平坐，可是如今汉王做了皇帝，我却要称臣，真是天大的耻辱。况且我把郦商的哥哥下锅煮了，现在却要和人家的弟弟同朝共事，即使郦商畏惧天子的诏书不敢把我怎么样，我自己能不感到惭愧吗？陛下召我入朝，不过是想见一见我的容貌罢了，现在陛下就在洛阳，离这里三十里的距离，把我的头斩下来送到洛阳还不会腐烂，陛下还能够看清我的容貌。”

于是田横拔剑自杀，两个门客和使者纵马奔驰，赶往洛阳。刘邦看到田横栩栩如生的头颅，流着泪说：“唉！田横真了不起！兄弟三人自布衣起家，先后都做了齐王，真是贤人啊！”刘邦封两个门客为都尉，用诸侯王的礼制埋葬了田横。

葬礼完毕，两个门客在田横墓旁挖了两个洞，然后躺到洞里自杀而死。刘邦又派人去海岛上召余下的五百余人入朝，他们听说田横已死，皆自杀，追随田横的亡灵而去。

王生：这托当得有水平

从字面上来说，“王生”就是姓王的那个人。只是汉代“生”这个词的意思和后世有着明显的不同：在汉代，能称得上“生”的，不是学者就是隐者，而后世的“生”往往和年轻人联系在一起，譬如“奶油小生”。明乎此，我们就会知道，汉代的“王生”指的是一个“姓王的学者或隐者”。所以，“王生”这个名字在汉代不是一个具体的人名。然而，就是靠这个非常不具体的名字，这个姓王的人走进了历史，被司马迁称为“王生”。

“王生”的成功和张释之有关。

张释之是堵阳人，堵阳的县治在今天的河南方城县东。在当时，张释之属于先富起来的那批人，家里富得流油。富裕是一件好事，在汉代更是如此。在汉代，富裕就意味着具备了做官的资本。因为当时人们有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家境富有的人无需过多地为经济发愁，因此他们的廉洁就有了极大的保障。张释之因为家里财力雄厚并愿意发挥财力雄厚的作用，得以被朝廷委任为骑郎。骑郎是皇帝的侍卫人员。张释之侍奉的是汉文帝。

然而，接下来就不太顺利了。连续十年，张释之沉沦下僚，没有任何升迁的希望。张释之的痛苦无以复加，以至萌发了辞职回家的念头。看到张释之要撂挑子，上司才突然发现这么长时间张释之的职务一直原地踏步是有些惋惜，在上司做了大量的工作之后，张释之升任谒者。相比骑郎，谒者算是升了一级。骑郎掌皇帝的车辆马匹，大不了就是一个弼马温的角色，而谒者执掌赞礼和公文的发放，已经有些白领的味道了。

地位的提高，使得张释之有了在皇帝面前发表政治见解的机会。因为缺乏经验，张释之的第一炮就没有打响，当场被汉文帝弄得下不来台。譬如，他没有任何

过渡，走到汉文帝面前就开始慷慨激昂地演说，讲的尽是些上纲上线、冠冕堂皇的假大空，让汉文帝十分不耐烦，汉文帝掩饰不住自己的厌恶，愤然说道：“卑之，无甚高论！”换成今天的话就是，“年轻人，把弦定低点吧，谁愿意听你在这里唱高调！”好在张释之属于心理素质较好的那种人，他随即改变话题，谈起了秦亡汉兴的原因。这下算是驴头对上了马嘴，张释之以自己的言论赢得了汉文帝的赞赏，不久就升任谒者仆射，成了所有谒者的长官。

张释之是个善于把握机会的人，在各种情况下，他都能以自己独到的历史见解和独特的处世风格让汉文帝刮目相看，后来张释之升任公车令，负责处理天下上书及四方贡献来的物品。

刚才我们说过，张释之是个有独特处世风格的人，这样的风格有效地保证了他能够大出风头。

有一次，太子与梁王同乘一辆车入朝，到了皇宫外规定的下车门居然没有下车，要是外人见了估计会睁只眼闭只眼，但张释之就完全不同。他如同列宁的门卫一样，迎上去坚决阻止太子和梁王进宫，并向皇帝检举揭发他们在皇宫门外不下车犯了“不敬”罪，弄得汉文帝

当场自我检讨管束太松。最后，还是太后专门下了一道免罪诏书，太子和梁王才得以进入宫中。

汉文帝由此更加看出了张释之的与众不同，任命他做了中大夫，在皇帝面前掌议论。张释之如同打开了天眼，看到了职务升迁的秘密通道，不久之后，他又升任了中郎将、廷尉。

突然之间，张释之的好日子似乎就要到头了，因为汉文帝驾崩了。张释之早已摸透了汉文帝的脾气，掌握了汉文帝用人的原则，汉文帝的驾崩让张释之找不到了感觉。这还不是最可怕的，可怕的是，汉文帝死去后，接班人是汉景帝，汉景帝就是那个被张释之拦在宫门外的太子。

张释之大为恐惧，没想到一切来得这么迅速，张释之惶惶不可终日，感觉出了什么叫度日如年。

怎么办？我们上面的说的那个王生于是出场了。

王生是个喜好黄老学说的处士。面对焦虑的张释之，他冷静地建议：第一，必须要挺住，像男人一样挺住，退缩意味着崩溃；第二，不能假称生病，更不能辞职离去，否则必然招致被诛杀；第三，要当面向汉景帝谢罪，讲明自己当时那样做的原因，强调自己一切从工

作出发，对事不对人，以求新皇帝的谅解。

张释之采纳了王生的建议，汉景帝也乐得显示自己的大度。

虽然得到了汉景帝的谅解，但在张释之的心里，总觉得和新主子之间有一种看不见的隔阂。怎么办？习惯于出人头地的张释之不甘于这样混同于一般老百姓，于是伟大的王生和张释之策划了一次天才的行为艺术表演。

有一次，王生被召进朝廷中，三公九卿全部道貌岸然地站在那里，煞有介事。

然而就在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办公重地，王生却突然倚老卖老："哇噻，我的袜带怎么松脱了？"回过头来对张廷尉说："给我结好袜带！"张释之就跪下结好袜带。事后，有人问王生说："为什么在朝廷上羞辱张廷尉，让他跪着结袜带？"王生说："我年老，又地位卑下，自己料想最终不能给张廷尉什么好处。张廷尉是天下名臣，我故意羞辱张廷尉，让他跪下结袜带，想用这种办法加强他的名望。"

这场伟大的作秀视觉效果良好，各位大臣们听说后，都称赞王生的贤德而且敬重张廷尉。但是汉景帝却

似乎没有为这样的小把戏动心，一年多之后，他还是将张释之贬谪为淮南王相。

在郁郁寡欢之中，张释之凄凉死去。

吴起：问世间情为何物？答曰：废物

问世间情为何物？答曰：废物。

这不是我的答案，是吴起的。这个吴起就是被后人称作伟大军事家的吴起。

吴起是卫国人，和后来大名鼎鼎的荆轲算是同乡。

吴起生于富豪之家，拥有万贯家产，如果满足于过一种平平淡淡的生活，吴起家的现金可供他潇潇洒洒地活上两辈子。但吴起却有一颗不安分的心，四处活动，想弄个耀武扬威的官职过过瘾，结果最后弄得家徒四壁，生活难以为继，由小康之家堕入了困顿。可以想见，这辉煌的堕落轨迹很快就招来了街坊四邻的嘲笑。吴起千金散尽，最后却成了他人的笑料，这口气真让人难以下咽。但嘲笑声却越来越大，终让吴起忍无可忍，吴起连杀了三十余人才封住了一张张只会傻笑的臭嘴。就这样，曾经豪情万丈的吴起，最终等待他的却是空空的行囊和杀人犯的身份。这个身份将严重地影响他将来的政治生命。唉，生活的道路真是一条绳索！这条绳索不是

绷紧在高处，而是紧贴地面，与其说是供人行走的，不如说是用来绊人的。

杀人必偿命，吴起只好背井离乡，远走鲁国。面对垂垂老矣的母亲，吴起说，男儿立志出乡关，不为卿相誓不还！吴起说到做到，后来其母去世之时，还没有做到卿相的吴起果然不肯回乡奔丧，此乃后话。

到了鲁国，命运很快就来敲门。齐国大兵压境，前来攻鲁，吴起有望被鲁君委以重任，担任鲁国高级军官，这是吴起梦寐以求的机会。但是，触手可及的机会却有可能泡汤，因为吴起的老婆是齐国人。有了这样的社会关系，吴起无论如何也难以让人真正放心，说不定就是齐国的卧底呢。这样的家庭背景，这样的社会关系，这样的历史不清白，无疑成为了吴起走上高级领导岗位的障碍。

怎么办？怎么办？这个问题苦苦地折磨着雄心勃勃的吴起。

篡改档案，已来不及；在这节骨眼上解除夫妻关系，又有假的嫌疑……真是急煞人也么哥！

吴起最后作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决定—杀妻，杀妻以证明自己在感情上和齐国没有任何牵绊。历史已经

证明，伟大的人从来都是敢于果断出手的人，一个爱生活、爱老婆的男人最终将和历史失之交臂。吴起之妻就这样成了吴起刀下的厉鬼。一个伟大的男人后面，一个可怜的女人诞生了！

踏着妻子的鲜血，吴起接过了鲁国的帅印。

敢于杀妻的人必定所向披靡。杀了妻子的吴起指挥若定，谈笑间强虏灰飞烟灭，齐国军队屁滚尿流，溃不成军。吴起以自己的胜利证明了妻子死得其所，死得光荣。

吴起的出手不凡迅速为他赢来了政敌，政敌藏在暗处，四下散布留言，左右舆论，他们以一贯正确的姿态，从国际政治的高度论证吴起之不可用：鲁人是周公姬旦之后，卫人是康叔姬封之后，姬旦和姬封是亲兄弟，因此，鲁卫两国就是兄弟之国，而吴起是卫国的杀人犯，因此在鲁国也是杀人犯，因此，即使吴起有军功，鲁国也不应重用。这样冠冕堂皇的政治结论没有理由不击垮吴起。吴起终被鲁君辞退，妻子白杀了，胜仗也白打了！空头理论家害死人啊！

辞别往日伤心地，吴起只身入魏国。

吴起的才干很快显示出来，他身先士卒，与下级同

吃同住同作战，不久就被任命为河西守。士卒愿意为他出生入死，敌国不敢有所图谋，一人独挡四面的狼虎之国，成为魏国重臣。

吴起的盖世之功再次引起了嫉妒和恐慌。功高可盖主，遑论同僚。吴起的业绩让国相公叔感到了极度的不安，在一场精心布置的阴谋之下，吴起狼狈逃窜，向着不可知的楚国迈开了疲惫的双腿。

苍天有眼，楚悼王恰好是吴起的粉丝，因此，吴起一入楚国就被任命为相，终于实现了自己卿相的人生目标。吴起大刀阔斧，力主改革，裁撤冗员，紧缩财政，在很短的时间内即实现了富国强兵。

然而，吴起的靠山楚悼王不久就驾崩了，在吴起改革中利益受损的宗室大臣乘机作乱，吴起眼见在劫难逃，遂伏在楚悼王遗体上放声痛哭，箭矢如雨，纷纷射来，硬是将吴起弄成了个刺猬，吴起身下的楚王也变成了另外一只刺猬。满足的笑意浮现在射箭者的脸上，只是还没等他们回过神来，新任楚王就下令，将因射吴起而将箭矢射中悼王遗体的人全家诛灭，七十余家为此走上了不归路。只是他们直到上了断头台还没能明白过来，那是吴起最后一次设局，为自己的敌人设局，与敌

人同归于尽。吴起伏在楚悼王的遗体上，从而将自己和楚悼王巧妙地合为一体，楚悼王的遗体成了吴起报复敌人的伟大道具。伟大的吴起怎么会那么轻易地死去呢？一个连妻子都可以杀掉的丈夫，一个不为亡母奔丧的儿子，怎么会如同他的敌人设想的那么轻易地倒下？

伍子胥：用空洞的双眼，目击你的死亡

伍子胥名员，楚国人，他的父亲伍奢是楚平王太子的太傅。少傅费无忌在楚平王面前进太子的谗言，伍奢挺身而出，为并无罪过的太子辩护。楚平王大怒，囚禁伍奢做人质，让他把他的两个儿子伍尚和伍员招来，想一并杀害。伍尚应召而来，和父亲伍奢一起被楚平王杀害，伍员不甘引颈受戮，开始了逃亡的漫漫长途。

伍子胥先投奔已经逃到宋国的太子，又和太子一起逃亡到郑国，太子被郑国诛杀，伍子胥继续向吴国逃亡。在吴楚边境，伍子胥被楚兵追赶到江边，江上有一渔父渡伍子胥过江。伍子胥解下价值百金的佩剑，感谢渔父的救命之恩，哪知渔父不屑一顾，说："楚国悬赏，抓到伍子胥的人，赐粟五万石，封爵。我连这都看不上，哪里会要你仅仅价值百金的佩剑！"伍子胥最终逃亡到吴国，归附了吴王僚。

吴楚交兵，伍子胥极力劝说吴王僚攻打楚国，公子光却说：“伍子胥的父兄都被楚国杀了，伍子胥只不过是想报私仇，而不是真的为吴国着想，不能听信他的话。”伍子胥因此知道公子光有异志，就进献了一个著名的刺客专诸给公子光。公子光趁吴王僚出兵伐楚，国内空虚的时候，宴请吴王僚。席间公子光借故离席，专诸把匕首藏在鱼腹中，端到吴王僚面前，刺死了吴王僚，专诸也被吴王僚的左右杀死。公子光趁机派伏兵杀尽吴王僚的随从，自立为王，这就是吴王阖闾。

此时，楚平王已死，楚昭王即位。伍子胥率吴兵攻入楚国都城。伍子胥挖开楚平王的墓，把他的尸体翻出来，连续鞭打了三百下，这就是著名的“鞭尸”的来历。

伍子胥报了杀父兄之仇，了却了一生中最大的心愿，之后就一心一意地辅佐吴王阖闾，吴国的国力逐渐壮大起来，雄霸一方。

其后吴越争霸，伍子胥辅佐吴王阖庐伐越，阖庐被越军射中手指而死，死前含恨叮嘱儿子夫差不要忘了父仇。三年后夫差大败越王勾践，勾践携妻赴吴国为人质。大臣文种和范蠡设计贿赂吴国的太宰伯嚭，愿意举

整个越国做吴国的附属国。伍子胥进谏说："勾践这个人能够忍辱负重，如果现在不杀了他，大王您日后肯定会后悔的。"吴王夫差不听，而是同意了伯嚭的建议，和越国议和。

五年后，吴王夫差听说齐景公死后，群臣争权夺利，新立的国君又很羸弱，于是起兵伐齐，想一举把吴国的势力扩张到中原。伍子胥可没忘了勾践这个心腹大患，进谏说："听说勾践卧薪尝胆，食不重味，到处笼络人心，肯定是想大有作为。此人不死，将来肯定是大王您的劲敌。大王您不先灭越国，反而跑那么远去攻打齐国，这不是舍本逐末吗！"吴王不听，伐齐，结果打了一个大胜仗。回来后夫差更加骄傲，也更加疏远了伍子胥。

伯嚭这个奸贼因为和伍子胥有嫌隙，就在夫差面前构陷伍子胥，说伍子胥把他的儿子送到齐国去，是为谋反做准备。夫差听信伯嚭的谗言，派人赐给伍子胥属镂剑，让他自杀。临死前，伍子胥子胥仰天长叹，对门人说："你们一定要在我的墓上种一棵梓树，将来做我的棺材；一定要挖出我的双眼，放在吴国的东门上面，让我能够看到越兵攻入吴国的都城！"伍子胥愤激到要把

眼睛挖出来，置吴东门上，幸灾乐祸地观看越兵的入城式。伍子胥自刎而死。至今苏州尚存胥门。

伍子胥的临终遗愿大大激怒了夫差，夫差把伍子胥装进“鸱夷”—马革或牛革做的袋子里，压上石头，投到江里，让他永远浮不上来，作为对伍子胥临终遗愿的报复。

夫差赦免了勾践。勾践回国后，卧薪尝胆，最终于公元前473年伐吴，彻底灭了吴国。吴王夫差自杀而死，自杀的时候蒙着面孔，说：“我没有脸去见伍子胥啊。”伍子胥一言成谶。

伍子胥死时，是公元前484年左右，吴国人觉得他死得冤，都很同情他，为他在江上立祠，命名叫胥山。民间传说伍子胥被投江的这一天即为农历五月五日。所以东吴的风俗，端午最早是纪念伍子胥，而不是屈原。

伍子胥和屈原，一个是睚眦必报的武士，一个是怨而不怒的文人。本来是纪念两个人的端午节，在今天却蜕变成了单纯的粽子节和龙舟节。人们在吃粽子的时候，仅仅想起了一个图腾化的会写诗的骚客，同时还在担心自己吃到的是不是假冒伪劣的黑粽子。

韩国不是要拿“江陵端午祭”申遗吗？我倒觉得端

午精神反而更符合韩国精神—韩国精神中的刚强，韩国精神中自尊、知耻、忘我、利他的春秋人格，韩国精神中不向国家强权低头，对强权的清算，不正是端午精神的最好继承吗?

袁盎：真理就是狗皮袜子

历史就是这样让人不可捉摸，论才气、口才、权术，晁错都在同时代的袁盎之后，更关键的是，二人关系一直非常僵化，更更关键的是，晁错被腰斩于市，就是袁盎的主意。然而，这么重要的一个人物，在后世的人气指数居然一直屈居晁错之下，匪夷所思啊。

袁盎和晁错年龄相差无几，只是两个人素不相能，以至到了互不理睬的地步。袁盎不喜欢晁错，只要有晁错在的地方，袁盎就离去；只要有袁盎在的地方，晁错也就离开。两个人从来没有在一起谈过话。

吕后时期，袁盎曾经当过吕后侄吕禄的家臣。汉文帝时期，在哥哥的保荐之下，袁盎做了中郎。袁盎为汉文帝所看重始于这样一件事：当朝丞相周勃很受皇帝敬重和礼遇，对此大家早已习惯和接受。有一次早朝之后，也许是尿急，周勃顾不上散朝不能疾走的礼节，急匆匆走出朝堂，显得十分踌躇满志。汉文帝是个厚

道人，对此并没有放在心上，但袁盎却受不了，他话中有话地问汉文帝：“陛下对丞相有何评价？”皇上说：“他当然是国家的重臣。”袁盎想也没想就答道：“在我看来，丞相最多算是常说的功臣，根本称不上是国家的重臣。国家的重臣能与皇上生死与共。当年吕后的时候，诸吕掌权，擅自争相为王，以至使刘家的命运气若游丝。那个时候的周勃正做太尉，手握重兵，他却没有任何作为。等到吕后逝世，在大臣们共同发难，反对诸吕之时，周勃顺应形势，利用所掌握的兵权，最后才有功于朝廷，所以他只是功臣而已，离国家之重臣还有相当的距离。他连国家的重臣都算不上，可我在他的脸上经常可以察觉对皇上所流露出的骄傲和不屑，而陛下您却谦虚退让，我认为这样很不正常。”一席话说得恰如其分，刚上台的汉文帝正愁没机会给丞相以脸色，恰逢袁盎适时进谏，文帝也乐得从谏如流。从此，汉文帝渐渐端起了架子，丞相周勃也渐渐对皇上敬畏起来，袁盎也渐渐被汉文帝重视起来。

周勃终于失势，不久之后就被免除了丞相的职位，灰溜溜地回自己的封地去了，不久就因人告发，被皇帝下入大牢，在“世人皆曰杀”的氛围之下，只有袁盎力

排众议，证明周勃无罪。周因此重获自由。

这一招更高明，袁盎的名声更加如日中天。

不久，袁盎又做了一件令皇帝刮目相看的事情。

淮南王刘长为人骄横，袁盎建议汉文帝应及时削减

诸侯王封地，只是皇上没有听取。后来淮南王更加肆无

忌惮，终因牵连到谋反的事情要被贬谪到蜀地。袁盎对

此不以为然，劝谏说："陛下向来娇纵淮南王，不稍稍

加以限制，以至让他落到了现在这种地步，如今又突然

贬谪他，万一淮南王承受不了打击，有个三长两短，大

家就会认为这是您容不得自己的弟弟淮南王。"皇上不

听，终于那样办了。

果不其然，淮南王到了雍地就病死了，消息传来，

皇上表现得有些惭愧，甚至连饭也不愿意再吃，无人可

以劝解。汉文帝如同祥林嫂一样，每天念叨着，"如果

听从袁盎的意见，怎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解铃还需系铃人，在最需要的时候，袁盎再次出

现。听，袁盎就是这样让汉文帝高兴起来的："人死不

能复生，我认为皇上无须再为此痛苦。在您的无数惊天

地泣鬼神的壮举面前，此事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在皇

上期待的目光之下，袁盎娓娓道来："是谁，在太后患

病的三年间，夜不能寐，和衣而眠？是谁，面对众臣的拥立，两次面向西辞让天子大位，面向南又三次辞让天子大位？那就是您啊！”皇上终于找到了台阶，屁颠屁颠地下来了。

袁盎又趁机建议皇上分封淮南王的三个儿子，于是，袁盎的名声如日中天。

花无百日红，汉文帝崩，汉景帝立，袁盎的死对头晁错当上了御史大夫，就找了机会查找袁盎的腐败问题，很快就抓到了袁的把柄，汉景帝诏令将袁盎贬为平民。十年河东，十年河西，真乃此一时彼一时也。

袁盎与晁错虽然感情不合，但二人却又相同的政治见解，那就是他们都认为应该削弱诸侯王的势力，以免地方威胁中央，所不同的是，袁盎的建议没有被汉文帝接受，晁错的建议却被汉景帝接受了。

汉景帝接受晁错削藩的建议不久，吴楚就公开叛乱。袁盎为防晁错陷害，立即赶往京城，要求面见皇帝，呈献解决危机的方案，得到了汉景帝的破例接见。通过一番深刻的分析，袁盎断定，吴王谋反的真实原因就在于晁错的削藩建议，因此，只有杀掉晁错，才能让吴军找不到继续反叛的理由。

于是，曾和袁盎一样持削藩见解的晁错被汉景帝诱骗到东市，腰斩示众。袁盎因献策有功，被任命为太常，成为长安城中官吏追捧的对象。据说，当时，跟随在袁盎驾车后面的粉丝官吏的公车每天都达几百辆。塞车，那是一定的！

优孟：倡优的歌声有些刺耳

倡优在古代是没有任何社会地位的人，司马迁曾愤愤地抱怨自己的先人被当作倡优一类人“畜”养。一个“畜”字，几乎等同于家禽。而战国时期楚国的乐人优孟却是一个高智商的倡优。

优孟，优是身份，指倡优；孟是他的字。此人身高八尺，侍奉在楚庄王身边。楚庄王有一匹爱马，爱到什么程度呢？衣—给它穿上纹饰繁复的绣花衣服；食—吃的是蜜饯腌制的枣干；住—养在富丽堂皇的大屋子里，还专门做了一张没有帐幔的大床供它睡觉；行—根本就不让它走路，生怕碰着伤着了。如此养下来，这匹马居然因为过于肥胖而病死了！

楚庄王让大臣们成立了一个爱马治丧委员会，亲自担任治丧委员会主席，并拟订以大夫的高标准待遇，盛敛在棺材里厚葬。在讲究名分和等级制的古代，这可就

了不得了，大臣们群起发对。楚庄王发话：“谁要敢再拿葬马这件事进谏，判处死刑！”

优孟听说后，跑到殿门外仰天大哭，像死了亲人一样。楚庄王惊问其故，优孟止住哭声，装模作样地说：“这可是大王您的爱马啊，楚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又是大王您治下的盛世，有什么做不到的事情？用大夫的礼节把它埋了，实在是对它太薄了，我建议用人君的礼节厚葬。”

楚庄王问：“那葬礼应该怎么举办呢？”

优孟回答说：“那就用雕刻着花纹的美玉做棺材，用质地精细的梓木做外面的大棺，用楩、枫、豫、樟这些名贵木料做护棺的木块，征发披甲的士兵给它挖掘墓穴，让老人小孩背土筑坟，让齐国和赵国的使节在前面陪祭，韩国和魏国的使节在后面卫护，给它建祠立庙，用牛、羊、猪三牲祭祀，再赐以万户的封邑来供奉它。这样的厚葬仪式，诸侯听说了之后，人人都知道大王您贱人而贵马了。”

楚庄王听了这一番话，仰天长叹：“难道我的过失竟然这么大吗？那现在应该怎么办？”

优孟出主意说：“像对待畜牲那样把它埋了就行

了。在地上堆个土堆当外面的大棺，拿个铜锅当棺材，把调味的姜枣和木兰这样的香料洒到它身上，用稻米作祭品，用火焰给它当衣服，把它厚葬到人们的肚腹之中。”

楚庄王听完，再也不提这件事了，悄悄地让宫中的膳食官儿把马抬走了。

优孟就这样兵不血刃地搅黄了楚庄王的“马大夫”葬礼。

楚国的宰相孙叔敖平时很看重优孟，两人私交甚好。孙叔敖快死的时候，把儿子叫到病床前，嘱咐他说：“我死了之后，你肯定会很穷，你去找优孟，就说你是我孙叔敖的儿子就行了。”过了几年，孙叔敖的儿子贫困至极，只好去卖柴火维持生计。有一次遇见了优孟，就对优孟说：“我是孙叔敖的儿子，我爸死的时候，特意嘱咐我穷的时候就去找您。”

优孟听了说：“你不要远走，等我的信儿。”

于是优孟利用自己的模仿特长，开始了一桩耗时一年多的：他到处搜集孙叔敖生前的音容笑貌，做了和孙叔敖生前的穿戴一模一样的衣帽，和人谈话的时候也刻意模仿孙叔敖的言谈举止。

一年以后，优孟变成了孙叔敖的特型演员，一举一动，一颦一笑，像极了孙叔敖。于是优孟开始行动了。

有一天，楚庄王请客吃饭，优孟上前祝寿。楚庄王大吃一惊，还以为孙叔敖死而复生了呢。那时的人都比较迷信，楚庄王就请这个复活的孙叔敖继续做宰相。优孟说："等我回去跟老婆合计合计。"可能孙叔敖生前惧内，优孟把他这一点也学来了。

三天后优孟回来告诉楚庄王："我老婆说千万别做楚相，楚相不值得做。"

楚庄王很奇怪，问这个冒牌的孙叔敖为什么楚相不值得做。

优孟说："像复活前的那个孙叔敖，做楚相的时候，又忠诚又廉洁，把楚国治理得井井有条，楚王您才能够称霸天下。可是死了以后，他儿子却无立锥之地，穷得靠卖柴为生。要是还像孙叔敖那样做楚相，那还不如自杀好呢！"

说完，优孟的唱歌瘾又犯了，当场给楚庄王来了一个现场直播。只听优孟唱道："在山里耕田啊真苦，肚子都填不满；好不容易当了个小官啊，又是个无耻的贪污犯；死了以后啊又被秋后算账，贪来的财富呢又还

给了政府；你说贪官有什么好当？想当个清官吧奉公守法，可是孙叔敖却是个坏榜样；你孙叔敖廉洁了啊，老婆和孩子却喝西北风！”

优孟真是一个寓教于乐的高手，这首原创歌曲唱完，楚庄王在受到艺术熏陶的同时，幡然悔悟，意识到自己不能人走茶凉，卸磨杀驴，过河拆桥，应该善待元老们的后代，毕竟江山是靠他们打下来的。于是召回孙叔敖的儿子，赐给他封地四百户，子子孙孙继承这份遗产。

优孟的歌曲流行到现在，仍然是贪官污吏们受审时拿来使用的辩护词。

张汤：小时候给老鼠判刑，长大就成了

张汤很小的时候，有一次父亲出门回来，发现老鼠偷吃了肉，就迁怒于张汤，把他打了一顿。于是张汤挖开老鼠的巢穴，活捉了老鼠，把老鼠当作犯人一样严加审讯拷打，并记录下审讯过程，最后把老鼠和老鼠吃剩的肉都当堂呈供，作为证据，宣判老鼠应当受磔刑，然后亲自把老鼠分尸。

张汤的父亲看到这份审讯记录，大吃一惊，因为这份判决书简直就像一个资深法官的作品，于是让张汤学

习断案的文书。父亲死后，张汤当上了长安的官员。

张汤工于心计。他的好朋友赵禹担任少府，廉洁傲慢，公卿去拜访他，他却从来不回访，甚至和知心朋友都断绝了来往，一心一意秉公办理公事。张汤觉得他的做法不可取，于是广泛结交官员，哪怕自己讨厌的人也装作亲热的样子。

张汤后来做到了九卿的大官，他善于揣摩汉武帝的喜好，每次有疑难案件，都先向汉武帝分析事情的前因后果，汉武帝认为对的，张汤就记下来，作为以后判决的法规。如果办案没有顺着汉武帝的意思，受到谴责之后，张汤就把别的同事抬出来，说："哎呀！他们早就向我提过跟皇上您一模一样的意见，我这人太笨了，竟然没有采纳。"既恭维了汉武帝又推卸了责任，汉武帝也就既往不咎了。他还善于笼络人心，汉武帝对他办的事很满意的时候，张汤就说是谁谁谁出的主意。凡是他办的案子，揣摩是汉武帝想要治罪的，就交给执法严酷的官吏去办；揣摩是汉武帝想宽大的，就交给执法公正的官吏去办。所以张汤办的每件案子都很符合汉武帝的口味。

当然，该邀功的时候，该表示铁面无私的时候，张

汤也会表演得像一个坚持原则的法官。他办理淮南王、衡山王、江都王谋反的案件时，汉武帝本想宽恕同案犯严助和伍被，张汤却说："伍被是策划者，严助是出入禁宫受您宠信的人，他们俩竟然和诸侯私交同谋，如果不杀了他们，后果不堪设想。"这一番替汉武帝设想的大道理，让汉武帝没了办法，只好杀了二人。

当时汉朝和匈奴连年征战，这一年匈奴提议和亲，博士狄山上奏说和亲有利。汉武帝就问他为什么有利。狄山回答："刀兵乃凶器，不能轻举妄动。汉高祖刘邦伐匈奴，结果被困在了平城，答应和亲后才被放回来。孝惠和高后时期，没有和匈奴打仗，结果天下太平。到了孝文帝时期，想征伐匈奴，结果天下不得安宁。孝景帝遇到了七国之乱，打来打去，民不聊生，平定七国之乱后，孝景帝终生不再提打仗之事，因此天下富足。现在皇上您如果攻打匈奴，一定会导致国库空虚，百姓贫困，所以还是和亲的好。"张汤一听，当场就反驳说："这是腐儒之见。"狄山面子下不来了，干脆和张汤听上了："你说我是愚忠，我看你是诈忠。你处理淮南王和江都王案子的时候，深文周纳，诬陷诸侯，离间皇上和诸侯骨肉之亲，诸侯的大臣们也寝食不安，这不

是诈忠是什么！”这句话一下戳到了汉武帝的痛处，他马上变了脸色，问狄山：“你丫牛逼哄哄的，我让你去管一个郡，你能挡住匈奴吗？”狄山回答：“不能。”

汉武帝又问：“那一个县呢？”狄山仍然回答说不能。

汉武帝又问：“那一座要塞呢？”狄山心想，如果再说不能，皇上肯定会把我治罪，于是只好说能。这一下不打紧，汉武帝真的派狄山去守要塞了，一个多月以后，手无缚鸡之力的狄山就被匈奴砍去了脑袋。于是群臣大惊，再也不敢和张汤公开辩论了。

张汤做了七年御史大夫，后来失势了。这时，被他整治过的人开始对他实施报复。

河东人李文曾经同张汤有矛盾，做了御史中丞后，开始整张汤的黑材料。张汤有个手下叫鲁谒居，为了讨好张汤，就向汉武帝造谣告发李文。这件事正好落到张汤手中，张汤就把李文给杀了。汉武帝问他：“那个匿名告发李文的人是谁啊？”张汤故作惊讶：“啊？可能是李文的老朋友干的吧。”事后鲁谒居生病，张汤亲自去探望，居然替鲁谒居按摩双脚，以报答鲁谒居。这件隐私被赵王侦知，上书说：“张汤是朝中大臣，鲁谒居是他的手下，张汤竟然替他按摩双脚，他肯定指使鲁谒

居干了什么大坏事。”

这件事交给了廷尉处理。鲁谒居一病呜呼，他弟弟也被牵连了进来，下狱。恰好张汤去审理别的囚犯，看到鲁谒居的弟弟，就想私下里开脱他，当面却装作不认识。没想到鲁谒居的弟弟会错了意，还以为张汤故意不理他呢，一怒之下就告发张汤和鲁谒居是共谋。正好丞相庄青翟和他手下的三个长史都忌恨张汤，于是联手陷害张汤。汉武帝终于认清了张汤的真面目，派了八批使者，像张汤小时候审讯老鼠一样审讯张汤。张汤不服，汉武帝于是派张汤的好朋友、铁面无私的赵禹审讯。赵禹责备张汤以前办案子的时候杀了多少人，现在你的案子有根有据，皇上很难处理，就想让你自己自杀算了，你还想多方对质干吗呀?

张汤一听原来是汉武帝的意思，没办法，只好自杀了。

张汤死后，抄家时发现，他的家产只有五百金，而且全是皇上赏赐给他的，没有别的任何产业。亲戚们想厚葬张汤，张汤的母亲说：“张汤是被诬告而死，干吗要厚葬？”于是葬得非常寒酸。汉武帝听说后，感慨说：“没有这样的母亲，哪能生出这样的儿子呢。”于

是下令穷究此案，杀了那三位长史，丞相庄青翟也像张汤一样自杀了。张汤即使死了也报了仇。

赵襄子：玩的就是冷幽默

“英雄真本色，名士自风流”，但很多时候，“英雄”和“名士”却分列两个阵营。青史之上，英雄和名士“伙矣”，但既是“英雄”又是“名士”的人却是凤毛麟角，兼而得之者，赵襄子是其一。

春秋晚期，晋国政事为智、赵、韩、魏等六家大臣把持，此即“六卿专晋政”。赵襄子出身于其中的赵氏家族，其曾祖父乃是声名显赫的赵氏孤儿。然而，赵襄子的生母地位却异常卑贱，是一个来自少数民族的婢女。因此，即使在被父亲赵简子确立为“太子”之后，赵襄子依然不能获得应有的尊重。在伐郑途中，赵襄子就领教了有生以来最大的蔑视：贵为赵氏家族的太子，却有人强迫他喝酒，他稍有不从，就被那个人狠狠地打了一顿。真是见过欺负人的，没见过这样欺负人的，无论对谁，这都算是奇耻大辱。

这侮辱来自智伯，智伯当时为晋国政坛六卿中实力最强者，亦是此次伐郑的统帅。在突如其来的侮辱面前，赵襄子表现出了大将风度，他面无愠色，以自己

的低调，将可能的两败俱伤瞬间化解。赵襄子的退让却使他成了智伯的心腹大患，归国之后的智伯成了名副其实的“倒襄”派，他不厌其烦地动员赵简子废除赵襄子的名分，以消除自己家族的隐患。这个智伯是不是做得有些过分？好在赵简子耳根并不太软，任凭智伯说得乱坠，他依然打定主意，要让赵襄子接班。

赵襄子的英雄气概在若干年之后才得以大露峥嵘—一家独大的智伯后来终于纠集韩魏两家向赵家发起进攻，襄子退守晋阳。智氏引汾水灌晋阳，一时间城内“悬釜而炊，易子而食”。赵襄子一边婴城自守，一边大施反间计，有效地瓦解了“倒赵联盟”，并且成功说服韩魏两家阵前倒戈。智伯由“倒赵联盟”的总盟主瞬间成了过街老鼠，智氏在晋国的势力很快灰飞烟灭。赵襄子以其大智大勇，灭智氏，报大仇。

灭了智伯之后，赵襄子作出了最有创意的举动：智伯的头颅被他改造成了夜壶。他将这只人头夜壶置于自己卧室一隅，先在昔日仇人头颅骨前表演春宫，完事后再在它上面浇上一泡热尿。赵襄子对仇敌的报复行为如此另类，如此个性，他的冷在他的名士风度中表露无疑。

然而，赵襄子的冷幽默却彻底激怒了豫让，此人是智伯的门人。

豫让是个偏执狂，他每天嘟囔着“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如痴如醉，若癫若狂，拙劣的剑术也阻挡不了他刺杀赵襄子的步伐。然而，作为一个刺客，豫让却是不成功的，无数次机会总是悄悄地来又悄悄地走，他曾有独自一人面对赵襄子白花花的屁股却行刺不成的脸红纪录。千载难逢的机会都会这样与豫让失之交臂，成功的大门似乎已对豫让关闭。

但是，豫让依然贼心不死，并和下乡视察的赵襄子在一座石桥上狭路相逢。二度相见，彼此之间已没有了拘谨。应豫让的请求，赵襄子慷慨脱下自己的名牌外套，顺手抛去，他看见自己的衣服如同一片树叶静静地躺在地上。他同时也看到，消去了紧张感的豫让是如此潇洒—他拔剑四顾，神情肃穆，然后高高跃起，轻轻落下。他动作飘逸，剑法娴熟，招招皆中要害，只用了一会工夫，就将外套刺成蜂窝。豫让以自己臻于完美的举动彰显了一个事实：自己的幽默指数并不逊于对方。最后，他在清浅的微笑中饮剑自刎，一个刺客的生命在模糊的血色中定格。

只是围观者和后人只顾得了唏嘘，却忘记了这是赵襄子和豫让联合献演的街头剧，更没人愿意认真体会其中的冷幽默。

郅都：司马迁，你弄得我比窦娥还冤

郅都之扬名事出偶然。

郅都本来是汉文帝的普通侍从武官，汉景帝时，他的官职一仍其旧。虽官不高位不显，但郅都有郅都的原则，那就是，他认为真理的力量无敌。因此，他敢不时犯颜直谏，至于当面指斥朝臣更是家常便饭。就这样，郅都的机会来了。

某日，汉景帝和众嫔妃畅游上林苑，上林乃皇家游猎场，一天下来，自是人困马乏。一泡屎作祟，汉景帝爱妃贾姬终于顾不得体面，急匆匆奔往厕所，事有凑巧，一只野猪也急匆匆奔往贾姬所在的厕所。可以想像贾姬该是如何花容失色。贾姬可不是无名之辈，她是后世大名鼎鼎的中山靖王刘胜之母。惊慌失措的汉景帝急令郅都救急，谁知作为侍从武官随驾的郅都却置若罔闻，拒施援手。孤立无援的汉景帝只好披挂上阵，准备挺身救美。而郅都此时却变本加厉，扑通一声跪在汉景帝脚下，力阻汉景帝搭救，并且随时准备拦住皇帝的去

路。面对盛怒的皇帝，郅都不卑不亢地公布了自己的原则：天下美女无数，而皇帝只有一人，皇帝无权把自己看轻。皇帝的莽撞行事，是对社稷、宗庙和太后的最大犯罪。因此，作为侍从武官，我必须确保皇帝的安全。看着正义凛然的随从武官，汉景帝只好让步。尽管那只野猪最后放过了贾姬，但汉景帝的郁闷和懊恼可想而知。

作为皇帝游猎途中最刺激的新闻，此事迅速传遍皇宫。有人笑郅都呆，有人说郅都莽，只有窦太后独具慧眼，明白无误地体察到了郅都的忠。她独挡滔滔众议，决定以黄金百斤奖励郅都。从此，郅都走进了太后的政治视野，走上了政治康庄大道。先任济南太守，后任专司首都治安的中尉。升迁之后的郅都，原则更加分明，莫说接受贿赂，就是连私人请托的来信他也从不拆看。他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出来做官，照顾父母已无可能，只有为国鞠躬尽瘁。弄得同级别的官员对待郅都如同对待上级领导。

郅都威名大震，在济南的时候，当地的坏人听到他的名字就会噩梦连连。他治理济南才过了一年，当地就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所有的坏人都跑到外地去了。周

围十多个郡的郡守畏惧郅都就像畏惧上级官府一样。郅都的名声远播，甚至达到了匈奴的地盘。当他任雁门太守时，匈奴干脆领兵离开了汉朝边境，直到郅都死去时，一直没敢靠近雁门。据说，匈奴内部甚至做了像郅都模样的木偶人，让骑兵们奔跑射击，以培养士兵的心理素质。可是，连续几年，居然没有一个人能够射中木偶。匈奴士兵看到那个木偶就两股战战，几欲先走，哪还有心再练射术。也许这里面有夸张的成分，但匈奴害怕郅都却是真的。

很显然，郅都的发迹全赖窦太后赏识，但他并不因此就对窦太后方面的人网开一面。汉景帝的儿子、窦太后的孙子临江王刘荣因被人指责建造房屋时占用了宗庙土地而被召回京师接受讯问。依据汉律，京城和各诸侯国、各郡都建有开国皇帝刘邦和太祖文帝的庙，宗庙享有至高无上的政治地位，其尊严不容侵犯，谁动了宗庙的一草一木都会受到严厉的惩处。因此，刘荣被控占用宗庙土地就是一件极其严重的事情，不论控告是否属实，刘荣都必须接受讯问。临来的时候，刘荣的车轴突然折断更让他心里充满了不祥的预感，虽然他似乎并没有侵吞宗庙土地。

刘荣是栗姬的儿子，曾被汉景帝立为太子。当他身为太子之时，他的母亲栗姬曾经大义凛然地拒绝过长公主刘嫖的求婚，长公主的女儿阿娇终没做成他的未婚妻。因此，长公主对于栗姬和刘荣心存不满，经常在汉景帝面前诋毁栗姬和刘荣。最后，栗姬自杀，刘荣被废，让皇帝给赶到了临江。刘荣和窦太后方面的人有私交，窦太后侄子窦婴当时就是太子傅，虽然后来刘荣因事牵连失去了太子地位，但他和窦太后非同寻常的关系却是公开的秘密。也许是考虑到和郅都的特殊关系，皇后点名让郅都负责处理此事。

刘荣显然也没有把郅都当作外人，他见到郅都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向郅都索要刀笔，准备向父皇上书解释。但是郅都的原则让刘荣感到了绝望，郅都认为刘荣私下上书皇帝不合律条，因此严禁任何人为刘荣提供方便。最后还是身为故交的窦婴费尽一番周折才把刀笔送到刘荣手中。

受尽屈辱的刘荣用窦婴提供的刀笔竹简刻完给父皇的书信之后，随即自杀。

长期为窦太后所推崇的郅都的原则此时却害惨了窦太后，此事真让她大跌眼镜，气不打一处来。盛怒之

下的窦太后随即找了个莫须有的罪名将郅都免官。若干年之后，窦太后依然余怒未消，找了个机会将郅都杀掉了。

真乃成也“原则”，败也“原则”。

然而，事犹未了，若干年之后，司马迁作《史记》之时，郅都再次被拉了出来，以“酷吏”的形象被写进青史，从此定型。

中行说：逼我出使匈奴，我就给你好看

汉文帝时期，匈奴的首领是老上单于。老上单于刚即位的时候，汉文帝继续实行和亲匈奴的政策。

这一次派去护送公主的使节是宦官中行说。因为中行说是燕人，生长朔方，熟知匈奴情状，派他去也有窥探匈奴虚实兼收集情报的任务。中行说不想远行，就借故推辞。汉文帝不肯换人，定要中行说走这一趟。中行说再也无法推辞，只好悻悻起程，临行前私下对人说：“我本来不想去，非要逼我去，可别怪我将来为害汉朝。”听到这句话的人一笑置之，心想你不过只是一个阉人，能成什么大气候？大言不惭罢了。

一到匈奴，中行说就归降了老上单于，成为单于的亲信，开始兑现他的誓言了。

匈奴与汉和亲，汉朝赠给匈奴许多缯絮（丝织品）
和食物，匈奴苦寒之地，又是游牧民族，哪里见过这些精致的衣服和可口的食物，所以上上下下都非常喜欢。
中行说进谏说："匈奴的人口比不上汉朝的一个郡，但是匈奴之所以强大，独霸一方，是因为衣食都和汉不一样，不需要依赖汉朝供给。现在单于您变更旧俗，爱穿汉朝的衣服，爱吃汉朝的食物，长此以往，恐怕汉朝的物品输入匈奴不过十成中的一二成，就足以使匈奴动心降汉了。"
单于和众人都将信将疑，中行说又举例说明："穿上汉朝的丝织衣服，骑马在杂草和荆棘丛中奔驰，衣裤全都挂破了，哪里比得上我们的毡裘耐用？汉朝的食物虽然精致可口，哪里比得上我们的乳酪方便美味？"这番话说服了众人，从此就放弃了汉朝的衣食。
中行说又教单于左右学习数算，用以计算匈奴的人口和牲畜数量。
汉朝皇帝和单于所通的书简，历来长一尺一寸，上面写着"皇帝敬问匈奴大单于无恙"的字样，然后才记载着赠送的物品和言语。中行说教单于回复的书简，定为一尺二寸，所加的封印都比汉简宽大，称呼也傲慢得

很—“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敬问汉皇帝无恙”，然后才记载着赠送的物品和言语。样样都要压倒汉朝。

汉朝的使节看不惯匈奴和汉朝不一样的风俗制度，中行说就亲自出面和汉使辩论。

汉使讥讽匈奴不尊重老年人，中行说辩论道：“按照汉朝风俗，征兵出发时，父老岂有不置办衣食，欢送子弟的？匈奴素来崇尚攻战之事，老弱不能上阵打仗，因此才把优渥的衣食供给给少壮子弟，这样才能打胜仗，这是保家卫国，怎么说得上轻视老年人呢？”

汉使又说：“匈奴父子都睡在一个帐篷里。父亲死了，儿子娶后母为妻；兄弟死了，娶兄弟的妻子为妻，逆天乱伦。也没有冠带之类的服饰礼制，又缺少朝廷上的礼节。”

中行说辩论道：“匈奴的风俗是吃牲畜的肉，喝牲畜的乳汁，穿牲畜的皮毛衣服。放牧的时候要随时转场，才能保证牲畜按时吃草喝水。所以战事紧急的时候人人都练习骑射，战事缓的时候人人享受和平生活。人们的约束既轻，生活也就简便易行；君臣关系简单，国家事务再繁杂，也像一个人的身体一样好使。哪像你们

中国，虽然自称礼义之邦，君臣之间却相互猜忌；而且大量使用劳力去修筑宫廷楼阁，以至耗尽民力。老百姓耕种本来是为了衣食丰足，建造城郭本来是为了保护自己，可是这样一来，战事紧急的时候没有时间练习攻战之事，和平的时候又不能休养生息，还要出劳力。至于匈奴的风俗，父子兄弟死，娶他们的妻子为妻，是为了保全种姓。因此匈奴虽然伦常紊乱，但是一定要立本宗族的子孙。哪像你们中国，虽然遵守伦常，可是亲属关系疏远的时候就互相残杀，竟而至于改朝易姓。你们这些只会在土屋里生活的汉人，还有什么可说的！”

不得不承认中行说对中国这个假“礼义之邦”的指控是尖锐的，是有道理的。类似的指控，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更是达到了顶峰。

从此之后，汉使再想和中行说辩论，中行说高挂免战牌，而且斥责汉使：“别说了！但教你们汉朝送来的衣食等物品数量充足，尽善尽美，就是你们尽职尽责；否则等到秋高马肥，就要大举南侵，铁骑践踏了！”

老上单于对中行说言听计从，在中行说的谋划下，匈奴屡屡侵入汉境，杀伤百姓，掳掠牲畜，成为汉朝最大的边患。汉朝也没办法，只好照例和亲。

老上单于死后，他的儿子军臣单于即位，中行说仍然辅佐他，匈奴也仍然不断给汉朝制造边患。直到汉元帝时期，经过一百多年的汉匈战争，匈奴才开始衰落下来，不仅属国都已背叛，而且内部也分崩离析，不再成为汉朝的心腹之患了。

周昌：被皇帝骑在头上还要骂皇帝

周昌是汉高祖刘邦的御史大夫，性格刚强，敢于直言，朝中人人都很敬畏他。刘邦本来就是小流氓出身，又当了皇帝，自然谁都不怕。可是他却也怕周昌。起因是有一次刘邦正和他的宠妃戚夫人抱在一起亲热，恰巧周昌进来奏事，看见了这一幕。臣子遇到皇上的这种事，惟一的办法便是掉头就跑。周昌虽然耿介，可是皇上的隐私权也必须尊重啊，于是周昌的反应也是掉头就跑。没想到刘邦这个无赖皇帝居然追了上来，一把抓住周昌，把周昌按倒在地，顺势就骑到了周昌的脖子上，一边骑还一边问周昌："你看我是个什么样的皇帝?"周昌被压在下面，却很不服气，使劲儿往上梗着脖子回答说："我看您就是夏桀和殷纣王那样的皇帝。"刘邦没想到周昌说话这么刻薄不留情面，只好哈哈一笑，站了起来，从此之后也对这个不服软的御史大夫心存敬

畏。

周昌口吃。刘邦想废掉吕后所生的太子，立戚夫人的儿子如意为太子，询问周昌的意见，周昌本来就口吃，这时又正盛怒，结结巴巴地抗辩说：“我虽然口吃，但我期……期……期……期认为这件事不行，陛下您想废掉太子，我期……期……期……期决不能奉诏。”刘邦听了哈哈大笑，从此后就叫他“期期先生”。这时，刚好吕后正在听墙脚，听了周昌这番结结巴巴的话，心里很感激周昌，见到周昌出来，居然向周昌下跪表达谢意。

周昌的下属有一个叫赵尧的官员，有个朋友告诉周昌赵尧虽然年纪轻轻，却是一个奇才，将来一定会接替周昌御史大夫的职位。周昌哈哈大笑，不相信，认为赵尧只是一个刀笔吏而已。这次周昌可看走了眼。

话说刘邦封如意为赵王，如意刚刚十岁，刘邦怕自己死后吕后陷害如意，日夜担忧，时常悲歌不已。刘邦是一个喜欢自己作词作曲，自己亲自演唱的歌手，刚当上皇帝的时候，衣锦还乡，就向家乡的乡亲们现场唱过一首《大风歌》。那首歌气魄宏大，现在唱的悲歌却催人泪下，大臣们听得满心不是滋味，又都猜不透刘邦

为什么心情这么坏。刚好这时赵尧在刘邦身边，对刘邦说："我知道陛下为什么闷闷不乐，是不是担心吕后和戚夫人有嫌隙，您万岁之后赵王不能保全性命？"这话正搔到刘邦的痒处，刘邦赶紧询问赵尧有什么好办法。赵尧胸有成竹地说："陛下应该给赵王立一个身份尊贵又强有力的丞相，而且这个丞相还必须是太后和太子以及群臣都敬畏的人。"刘邦忙问："对对对，我也这样想，可是满朝大臣之中，谁才符合这个条件呢？"赵尧回答说："只有御史大夫周昌是最合适的人选。"

刘邦称善，于是召周昌前来，对他说："我有一件事想麻烦你，你去给赵王做相好吗？"周昌一听就哭了："我一直跟随在陛下身边，没有做错什么事啊，干吗要贬我的官，把我赶到诸侯国去？"刘邦安慰他说："我也知道这是贬了你的官，可是我日日夜夜担心的就是赵王，想着没有你的辅佐赵王将来连性命可能都保不住，请你帮帮我这个忙吧！"

周昌知道胳膊拧不过大腿，只好哭哭啼啼地上任去了。这边厢顺理成章地，赵尧就坐上了御史大夫的位置，周昌那个视赵尧为奇才的朋友的预言应验了。

刘邦驾崩后，吕后果然要对赵王下手，数次派使者

召赵王入朝，想加害赵王。周昌让赵王以生病为借口，坚决不去长安。吕后大怒，心说当年我下跪感谢你替我的儿子说话，保住了太子的地位，现在你却反过来帮助赵王。于是心生一计，先召周昌入朝。周昌没有借口不来啊，到了长安，吕后把周昌好一顿数落，说你难道不知道戚夫人是我的死对头吗？你不帮着我却帮着她！

支开了周昌，吕后又派使者去召赵王。赵王没办法，只好来到长安，一个多月后就被吕后毒死了。周昌没有完成刘邦郑重交托给他的使命，一怒之下，赌气不再上朝，也从此不再见吕后的面，三年后就死了。顶替他的职位的赵尧，五年后吕后查清原来让周昌辅佐赵王的计策原来是他想出来的，也罢了赵尧的御史大夫。

可惜，那位朋友虽然预见到了赵尧将顶替周昌的职位，却没有预见到赵尧被免职的结局。听到这个消息，九泉之下的周昌应该有一丝欣慰吧。

周亚夫：乱讲原则，饿死活该

还在河内（今河南武陟）做郡守的时候，有人曾给周亚夫算过命，算命的人信誓旦旦地说："您三年以后将被封侯，封侯八年以后将任将军和丞相，掌握国家大权，位极人臣。然而，此后再过九年，您将会饿死。"

周亚夫哈哈大笑，直斥言者可笑之极：“其一，我老爹的侯位早就被我大哥给袭了去，将来接替他的是他的儿子，因此，这侯爵和我无缘。其二，假如我真的富贵如你所言，我又怎么会饿死呢？”对方笑而不语，周亚夫也没当真。

三年之后，周亚夫果然被封为条侯。

周亚夫是谁？他为何能够丰厚？

周亚夫是帝国根红苗正的人物，他的父亲就是绛侯周勃。绛侯周勃是汉朝开国重臣，汉朝建立后，他以将军的身份随从高祖刘邦一起平定了反叛的燕王臧荼、韩王信、陈豨，还以相国的身份领兵平定了反叛的燕王卢绾，后以太尉的身份，与丞相陈平一起，终于诛灭了吕氏家族，拥立汉文帝即位。周勃每每在关键时候出手，扶大厦之将倾，挽狂澜于既倒，用史书上的话就是“有大功于汉室”。周勃去世后，其子周胜之袭了侯爵之位。后来周胜之犯罪被免去爵位，汉文帝就从周勃的儿子中选中了贤能的的周亚夫接续绛侯的爵位。

汉文帝后元六年（前158年），匈奴大举入侵边境。周亚夫临危受命，担任将军，驻扎细柳营。周亚夫军纪严明，被称为威武之师。不久，皇帝亲自来到细柳

营劳军，他第一次领教了周亚夫的个性。

皇帝兴致勃勃地莅临细柳营，看着官兵都披持铠甲，手执兵刃，弓弩张开，弓弦拉满，内心十分高兴，情不自禁地向官兵们问好："同志们好！同志们辛苦了！"可是却无人理睬。大门戒备森严，皇帝一行就这样被晾在了门外。军门都尉口里念念有词："将军有令，'在军中只能听将军的命令，不听天子的诏令'。"皇帝无奈，只好公事公办，派使者手持符节给将军下诏令："我要进去慰劳军队。"周亚夫这才传令打开军营大门。皇帝小心翼翼地来到周亚夫的办公地点，周亚夫只是行拱手礼。"穿戴盔甲的将士不能跪拜，请允许我以军礼参见皇上。"

所有的一切显然出于皇帝的意外，在他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一直到他去世之时，他还喃喃地告诫太子："如果发生危急情况，周亚夫是真正担当领兵重任的。"

汉景帝即位后，作为资深革命家，周亚夫更是独执己见，一意孤行。这既给他带来了成功，也为他的灾难埋下了伏笔。

汉景帝三年（前154年），吴、楚等七国叛乱。周

亚夫由中尉升任太尉，领兵进攻打吴、楚叛军。在他看来，楚兵勇猛轻捷，很难与他们交战取胜。应该放长线钓大鱼，先把梁国放弃，让他们进攻，我们去断绝他们的粮道，这样才能把他们制服。即使面对梁王的求救，周亚夫照样不为所动。事情果然按照周亚夫的思路发展，最终周亚夫大败吴楚军队，取得了辉煌的胜利。但因为没有及时发兵救助梁王，周亚夫有了第一个仇人。这梁王可不是一般的诸侯王，他可是窦太后的爱子。以后，梁孝王每次进京朝见太后时，常常要提起侯周亚夫的短处。

得胜回朝，周亚夫也被任命为丞相，自然被汉景帝视为左膀右臂。但有一件事却让汉景帝很不舒服。汉景帝执意要废太子，周亚夫却不识时务，极力争辩。最后争辩无效，太子被废，周亚夫也渐渐被皇帝疏远。

周亚夫是个迟钝的人，即使被皇帝疏远，他也丝毫没有改变自己的工作作风。有一次，当权派窦太后提议："皇后的哥哥王信可以封侯了。"为自己的小舅子封侯，皇帝当然求之不得，于是皇帝就故意半推半就地和丞相周亚夫商议。谁知周亚夫却无比坚持原则："当初高皇帝规定'不是刘氏家族的人不能封王，不是能功

的人不能封侯，谁不遵守这个规定，天下人共同攻击他’。如今王信虽然是皇后的哥哥，但没有立功，封他为侯是违背规约的。”汉景帝碰了个软钉子，默默无言，悻悻离去。这次周亚夫可是一下子得罪了四个人，皇太后、皇后、皇帝和国舅。不久，周亚夫就只有一条路可走了—病退，汉景帝中元三年（前147年），周亚夫因病被免去丞相职务。

虽然淡出了朝廷，但大家并没有因此原谅周亚夫。

不久，汉景帝在皇宫中召见条侯，并盛情地赏赐酒食。饭菜端上来了，是一大块熟肉，完完整整的一块肉，只是不知为什么这块肉没有切碎，也没有人为他提供刀叉和筷子。靠，这不是明摆着玩弄人吗?

周亚夫大为不满，扭头就命令管宴席的官员去为自己取筷子。一丝意味深长的微笑从汉景帝嘴角浮起，一个结论在他心里顿时明晰了起来：“这个人心怀不满，不可重用啊！”

不久之后发生的事情如同有人导演：儿子从皇家用品专供店里为周亚夫买了五百件殉葬用的盔甲盾牌。随后，马上就有人上告周亚夫的儿子要反叛，事情自然牵连到了周亚夫。公堂之上，周亚夫质问：“我所买的器

物全是殉葬用品，怎么说是要造反呢？”狱吏来了个：“你这是要去地下造反啊！”面对不按牌理出牌的审判官，周亚夫愤而绝食，五天后吐血而亡—当然，这也算得上是饿死。

子路：惟一敢打孔子爆栗的弟子

孔子有七十七个弟子，可是惟一和老师有过节的弟子却只有子路一人。

子路其实不叫子路，叫仲由，子路是他的字。子路是卞这个地方的人，有人说他是一个“野人”。这个野人当然不像神农架传说中的野人，是说他没有正经职业，待业青年，喜欢无拘无束地到处游荡。那个时代可不是想到处游荡就能到处游荡的，那是个乱世，做驴友需要一定的资本。刚好子路具备这样的资本：他个头高大，性格粗豪，好勇斗狠，是一把打架的好手。你看他平时喜欢穿什么衣服就知道这个人的性格了：戴着一顶鸡冠似的帽子，上面还插着一支雄鸡的黄黑翎毛；衣襟上佩戴着公猪一样的饰物。这两样东西是古人用来表明自己是一个真正的勇士的标志性佩饰。子路就是带着这两样东西到处游荡的。无论谁在大街上迎头碰上这样的人，都要退避三舍，更别说咱们的至圣先师孔子了。

孔子虽然生具异相，头顶中间凹两边高，身长九尺六寸，可他毕竟只是一个读书人，打架的功夫显然不如子路。史书上没有记载孔子和子路是怎么发生矛盾，怎么打起来的，不过结果是雄鸡公猪装饰的子路打败了孔子，还着实羞辱了孔子一番。孔子一看此人不能力战，只能智取，于是就用他的礼乐那一套慢慢地诱导子路。子路是个粗人，凡是粗人都很向往，就像今天乡镇企业家的办公室里摆满了豪华的精装书一样，子路慢慢地居然被孔子驯服了，脱掉了那一身雄鸡公猪皮，换上了儒者温文尔雅的衣服，并且托人拜在了孔子的门下。

孔子显然对这个比自己小九岁的弟子非常记恨，毕竟被子路在自己两座山丘一样的头上打过爆栗，因此子路向他请教学问的时候从来不肯爽爽快快地倾囊相授，而是有一搭没一搭地敷衍子路。子路问他怎样处理政事，孔子就四个字："先之，劳之。"意思就是自己先以德服人，老百姓才能信服，然后才可以让老百姓辛勤劳动。子路一听这也未免太简单了吧，这一招谁不会啊，牛脾气一上来，要求孔子再教一招。这回孔子的话更少了，干脆变成了两个字："无倦。"意思就是持之以恒，不要厌倦。子路一想不能泛泛地问大道理，就拿

自己作比喻，问：“君子崇尚勇力吗？”孔子一听你这不是往枪口上撞吗，这回话多了，趁机讽刺子路一番：“君子最崇尚的是义。君子好勇斗狠而无义，就会陷入昏乱；小人好勇斗狠而无义，就会变成盗贼。”这几句话含义很丰富，够子路琢磨几天的了。

孔子还在背后对别的弟子说子路的坏话。一反他对子路惜言如金的风格，这些坏话都比较长，计有：“凭借片言只语就轻率地做出决断的，那就是子路啊！”“适用才能称为人才，子路好勇得过分了，不可取。”“穿着破旧的袍子和穿着狐皮大衣的人站在一起而不感到羞愧的，只有子路。”“子路的学问就好像是登上了厅堂，却还没有进入内室。”最恶毒的是这句类似诅咒的话：“子路不会得到善终。”你说人家学问不好，那是你藏私，不愿教人家，这也罢了，可是你却诅咒人家不得好死，这就有点过分了。孔子不愧是至圣先师，说话神机妙算，子路后来果然不得好死，不知道跟老师的诅咒有没有什么关系。

孔子不仅在人品上说子路的坏话，还堵塞子路的仕途。季康子向孔子打听子路有没有仁德，孔子顾左右而言他：“千乘之国可以让他管理军事，至于他有没有仁

德，我不知道。”言下之意是子路当然没有仁德了。子路出任季氏的家臣，季孙问孔子：“子路能做大臣吗?”孔子回答说：“也就是大臣的候选人而已。”

孔子56岁的时候，发生了著名的“子见南子”事件，这也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公案之一。

南子是卫灵公的夫人，是当时最有名的美人。可是她和太子蒯聩交恶，矛盾很深。蒯聩想杀南子，被卫灵公发现，蒯聩逃亡到了别的诸侯国。

刚好这一年孔子到了卫国。南子一听大名鼎鼎的孔子来了，就托人求见孔子，说：“四方的君子凡是愿意和我们卫灵公交好的，一定也会见见我。如今您来到了卫国，我也非常愿意见见您老人家。”孔子先是辞谢，后来就去拜见南子。南子这个大美人满心欢喜地坐在细葛布织成的帷帐里等候孔子。孔子进门，向北叩头行礼，南子在帷帐中跪拜还礼，环珮之声叮当。

子见南子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两千多年来聚讼纷纭，谁也说不出个所以然，真相只有孔子和南子两个人知道。

孔子回来后，子路看见孔子的神色，大为不满。孔子立马辩解说：“我如果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让上

天杀了我吧！”

过了一个多月，卫灵公和南子同车外出，让孔子坐在第二辆车子里跟随，一行人招摇过市。孔子自言自语地感叹出了一句名言：“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我还没有看见过爱好道德像爱好美色一样的人呢。后人都注解说这句话是讽刺的卫灵公，可谁知道孔子是不是在自我感慨，自我伤怀呢。

卫灵公死后，南子欲立小儿子郢继承王位，没想到郢也是一个杠头，推辞说：“太子蒯聩虽然逃亡了，可他的儿子还在，我怎能继承王位呢？”南子只好让蒯聩的儿子辙继承王位，是为卫出公。

这时，子路正担任卫国大夫孔悝的邑宰。蒯聩和孔悝密谋回国夺取王位，把自己的儿子卫出公赶出了卫国，蒯聩因此夺得了王位，是为卫庄公。蒯聩和孔悝发动兵变的时候，子路正在外地出差，一听到这个消息，星夜赶回，正好在城门口碰见子羔，子羔告诉子路：“卫出公已经逃跑了，你还是回头吧，别去惹祸。”子路回答说：“替别人效力就不能怕死。”回到孔悝府上，蒯聩和孔悝正在登台举行结盟仪式，子路上前说：“孔悝你是个出尔反尔的小人！我要把你捉住杀了！”说着

就要动手纵火烧台。蒯聩和孔悝的手下上前夹攻子路，把子路帽子上的缨穗给砍断了。如果子路还是戴着以前雄鸡状的帽子，估计运气会好一点。子路寡不敌众，留下了最后一句临终遗言："君子可以死，帽子可不能掉下来。"于是把断了的缨穗系好，从容赴死。

孔子听说了卫国的乱局，预言道："唉！子路要死了！"话音刚落，子路的死讯就传来了。圣人的预言总是非常及时准确。最后，孔子终于说了子路一句好话："自从子路做了我的侍卫长之后，再也没有人敢欺负我了。"

Document Outline

- ××Q×[×{×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